

中央宣傳部  
圖書

伊  
斯  
蘭  
教  
誌  
畧  
白  
崇  
禧  
題

中央宣傳部

伊  
斯  
蘭  
教  
誌  
略

許崇灝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 目錄

緒言	一
第一章 回教概述	一
一、名義	二
二、回教至聖	三
三、經典	五
四、教理	七
五、教條	九
六、宗派	一四
七、習俗	一六
第二章 回教發展之經過	一九
一、回教的散布	二〇

二、回教之史的演進……………二二三

三、回教的復興運動……………三二二

第三章 回教傳入中國的時期……………四〇

一、回教是何時傳入中國的……………四〇

二、回教最初是從海道傳入中國的，抑由陸路……………五三

三、中國的回教寺始於何時，以何處爲最早……………五六

第四章 回教徒與中國歷代的關係……………六五

一、回教徒在唐代……………六五

二、回教徒在宋代……………七二

三、回教徒在元代……………八四

四、回教徒在明代……………一〇一

五、回教徒在清代……………一一一

附錄——自崇禎先生講：「中國回教與世界回教」……………一二七

## 緒言

回教爲世界著名宗教之一，全部信徒號稱三萬萬五千萬；其教義與文化遐敷廣被亞、歐、非三洲，即在中國亦有千三百餘年之悠久歷史，擁有數千萬健強之信徒。自唐代以還，回教徒之文治武功，光耀史冊者，代不乏人；供獻於國家民族者，厥功至偉。此次世界大戰，各回教國家均爲同盟國之一員；而尤以中國回教同胞參加抗戰建國事業爲最熱烈。故其在國內外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雖然，近二三百年來，回教國家的勢力既已中落，而回教文化，亦不免爲一般人所忽視。不但一般人對於回教內容不甚瞭解，即世界著名學者，亦往往缺乏相當認識。其所以然者，固由於回教精義多隱藏於阿拉伯及波斯文學中，譯本缺乏，不便研究；而一般回教徒又不願將其真實教情，以及風俗習慣等，明白宣示外人，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以致回教人與非回教人每因誤會而起糾紛；而非回教人對之，因亦多持緘默態度，而不願與之發生聯繫。爲融洽民族感情計，爲發揚回教文化計，亟應改變過去態度，對回教文化作忠切真誠之研究，並廣泛宣傳，以提高國民之認識。非特有益於國家，有益於回教，且對於世界文化與人類前途亦大有裨益也。本人有見及此，爰搜集新亞細亞學會月刊歷次發表有關回教之材料，參以最近情勢，彙編成冊，題曰「伊斯蘭教誌略」。以獻國人。惟以本人研究膚淺，謬誤之處，在所難

免。倘望回教同胞諸君子，不以鄙夷見棄，予以教正，則幸甚矣。

此編完成後，承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王農村先生指正之點甚多，並記此誌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許崇灝於陪都陶園

# 伊斯蘭教誌略

## 第一章 回教概述

回教在世界宗教中，實為一有力之宗教，回教歷史在世界歷史中，亦佔一重要部份。自穆罕默德氏於西曆紀元六二二年創立回教，他的發源地雖是阿拉伯很小的地方，但發展非常迅速。迄至現在，已有信徒三萬萬五千萬之衆，單是印度就有八千萬，此外在中國、馬來羣島、阿拉伯半島、土耳其、及北非沿海地中海一帶，都是回教信徒最多的地方，差不多佔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五色人種中都有他的信徒；信徒之衆，為世界上任何宗教所不及。中古時代，他們曾表現過極優越的文化。雖然在近世紀以來，他們的地位顯然是衰落了，可是具有積極精神的回教文化，始終並沒有停止前進。他的教衆，也未嘗因為政治勢力的衰落，而終止了對環境的奮鬥。因為他們的積極努力，所以在最近十餘年中，如土耳其、伊朗、埃及、阿富汗、伊拉克、敘利亞等國，都獲得整個的或部份的自由獨立。同時由於汎伊斯蘭教運動思潮的鼓盪，使所有的回教國家，都自然的聯合起來，成為世界一不可輕侮的勢力。茲就回教建國期中，吾人對於國內回教同胞，亟應設法提挈融洽，對於世界各國回教國家，亦應設法聯絡溝通，以加強教



(南)

00625

國工作，促進人類幸福。切盼全國同胞，加以注意！

一、名義

回教之正名，原爲「伊斯蘭」(Islam)。中國以其由西域、回回等國所傳來，並爲回訖族人所信奉，因名之爲「回回教」，簡稱之則爲回教。西人則因是教爲穆罕默德(Muhammad，一作Mohammed)所創，並爲穆罕默德之徒(Muhammadan，一作Mohammedan)所信，稱之爲穆罕默德教(Muhammadism，一作Mohammedism)，或穆罕默德安教(Muhammadianism，一作Mohammedanism)；惟此種稱謂，回教人甚不以爲然。

據回教本教意見，以爲回教實爲人類全體之宗教，自有人類，卽有回教，回教並非穆罕默德所創，穆罕默德僅爲宣揚回教之最後至聖而已。凡穆罕默德以前之宗教祖師，如阿丹(Adam)諾亞(Noah)阿伯拉罕(Abraham)摩西(Moses)耶穌(Jesus)等，均認爲聖人之一，而回教實爲穆罕默德將猶太教與基督教改革而成之新教。猶太教與基督教雖可謂爲回教之前身，但不可以之納於回教領域之內；而回教本身亦獨有精義，大可獨立自尊也。

回教信奉一神，故爲一神教(Monothcism)，其所信奉之神，名爲「阿拉」(Allah)，  
 實爲世界最完善，最仁慈，永久恆存，至高無上之唯一真主。回教信徒則稱爲「穆斯林」(Muslim)，意卽真主之歸依者與信奉者。



至「伊斯蘭」之名，係出自可蘭經（*Quran*）經典，非如其他宗教，因其創造之教主得名。如可蘭經第三章中有云：「眞實無疑，阿拉之宗教，是爲伊斯蘭。」又第五章中有云：「此日，我已爲汝完成汝之宗教，並在汝成全我之恩愛，並爲汝選擇伊斯蘭以爲宗教。」依據可蘭經典：「伊斯蘭」之基本含義，爲「和平之製造」（*Making of Peace*），「和平」（*Peace*）卽爲「伊斯蘭」之根本觀念。在伊斯蘭信徒之中，「和平」卽爲其「敬禮」（*Greeting*）。「和平」並爲「天國」中之「敬禮」。如可蘭經第十章中說：「在那裏彼輩之敬禮，將爲和平。」並且在「天國」中，除「和平，和平」以外，並無別語可聞。又如可蘭經五十六章中有云：「在那裏，除和平，和平以外，彼等將不聽見有無益或罪惡之諍論，」且「天國」卽爲「和平之鄉」（*Abode of Peace*），所以「和平」實爲「伊斯蘭」之根本要素，而「伊斯蘭」亦卽「和平之宗教」（*Religion of Peace*）。

## 二、回教至聖

回教雖不以其教爲穆罕默德所創，但穆罕默德爲回教之至聖，則無可否認。

回教分人格爲九品：（一）至聖，（二）大聖，（三）欽聖，（四）聖人，（五）賢，（六）知者，（七）廉士，（八）善人，（九）庸常。穆罕默德爲回教之至聖，且至聖只有穆罕默德一人，世界無兩。他如諾亞、阿伯拉罕、摩西、耶穌，均爲第二流之「大聖」，而不能

列爲「至聖」。在回教之意：穆罕默德，不但爲回教之唯一「至聖」，且爲全人類之唯一「至聖」。中國之儒家所謂「自有生民以來，未有過於孔子者也。」（孟子語）彼輩且更過之；不特自有生民以來，未有過於穆罕默德者；且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及於穆罕默德者。抑且不但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及於穆罕默德者，而且穆罕默德以後，亦將無人能及之者。故穆罕默德實人類空前絕後之唯一人物。

穆罕默德於基督紀元五七一年生於阿拉伯半島之麥味（Mecca）。父名阿巴得阿拉（Abd Allah），爲一貧窮之商人，當穆罕默德生年，其父即死去。六歲時又喪母，爲祖父所撫養，旋祖父亦死，養於其叔父阿布他利補（Abu Talib）。及長，窮不能自給，備於人，從事駝馬隊商勞役，以爲生活。故穆罕默德之幼年，實極孤苦，然而其奮發有爲，以成偉器，未嘗非幼年孤苦以激成之。所謂：「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十方三世，其同然乎！

穆罕默德二十五歲時，備於四十歲之寡婦味梯佳（Khadija）家，味梯佳愛其厚重，遂與結婚。穆罕默德，因是得利用其資財，廣事交遊，並詳研宗教鬼神之學。至四十歲時，遂一創「伊斯蘭」教，宣稱在希（Hira）上承受「天啓」（Revelation）。

穆罕默德初創教時，信者甚少。麥味人且深惡之，斥爲異端，欲謀加害。穆罕默德懼之，遂於基督紀元六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深夜逃往麥地那（Medina）。回教歷史因名此爲「黑吉

拉」(Hegeira)，「黑吉拉」者即逃亡之意也。回教歷史之紀元，即以此爲開始。穆罕默德經此挫折，宗旨一變，以爲事苟有利，不妨力取，大有令人「爲目的不擇手段」之意，故崇信武力。其傳教也，常以經典、租稅、刀劍，令人自擇。卽俗所謂：「左手持經，右手持劍」者是也。此爲回教與其他宗教之大不同處。其戰勝華維，建立大國，巍然獨樹一幟者以此。

穆罕默德雖不見容於麥忒，却頗得麥地那人信仰。居麥地那八年，其教大布，曾利用鉅利豐(Syria)商隊之貨物以爲資斧，乃於基督紀元六三〇年，率其徒衆，攻取麥忒，征服異己，遂建回教王國，總握政教大權。越二年(六三二年)，殂於麥地那，年六十有一歲。(依回教算法，則爲六十三歲。)其生前持「夫多妻主義，以綿延嗣續爲務，略近中國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說。有妻妾十餘人，但所生之子皆夭折，死後反不得嗣續。

### 三、經典

回教經典，通稱「可蘭」(Qur'an)，實則可蘭之名，不止一個，卽就可蘭經中所言種種名稱，甚多不一。舉其著者，有下列各種：

- (1) 阿兒喃他布 (Al-Nehab)，意卽爲「書」。(見庫書第二章第二節等)
- (2) 阿兒可蘭 (Al-Quran)，意爲「讀物」或「人生必讀」。(見第二章一百八十五節)
- (3) 阿兒富拉克 (Al-Furqa)，意爲「真偽之辨」。(見第二十五章第一節等)

(4) 阿扎積味拉 (Az-Zikr) 或積味拉 (Zikra) 或他扎味拉哈 (Hakirah) 意爲「記念者」。(見第十五章第九節等)

(5) 阿他積刺 (At-Tanzil) 意爲「天啓錄」。(見第二十六章第一百九十二節)

(6) 阿兒哈德哈斯 (Al-Hadis) 意爲「箴言」。(見第十八章第六節等)

(7) 阿兒毛依扎哈 (Al-Mauizah) 意爲「嘉訓」。(見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

(8) 阿兒呼喀母 (Al-Hukm) 或喀喀馬特 (Hikmat) 或哈喀母 (Hakim) 或穆哈喀母 (Mukham) 意爲「智慧」。(見第十三章第三十七節等)

(9) 阿什希伐 (Ash-Shifa) 意爲「良醫」。(見第十章第五十七節等)

(10) 阿拉拉哈馬特 (Ar-Rahmat) 意爲「仁慈」。(見第十七章第八十二節等)

(11) 阿拉魯哈 (Ar-Ruh) 意爲「生命」或「精神」。(見第四十二章第五十二節等)

(12) 阿兒祇眼 (Al-Bayan) 意爲「訓釋」。(見第三章第一百三十九節等)

此外尚有種種其他名稱，毋庸舉。

可蘭經典，卽由穆罕默德宣說，爲其徒所記錄而成。據穆罕默德宣稱，其所記者，皆爲真主「阿拉」所啓示之言，不過假其口傳述而已。故回教教徒，均信其經典爲「天啓」，非「人言」。故敬之爲至寶，奉之爲神明。然吾人所須知者，卽爲穆罕默德之口所宣說；其爲「天啓」非「天啓」，可不論也。全書計一百一十四章，其編纂傳寫，頗多爭論。據印度之回教領

穆罕默德阿利 (Muhammad Ali) 氏所說：

- (1) 全部可蘭經典，係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親自指示其徒衆所記載者。
  - (2) 當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其徒衆須將全部可蘭經典記在腦中。
  - (3) 可蘭經典詞章之配合，係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親自指示所編定。
  - (4) 教主穆罕默德死後，阿布·克拉 (Abu Bakr) 對於可蘭經典之彙集，不過承受教主穆罕默德在世時所指示，將不同之記錄統一而已。
  - (5) 所有名稱不同之讀法，對於可蘭經典之原義，並無重大變更。
- 其所申說與引證之理由，甚爲詳盡，亦不須爲引述。

#### 四、教理

回教之根本教理，約有五端：一、信上帝。二、信天啓。三、信來生。四、作禱告。五、行仁慈。前三者屬於信仰方面，後二者屬於行爲方面。如可蘭經第二章說：「此書毫無疑義，係指導人之反對惡魔，相信上帝，禱告上帝，以其所得財物用於布施，相信上帝之所啓示，並相信往來生亦如此。」(譯意)

回教之上帝，即通稱「阿拉」(Allah)，爲「唯一真主」之意。可蘭經典開頭第一章第一句，即：「慈惠，仁愛之名「阿拉」，應贊頌之「阿拉」，此世界之主。」(譯意：凡所引

可蘭經典詞句，皆多譯意，以下仿此。）在回教以爲：「真主」唯一，而不可分，不可兩。十方三世，「真主」只有一個。此真主之名，卽爲「阿拉」。故只有「阿拉」爲全世界之唯一「真主」，餘者皆僞。「阿拉」既爲全世界之唯一「真主」，故全世界人類皆當信奉，並皆爲同胞，不應有國家種族之別。又因此，故凡回教徒，皆極相親相愛，有如兄弟。此爲回教最重要之教理，亦卽爲回教最重要之信仰。

所謂「天啓」，卽指可蘭經典。回教不但相信可蘭經典爲「真主」所啓示，而且相信可蘭經典爲「真主」對全世界人類所啓示之唯一不易之真理。回教相信「天啓」之根據有二：第一、「真主」既賜人以各種物質之需要，亦必賜人類以精神之福音；「天啓」者，卽「真主」所賜予人類以精神之福音也。第二、宗教之最高目的，卽使神人相通，而神人相通，則非有「天啓」之助力不可。但回教之相信「天啓」，又與他教不同。他教以爲「天啓」只有一次，其門已閉；而回教則以爲「天啓」時時可有，其門常開。他教以爲非特凡人不能受天啓示；而回教則以爲凡真正回教徒皆可，但所受啓示，必與穆罕默德同一，否者爲僞。他教以爲神人相通，係由化身降世；而回教則以爲神人相通，係人由純潔之生活與精神之修養漸漸上升。回教相信，人死之後，再有來生。其對於來生之說法，略分三點：第一、死後之來生，卽爲今生之續。「死」並非斷滅，而正爲今生與來生之聯結。凡人今生之生活如何，死後之生活仍如何，如可蘭經典第十七章說：「誰今生爲瞎子，其來生亦必爲瞎子。」其意亦與佛家所謂

「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蘇相彷彿。第二、學生之狀態。即今生精神狀態之模倣。凡此今生所作隱秘之事，雖為人目所不能見；但到後生，則顯露。蘇林毫無遺。故學生之樂與痛苦，皆屬精神。但非如今生之精神生活，為人目所不能見。蘇可引經典第五十七章說：「在彼時，汝將看見，信男信女，其光華之盛，必在其前面，并在其右手。」第三、將來生必為無限之前進。人生今生之努力，可無遺憾。但來生則否。凡此今生所作之事，其今生所得之報應，必至無窮而不能更改。故人在今生之精神生活，必須完備。故可引經典第七六章說：「噫！主！為我們創造完善之光明。」

上述三端，係屬於信仰方面之根本教理。至屬於行為方面者：「作禱告」，為人對於神之義務；「行仁慈」，為大對於人之義務，人對於神之義務，亦即對於自己之義務。其三要領目，再分為五：第一、即「日作禱告」；第二、即「禁食一月」；第三、即「朝拜麥味」。人對於人之義務，其主要項目，即「捐課濟貧病」。以上四者，即為國教之四主要教條，係於末節詳述之。

蘇則辭

蘇則辭

蘇「國教之主聖教條有四：一為「禱告」，二為「禁食」，三為「捐課」，四為「朝拜」。茲分述之：

蘇(Ṣ)「禱告」，回教之「禱告」，即包含「禮拜」，為極重要之一教條，本語叫作「沙喇特」(Ṣalāt)，在回教以為禱告有兩面意義：一、正面係對神赤誠表白，一面係向神懇切祈求。換言之，即心中所含蓄者，應赤誠對神告白；心中所希冀者，應懇切在神前祈求。故「禱告」為使精神最純潔之最善方法，并為與神交通之唯一要道。

凡回教徒，每日須作禱告五次：

- (1) 清晨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伐吉刺(Ṣalat-ul-Ejra)，在曉後與日出之前，再舉行。

- (2) 早午後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札祖哈拉(Ṣalat-ul-Zihar)，在正午初過之後與太陽初斜之時舉行。

- (3) 晚午後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阿嘎拉(Ṣalat-ul-Asr)，在午後太陽斜至正中至將落之間舉行。

- (4) 日落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麻咕里伍(Ṣalat-ul-Maghrib)，在太陽正落下時舉行。

- (5) 早夜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伊婁(Ṣalat-ul-Isha)，在西方紅輝已散至中夜之間，於入寢之前舉行。

除此五次必須禱告之外，尚有兩次隨意禱告：一為晚後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刺喇依



刺] (Salab-tan)；在中夜後至曉前之間，於睡眠足。舉行。二可謂為晚長禱，本語叫作「沙喇特」，烏打那] (Sala-pd-tara)，約在早餐時舉行。但人若在病中，或旅行之間，以及天雨等，則早午後禱與晚午後禱可合作一次，禱詞並可簡略，至每念畢日（即禮拜五）之大禱告，則在早午移禱中舉行。

在禱告之先，必須沐浴潔淨，名爲「濯都」 (Wudu)，意即「淨禮」。且沐浴有一定方式：一、先洗手，洗至手腕爲止。二、再漱口，用牙刷或祇用水。三、再洗鼻，用水灌入鼻孔。四、再洗臉。五、再洗兩手之肘。先右後左。六、再用濕手洗頭，兩手之間三指，必須連合。七、再洗兩足，先右後左。如是止着有鞋襪，而着鞋襪之前足已洗淨，則鞋襪不必除去，使用濕手一過。但若准禮拜寺，則必須脫鞋。又在二十四小時之間，必須脫除鞋襪，將足洗淨一次。又寢睡醒之後，亦必行「淨禮」。如在夫齋交合之後，必須將全身洗淨一次。但若在病中或不能用水洗時，則用兩手指觸於清潔地上，再用兩手之背，向臉上拂拭一次便得。

禱告之舉行，分爲兩類：其叫「俄拉得」 (Ar-Rad)，爲集禱告，最好在禮拜寺中舉行。一叫「於那特」 (Ar-Rat) 爲單獨禱告，最好在塚中舉行。凡有二人以上，均可作集禱告，在多數人集禱告時，有兩法作禱。一叫「阿贊」 (Azan)，爲「唱禮」。一叫「依套馬」 (Ismā)，爲「禱詞」。在回教禱告之中，頗有兩特色：一、即「唱禮」與「司儀」執事阿。二、只頌「塔可阿尼典」之仁，即「禱告中」不論國王臣民，若病弱相並，全無富貴貧賤

等分別。此兩點皆表示回教絕對平等之精神，回教本建有禮拜寺，以為禱告之用。但禱告却隨時可行。據說先知穆罕默德曾言，全個地面，均為彼之禮拜寺。

回教之禱告與禱詞，均極隆重，約略言之：

- (1) 首先端立，兩手舉至耳邊，面對麥味，說聲：「阿拉，烏，阿克叭」，意即「阿拉為一切中之最大者」。此叫「他克比拉，依，他呼里馬哈」(Takbir-i-tahrimah)。
- (2) 再用右手抱於左胸，先誦長禱詞一篇或一節，再誦短禱詞一首。再任意誦可引經一章，再唸知詞一行，以為結束(詞多不錄)。此叫「奎雅母」(Qiyam)。
- (3) 再說聲：「阿拉為一切中之最大者」。然後把頭低下，把雙手又在兩膝之上，再三稱：「讚美我主，我主大哉！」或說：「哦，阿拉，我輩之主，讚美與汝並汝之稱頌者；哦，阿拉，賜我以保護！」此叫「路哈」(Rukn)。
- (4) 再抬頭端立如前，說聲：「阿拉，接收其讚誦者，哦，我輩之主，汝之所有，是讚頌者。」
- (5) 再全身俯伏，五體觸地，至少三稱：「讚美我主，我主高於一切！」或說：「哦，阿拉！讚美與汝，汝之所有，是讚頌者，哦，阿拉！賜我以保護。」此叫「第一沙打哈」(First sajdah)。
- (6) 再用莊嚴姿勢，端坐地上，此叫「叩刺沙哈」(Jalsah)。

(7) 再全身俯伏，如前(5)，此叫「第二沙打哈」(Second sadah)。

上列各條儀式依次連續舉行完畢，稱爲一個「殺味特」(Rakat)。每一次禱告，須作兩個或三四個以至於八個「殺味特」。第一個「殺味特」作完之後，繼續再作第二個；儀式與第一個相同，惟禱詞小有更換。以及第三個，第四個，以至第八個，亦如是。在全個禱告結束之時，同場禱告者，互致一敬禮，名叫「致禮」(Salam)，即先將頭轉向右手，說聲：「和平與汝，及阿立之愛」。再將頭轉向左手，說聲同右。於是一次禱告，便告完畢。

回教禱告，其益甚大。一面固可修養精神，一面並可鍛鍊身體（如作運動），有人謂每日禱告五次，未免太多且繁。回教朋友則答曰：一人每日儼食數餐，亦爲多繁，曷可以禱告數次爲多繁？且飯食爲培養身體，禱告爲培養精神，不更重乎，其言實甚合理，且有趣也。

(二)「禁食」回教徒每年須實行禁食一月。於回曆之第九月舉行，月名「拉嘛丹」(Ramadan)，但回教之所謂「禁食」，並非「絕食」，只於日間不食而已。在禁食期間，每自天曉起至日落止，不能進任何飲食，甚之連口水亦不能吞，並禁止性交。在回教之意，禁食亦爲訓練精神道德之善法。禁食不僅爲節制飲食，且爲節制一切罪惡，不過借禁食以表出之耳，如可經典第二章中說：「禁食已爲汝等規定，故汝等能堅持以反抗罪惡。」人能禁食，自能禁惡。故禁食可使人之精神道德，自然臻於純潔高尚。且可使人能耐受苦楚，不致耽於逸樂，實一舉而數得也。但知人有疾病，或尪衰老，或有其他特殊事故（如婦女懷妊生產）

不能耐，其罪孽之深，不可不懲，惟須每日並以一匙之食，施與貧人。

(三) 罰金 罰金之制，其詳見前。其罰金之數，依佛敎之「布施」無限制，其回教之「捐課」，則每章定其律。富者之必獨以其財產施濟貧者，凡財產積蓄之定之相當數，自以每年終須繳納其所積四十分之一，存於公庫。此即「托特特」(Takat)之意，即出謀。對於此等「捐課」所積之圖支，規定係八項：一、即貧窮者；二、為急需者；三、為負債者；四、為受束縛者(和監禁)；五、為途路者；六、徵收捐課者；七、專心真誠者；八、衝、厚教者。故回教社，大有共存共榮之屬，法殊善，其意深也。

(四) 「朝拜」 依回教教條，凡回教徒，皆須於禮拜日，一生至少一次。因麥米為穆罕默德之誕生地，亦即回教之誕生地，回教徒並認麥米為其祖國及精神世界之中心。在麥米，每年有朝拜大典一次，於回教之第十二月中舉行，月名「思曠哈」(Ramadan)之朝拜者，必須於月初七日以前，達麥米，以便參加大典。在大典之屯，亦如集會，告，普曬來，不論種族，加，貧富貴賤，了無分別，大家羣聚一堂，和衷盡熱，有如骨肉。故回教，收助拜，麥米，每口，大教訓，可使人類之精神，達於最高點也。

六、宗派

回教宗派亦極複雜，其最罕見者，德在押時，曾總預言，其教當分七十二派，實際上若詳細分

別，恐尚不止此數。但若大略言之，亦不過十餘派而已。茲舉其最著者，略述如次：

(1) 希亞派 (Shiites)。當穆罕默德死後，因其無子，由其岳父阿甫伯克 (Abu Bakr) 繼承其政教之權，稱為「克穆希」(Khalifa)，在古語「天行化」之意。阿甫伯克死後，俄馬 (Omeyyad) 繼之。俄馬之後，倭特曼 (Ottoman) 繼之，倭特曼之後，荷里 (Hussain) 繼之。聖門聖之時，回教分為兩大派，一謂「倭特曼派」，意為「倭特曼」。倭特曼為穆罕默德之女婿，其妻為穆罕默德之愛女，故此派主張阿里為唯一真正承受正統之教主。此派後轉入巴士比倫及波斯，成為波斯之國教。

(2) 喀里哈特派 (Kharijites)。此派即希亞派之反對者，喀里哈特，即誣判之意。此派反對正統主權，主張平等，以為人人皆可為教主。因此為阿里所惡，幾至遺教教數。

(3) 摩里哈特派 (Mooritees)。穆罕默德死後，約百餘年，有摩里哈特派起，此派尚據研究教理，對可蘭經與取批評態度，但從不棄親之回教，漸呈惡觀現象。

(4) 摩他積利特派 (Mothacilites)。摩里哈特派之後，繼之有摩他積利特派，此派即繼穆罕默德之主張，懷疑可蘭經典，反對正統教理。

(5) 佳吧里特派 (Jabarites) 與西發梯特派 (Safarites)。此兩派即摩他積利特派之反對者。

(6) 松尼特派 (Sunrites)。上列各派爭論之後，此派又繼之以興起，主張正統教理及

可蘭經與神聖。

(7) 四正統派。松尼特派之後，又有四正統派興起，僅於宗教儀式之間，各具意見，一時正統勢力，大為極盛。四正統派者：即一、哈尼非特派 (Hanafites)，二、麻利克特派 (Malikites)，三、頓非依特派 (Shafites)，四、罕巴利特派 (Hambalites)。

(8) 蘇非派 (Sufism)。四正統派之後，回教有兩大哲學家出：一為阿刺迦扎利 (Algazel)，一為阿吠羅斯 (Avicenna)。阿刺迦扎利，生於基督紀元一〇五九年，死於一一一一年，倡回教神祕之說。阿吠羅斯，生於基督紀元一〇二六年，死於一一九八年，以希臘阿里士多德哲學參入回教。回教受此影響，遂有蘇非派之建立。其主張為神之愛及愛神與人之結合。

(9) 瓦哈伯派 (Wahabees) 與巴比派 (Babis)。此兩派於基督紀元十九世紀始興起。瓦哈伯派主張復歸於穆罕默德時代之單純信仰，及原始時代之自然生活。巴比派主張提尚婦女地位，反對回教從來之多妻制度，此兩派者，可謂回教後起之秀也。

上述各派，係就其極重要者，約略言之。現在各回教領袖，多趨向於回教統一之新運動。欲團結全世界各地回教，以謀回教勢力之發展，此為吾人極應注意者。

## 七、習俗

上述各節，已略盡回教大概。此外尚有兩件重要習俗，不可不言，更不可不知：一爲飲食。最重要者，即不吃豬肉。二爲婚姻，最重要者，即不與教外結婚。

回教對於飲食，極有規律，極爲斟酌，半點不能苟且。回教外飲食，絕對不食。故回教社會，除自調飲食外，必有特別餐館。如各地餐館之有「清真」字樣者，皆爲回教之特別餐館。外人可在回教之特別餐館飲食，而回教人則絕對不在回教以外之餐館飲食，何以故？因回教之飲食吃法，與教外不同。其最特別者，即不吃豬肉。回教之不吃豬肉，並非如佛教之慈悲戒殺；因回教人雖不吃豬肉，却吃牛羊等肉。而回教之不吃豬，實則有理由。外人不知，遂生疑怪，或有時發生誤會。蓋回教有一規律：凡四足動物之不吃豬，實則有理由。外人不識，遂生疑也。惟豬爲一般人之所最喜食，而回教獨不食，故特別令人注意耳。至回教人對於豬，尙不僅以其不反芻而已。在回教人看來，豬實一最不良，不淨，不堪吃食之物。其形既醜，其性又毒。其飲食居住之習慣，又極醜濁卑污，食之不但妨害身體，而且染污精神，故亦特別厭惡。此種醜惡，實合衛生。此外回教對於牛羊等物，亦非隨便吃食。其所食者，必爲回教人所宰殺，若爲外人宰殺，則亦不食。因回教宰殺牲物時，必先向其真主「阿拉」禱告。非經禱告者，則不殺不食。

回教對於婚姻，界限甚嚴。依回教慣律，無論男女，均不能與教外人結婚，外人如欲與回教男女結婚，必先信其教方可。因不信其教而與結婚，恐其教因此而損害也。但實際上，回教

異者，尙可娶外女子，而回教女子，即絕不能與外男子，蓋回教女子嫁外人男子，必以其男子之信仰爲信仰，且必致改變所信之回教，以從別教，此不惟違教義，且認爲最大之罪。然而在中國內地，亦有回教女子外嫁者，此則因中國內地人，固無固定之宗教，更無宗教之衝突也。如內地人而有固定之宗教，以及宗教上之衝突者，則回教女子，亦不許嫁之矣。此外，回教尙有一種特殊風俗，即男女成童，必行「割禮」（即割去生殖器）。如不行「割禮」，則不能結婚，而大亦不與之婚。此俗之在馬來半島等地，回教徒固風行之，至吾國內地之回教而觀，是否亦行此禮，則尙不知。其理據如何，亦尙待研究。

關於回教教理與教條方面，依天方典禮所載，則有「五功」與「五典」之分。所謂「五功」，即「齋戒」，「禮拜」，「捐課」，「朝覲」，「念真」，即本文所述之「教條」中之「五功」，其餘「禮真」，「齋戒」，「朝覲」，「念真」，則爲本文所述之「教條」中之「五典」，「其告」，「禁食」，「捐課」，「朝拜」。所謂「五典」，爲「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亦「濟文」之「教理」。本所述和對人之義務。措詞不同，其實則一。至中國回教允許之所以分「五功」與「五典」者，蓋欲融合儒家之「五德」與「五倫」之說也。其用意蓋善。



## 第二章 回教發展之經過

回教是穆罕默德所手創的，穆罕默德創立回教，原分兩個步驟：第一是統一阿拉伯人的信仰，第二是將同一信仰的人納入同一組織。穆罕默德是具有超等組織天才的，他的目的，是在以阿拉伯人作核心，繼續向世界發展。我們知道阿拉伯人原是沙漠中的遊牧民族，行動既無一定，彼此自少往來；嚴格的說，純是一盤散沙，並無團結。當時他們中間雜居着猶太教人，基督教人，以及其他民族。這些民族對於阿拉伯人，縱不是侵略者，在事實上也是把阿拉伯人當作了他們的殖民地，在這種情形之下，穆罕默德認為有將阿拉伯人團結一致的必要，而團結的方法，最好是「統一信仰」。因為這是根本的精神的結合。當時阿拉伯人的信仰，也和其他民族的初期信仰一樣，有拜樹木的，有拜石頭的，也有不少拜日月星辰的。麥加廟中竟有三百六十位偶像，就是說：每日必有一位應當敬拜的神。穆罕默德一出，即以二神主義相標榜，二神之外，不承認任何神靈的存在。他運用實力漸漸摧毀了一般人之偶像觀念，使轉移其精神而寄託於獨一無二之「阿拉」。信仰統一之後，穆罕默德乃進行第二步工作，就是要設法在生活上維持各個信徒間的連繫。於是便定出回教徒必須一日五次向麥加拜禱，每年必須親至麥加朝覲聖城的種種教規。倘有「撒拜」或忽略朝覲的，即是極惡大罪，死後當受「黜落」，「被託

囑「及水火獄」等痛苦，同時並明文規定回教即是國體之簡便之間一律平等之不准有階級之存在。回教即是一家，一家之中，人人各有其應享之自由，暴君虐政，絕其禁止。而在第一任克利弗阿布伯克（Caliph Abu Bekr）就職時誓詞中，可以充分看出：「國民諸君，你們選選了我這最不配的人作你們的克弗，我的措施，如果公平正直，即請擁護我，否則以罰加以告誡，使我明瞭責任的所在。……我既是弱者之保障，我必遵守聖律（Sharia），你們才可服從我。倘若你們發現我有絲毫遠離聖律的時候，便不必再服從我了。」又規定回教互相交往，必須確用信義，患難以共，不恤孤寡，定為「五功」之一，每一個回教徒必須各遵的。所以回教固經此一番鑄造，便能如手足一般的相親相愛了。穆罕默德創設回教，是政教不分的。一般虔誠的回教徒直到現在，依然主張政教不分的組織。所以回教宗教勢力所達到的地方，也當是回教政治領域的所在也。茲將回教發展情況，分別說明如左：

### 一、回教的散佈

回教的人數，在第一次歐戰以前，已號稱三萬萬人，截至現在，一般人的估計約為三萬萬至千萬。但其實數目，則各方統計，不免互有出入。一定要求得精確的統計，事實上有些困難。有兩個地方不易獲得確切數字。一個地方是中國，一個地方是非洲。回教徒自從征服埃及以後，非洲即老早成為回教在西方的根據地。的黎波里，阿爾及耳，突尼斯等地，簡直在語言

上、習俗上、文化上，均與阿拉伯無大差別。近年以來，宗教的力量發展愈速，自北而南，由平原而撒哈拉核心，其區域與人數的增加，皆有一日千里之勢。但是這塊回教最繁榮的地帶，同時也不許外人插足。所以祇聽得回教的勢力逐漸發展，至內部情形如何，以及人數多寡，外人不得而知。

說到我國回教徒的人數，尤其無法知道。因為我國的人口，向無精確統計，回教的人數更無從知道了。總理在民族主義中，祇說有百幾十萬回教人，但一般人推測說是九百多萬，又有人說是三千萬，也有人說是五千萬，數目相差如此懸殊。所以我國的回教同胞究有多少，實在令人無法斷定。

回教的散布，據說非洲有五六千萬，亞洲有二萬七千萬，歐洲最少，約有五百萬。回教目前鼎盛至中落，非洲北部，地中海沿岸一帶地方，始終是他穩固的根據地。在緯度二十度以北，回教徒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有非洲全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三。赤道以南剛果及法屬蘇丹等地的回教徒，現在發展的很快，大有即將吞噬全部南非洲之勢。發展的路線約有三條：一由上尼羅河，一由散西巴（Soudan），一由剛果直赴尼格爾流域（Niger basin）。回教與基督教在非洲的決鬥，常常到達白熱程度。但最後勝利，總是落在回教手裏。歐洲的回教徒約五百萬人，大多在巴爾幹半島。過去的西班牙雖作過回教的領土，不過現在是被迫絕跡了。

亞洲的回教徒，約佔全亞洲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例如阿拉伯、中央亞細亞、美索波、達

索羅、土耳其、波克哈拉、基發、波斯、阿富汗、俾路支、爪哇、蘇門答拉、西爾伯、以及南菲律賓羣島等地。有的大半是回教徒，有的全部是回教徒，其數約在三千萬以上，然而回教徒最多的區域，還讓印度列前茅，不但全非洲為多，更遠超過阿拉伯、波斯、埃及、與戰前東西土耳其全回教徒之數量。據調查在印度回教徒有六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之多。孟加拉灣等處有二千七百多萬。奔遮 (Punjab) 有一千二百多萬。荷屬東印度全人口三千六百萬中，有回教徒二千九百萬人。俄屬中亞細亞有一千三百九十多萬。我國的回教徒究竟有多少，尙難估計，茲將上述各地回教人數列表如左：

地名	人數	地名	人數
印度	二, 四八〇, 七〇人	爪哇	二, 四七〇, 六〇〇人
俄國	一, 九〇六, 九七二人	土耳其	一, 四二六, 八〇〇人
Senegambia Niger	九, 〇〇〇, 〇〇〇人	埃及	八, 九七六, 七五八人
Nigeria	六, 〇〇〇, 〇〇〇人	波斯	六, 八〇〇, 〇〇〇人
摩洛哥	五, 六〇〇, 〇〇〇人	阿爾日耳	四, 〇七〇, 〇〇〇人
阿富汗	三, 九三三, 四八八人	阿拉伯獨立區	三, 〇〇〇, 〇〇〇人
蘇門答臘	三, 〇〇〇, 〇〇〇人	剛果	二, 〇〇〇, 〇〇〇人
Kuwait	一, 〇〇〇, 〇〇〇人		

(上列數字約為十年前調查結果)

## 二、回教之史的演進

第一節 自穆罕默德創設回教，迄前四位克利弗時代，可劃爲第一期。按紀元說，是截至第七世紀中爲止。穆罕默德本身的事業，祇是回教的創始時期，他雖然逐漸征服了阿拉伯全境，雖然搗毀了一切異邪說的偶像，雖然限期嚴禁回教徒與各種崇拜偶像的人發生任何關係。然而因爲時間短促的原故，回教的信仰，還沒有深入人心，先入爲主的偶像觀念究竟支配着大部份阿拉伯人的心理。因此，穆罕默德一死，除麥加，麥地拉，及泰弗（Taif）而外，全境阿拉伯皆舉兵叛變（首先揭竿而起的便是伯都英人 Bedouin Tribes），若非繼承得人，中古史恐怕就少有阿拉伯人的紀載了。

穆罕默德是一位偉大的組織家，集軍政教各種大權於一身，從未爲死後之回教事業打算，一般信徒甚至相信穆罕默德不受死神的管轄，所以穆氏死後之暫時紊亂，自屬勢所必至。不久，阿拉伯竟被維作克利弗，做了穆罕默德的繼承人。阿拉伯是穆罕默德岳丈，富有財產，聲望素著。對於穆罕默德之教義及其意志，最能明瞭，恪守亦最誠篤。所以在位雖祇兩年，却不但不平定了阿拉伯的全境，並運用阿拉伯人的團結勢力，西敵羅馬，東征波斯。

羅馬於六三四年八月，繼爲第二任克利弗，爲東征根據地計，在幼發拉底河流域，建築了巴斯拉（Basra）及古發（Fufa）兩座大城。六三六年羅馬人統治下之大馬色，安提阿，及耶

路撤治，為先後降順，後兩年，敘利亞全境亦被佔領。在東方復運波斯，六三七年迄掩有舊巴比倫及敘利亞一帶境地。迨六四二年，尼哈文（Nehawend）一戰，阿拉伯半島已概沒有異族的足跡了。六四〇年開始征服埃及，又大告成功。六四四年俄馬遭人暗算，征伐中止。但回教人的疆域，除阿拉伯全境外，已西至尼羅及利凡特（Levant），而東向印度邊境開展了。這是回教的政治勢力與宗教勢力同時高張的頂點，過此就日趨於宗教畸形發展了。

俄特曼繼俄馬而立，大權旁落，小人遍布要津，各地回教徒乃大起反對，一般覬覦克利弗的人，又從中煽動，勢愈嚴重。六五六年美索不達米亞及埃及的回教徒圍集麥地拉，向俄特曼提出抗議，又未蒙採納，羣憤極，遂殺之於其私邸。這算是回教徒民衆革命的開端，也就是回教人的政治生命日趨衰微的起始。

阿里是穆罕默德的女兒，因為血統關係，久有覬覦克利弗職位的企圖，惟聲望遠不如前三位領袖，遂致遲遲不能獲選。俄特曼既死，阿里於極端紊亂之中捷足就職。為遠離基本回教徒（阿拉伯人）之監視與恐怖起見，乃遷都於古麥。然內亂仍不因此而免。當時在伊拉克（即美索波達米）有兩位遜德的人，樹起了反叛的旗幟，幸不久即告平息。在敘利亞有謀河外亞其人，認為俄特曼死於非命，顯有別故，亦與師鬪，聲稱為俄特曼復仇，欲得兇手及同謀或放縱漁利者歸甘心。阿里的黨羽均離心離德，不但不能團結一致對外，且在謀河外亞大軍壓境千鈞一髮之際，太阿倒持，內部突起叛變，以致敵攻未及交兵，阿里即被弒身死。謀河外亞併夷其

族，幾無一倖免。時爲六六一年元月，此爲回教史之第一期。

第二期。謀阿外亞第一展開了阿密亞朝 (Oman-Yads) 的歷史，遷都北至大馬色，改克利弗爲世傳職，雖未根本推翻回教的政治制度，但與以前之實質已截然不同。其後世襲計有十個代，回人版圖拓至歐克撒斯 (Oxus)，阿富汗，俾路支均在掌握之中。至於阿非利加洲沿海地中海諸省，直到大西洋一帶濱海之區，更是回教的殖民地了。十四位克利弗中，多有傑出人才，尤以瓦爾德第一 (Wald I) 勳業最著，逐漸向歐陸侵略的結果，西班牙全境被征服，並侵入法蘭西之南部及其中部。倘非七三二年 (此時希羅木在位 Hisham I——七二四——七四三年) 在濟爾斯 (Tours) 爲查理馬台爾 (Charles Martel) 所阻，回教徒必作西歐霸王無疑。西歐如有志，東歐必勢如破竹。一鼓而掩有全部歐羅巴洲。果爾，今日世界的文明，必另有一番局面了。

後來阿密亞朝與亞巴 (Abbasiden) 王室時起衝突，亞巴王室是穆罕默德之叔父的後裔，以亞布亞巴 (Abu L. Abba) 爲首領，聲稱有繼承克利弗職位之權。彼此兵戎相見，已非一日。及七五〇年，最後一戰，阿密亞朝敗北，全族殉難，祇亞伊拉曼第一 (Abur-Rahman I) 得以身逃，逃至西班牙，於七五五年莫都耳豆法 (Cordova) 與東方克利弗完全斷絕關係，分領西部回教轄區。直至一〇〇九年，仍襲用阿密亞朝尊號。這一支回教徒後來曾四易朝代，到一九四二年西班牙人推翻了格蘭拉達朝 (Granada)，回教能始退回摩洛哥諸地。

亞巴朝建國後，亞·滿沙 (Al-Mansur) 即位時 (七五四——七五五年) 獎勵文化，學者風從，科學一統而為學術中心，同時別在西班牙即耳其法蘭西等國之數朝亦有發展，亦以科學、文學、美術等項見稱，這不啻回教文化之鼎盛時期。雖然在政治上他們永遠不是一個團體。馬塔薩木 (Matain, 875-91) 而後，克利弗之聲威已一落千丈，因為派別傾軋，內亂迭起，克利弗借重外力，暫時鎮懾，但是騎兵悍將，羽翼既豐，遂漸飛騰跋扈，終至尾大不掉，喧賓奪主，克利弗受其牽制而莫可奈何。及傳至拉底 (Badi, 930-55)，克利弗之職空留虛名，其後之興替，皆由實力派之操縱，去留一唯實力派之命是從。而各方相稱騰貳，版圖日以塗削。一二五八年蒙古人西征，佔據報達。彼此認為死敵，相傾軋之語屢與遜尼 (Sunni and Shi'ite) 兩派仍不覺悟，未能捐除成見，一致團結對外，遂使回教在東方之一線統制力量，克利弗一歸於消滅，回教歷史至此，已轉入第三時期了。

第三期 佔據報達的蒙古族，亦信回教，後來逐漸向東發展，由阿富汗轉而侵入印度，在印度為回教開闢了廣大的天地，信奉回教的人數幾乎佔全體總量的四分之一。他如南洋一帶的回教，也是由印度方面慢慢發展過去的。

土耳其人也是信奉回教的，是由僱傭地位而變成土人翁的。土耳其人最大的功業是在回教發展，安穆拉第一 (Anurath I) 攻取亞得連堡 (Adriandaple)，十三〇六年定為首都。馬其頓尼亞 (Macedonia)、亞爾巴尼亞 (Albania)、塞爾維亞 (Serbia) 亦相繼降順。巴扎色 (Ba-



Justinian) 再向西侵，一三九六年與匈牙利王戰於尼略波立斯(Nicomedia)，大勝。不幸，鐵木耳來犯，轉禦敵，收於安哥拉(Ancyra)，時爲一四〇二年。安曼第II，再戰歐洲天主教聯軍，一四四四年又大勝於雍耳拉(Varna)，一四五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繼聖德第II攻破君士坦丁。東羅馬帝國之最後國土於此喪失，西方賴以杜絕回教洪流之屏障，於此毀壞。撒利曼第II(Solyman II)屢征匈牙利，乘勝再攻奧夫利亞，圍攻維也納，不克而還。回教徒徒在歐陸之進展，此爲最後收場。

土耳其人雖東征西討，但皆旋得旋失。在一五二七的時候，西林第I(Selim I)雖然屢敗埃及，俘虜了亞巴朝最後的一位(第三十五位)克弗馬斯塔德(Mustapha Billoh)，並迫其把克利弗的職位讓了出來，終未得突尼斯，阿爾及耳，印度，及西艾派的承認。所以直到二十世紀初葉，土耳其阿托曼帝國政治勢力的實際領域，到此沒有克利弗全盛時代之廣大，所征伐的地帶大半已是回教區域。至於克利弗的名稱經西林第I 哈蘇丹沿用，直到第一次歐戰結束後五年，即一九二三年，土耳其廢除蘇丹制度，亦曾舉阿布·阿麥志德(Abul Mejid)作克利弗，一九二四年土耳其國民大會議決，才又把牠廢除，哈蘇丹志德出境。至此回教流之世界統制機關，即完全無存了。

雖然，回教在各地發展之史蹟，不容忽視。分述如次：

阿非利加洲。自西海六三八年以後，回教勢力即在非洲逐漸展開，其開展階段約分三個時

期：第一期自六三八年迄一〇五〇年，阿剌伯人帶着可蘭經實行軍事佔領，沿地中海南岸，從埃及直到摩洛哥，相繼納入克利弗之版圖。又因非洲土人皈依回教之誠篤，非洲北部且成了回教勢力退守的主要根據地，第二期自一〇五〇年至一七五〇年，在此期間摩洛哥全境，撒哈拉沙漠，及西非蘇丹都信奉了回教，這與基督教也一再發動的十字軍，可以搖搖吐氣。不過在治政上回教已不能以麥加爲中心罷了。一七五〇年以麥加爲第三期，土地雖被歐洲瓜分，宗教勢力却繼續進展，其進展的路線，也有三條：從埃及西向，遠達喀得湖（Lake Chad）是第一條。由非洲西北部直趨喀得湖與尼格爾（Niger）境地，是第二條。第三條從撒西巴（Zanzibar）逕向大湖（Great Lakes），繁曠所向，無不辟易。即在基督教勢力最雄厚的地方，亦莫不銳不可當，一一被其征服。此爲回教在非洲發展之概括情況。

歐羅巴洲。阿拉伯回教徒本身團結一致之後，即將羅馬的統治勢力逐漸驅逐亞洲之外，并進而向歐洲問鼎。在克利弗時代，六六八年及七一六年，曾兩度佔領君斯坦丁，迨俄托曼帝國時代，即十三世紀之末，乃再作征歐企圖，結果，君斯坦丁於一四五三年卒被佔領。其後七十六年間，並極力向西歐挺進，追維也納圍攻不下，才停止了西征。僅在六四八年，回教徒已由北非侵入西班牙，七二一年正式成立回教政權，綿延八百年之久，直到一四九二年格蘭達達朝職敗，始被追退回北非。一五〇二年斐爾南與伊斯拉伯拉聯合出令禁止，回教的禮拜儀式始不再見於西歐，歐戰以後，土耳其的歐洲領土雖不復得，但巴爾幹半島仍有一百萬回教徒存

在。洛桑會議後，土耳其又復見往日的雄風了。

波斯（即現今伊朗）。波斯原是阿利安（Aryan）人種，頭腦最爲複雜而靈敏，宗教思想更是五花八門。回教開始即向波斯推進，及羅馬時代，始完全佔領，在克利弗時代作了回教版圖之一部。回教的文藝，在波斯得到了最大的影響與光榮，這批阿利安人的精神聚集在回教的詩歌哲學科學上，歷數百年而不衰。土耳其立國之後，始脫離麥加的政治連繫。然而波斯直到現在，仍不失其爲回教國，且曾作過回教勢力侵入中亞細亞一帶的階梯。

中亞細亞。回教既領有波斯而後，即從波斯向中亞細亞一帶推進，首當其衝者即波克哈拉（Bokhara）。阿拉伯人征服波克哈拉頗費周折，爾後三叛三服。相傳最後的一次，每一位波克哈拉人就有一個阿拉伯人同居，以薰陶他們，凡禮拜齋戒一如真正回教徒的，必受重賞。這樣行之既久，才遂將波克哈拉的人，統統皈依在回教同一信仰之下。後來，以波城爲推動中心，用盡許多手段，苦口婆心，竭力勸化，約二百年後，阿富汗，土耳其斯坦等地，才先後就範，共作了穆罕默德的信徒。在黑海與裏海之間的特蘭斯，高加索一帶區域，有三百多萬韃靼人，在土耳其斯坦，波克哈拉，基發，及俄屬土耳其斯坦等地，大約有六百多萬回教徒。波克哈拉的首都，直到現在依然是回教勢力發展的根據地。因爲第一次歐戰之後，中亞細亞一帶，在政治上雖略有變動，但回教勢力的開拓，並未受若何影響。

中國。回教勢力移植中國之情形，是回教開拓史上最特殊的一頁，在某種條件之下，也可

說是最光采的一頁，因為移植動機及移植情況都始終保持着和平與友誼的性質。在早是由於通商，當時回教人，同時就是最好的傳教專使。穆罕默德並親自派遣他的舅父前來中國佈教，留居廣州兩年（一說老死於廣州），其墓尚在，名曰「香墳」，建立寺院，設壇講法。廣州現有回教徒八百餘家，即其功教。在克利弗阿布加非爾的時候，曾派四回兵，替中國皇帝平亂，亂平之後，留居中國，開阿拉伯人殖民中國的嚆矢，此後回教徒在中國南北同時發展，以雲南、新疆等地回教徒的數量為最多。迄於今日內地各省，幾無處無回教徒的蹤跡了。回漢雜處，間亦互通婚嫁，頗能相安無事。據外人記載：孫中山先生有一中華民族在平等與自由之創業史上將永久不能忘記回教同胞所給予之幫助」之語，可見漢回兩族彼此不但齟齬相聞，而且已成了如手足亦亦亦趨的整個國族了。

印度。回教徒之開拓印度，遠在西紀七二二年。當時克利弗瓦爾德 (Caliph Walid) 遣了一支人馬，為一隻回教徒商船報仇，大將喀斯姆 (Kasim) 向拉僕人 (Rajputs) 提出兩件要求：一是稱臣納貢，一是皈依回教，二者任擇其一。戰勝結果，喀斯姆強迫了一批婆羅回教的人行了割禮。（這是皈依宗教的表示，猶太教人至今行之不墜。）這樣當然不能更敵人心悅誠服而信奉新的信仰，他便將十七歲以上的男子，完全殺掉，餘盡夷為奴隸。

加爾各答 (Calcutta) 長官亞爾海甲 (Al Haifa) 與師征辛地 (Sind)，在趨印展的途中，打了兩場劇烈的仗。圖馬爾丹 (Multan)，許久，終於攻破。身毒 (Hindu) 王女聚

集全城婦女，拒絕服從，致葬身火窟之中。幸地位服之後，便成了回教徒向南發展的根據地。在十世紀的時候，土耳其人與阿富汗人從東北如潮湧一般地進入印度，皈依回教的身毒人，即是他們的聯軍。

汗斯尼 (Ghazni) 的蘇丹，掉號「回教的拿破崙」。迭次遠征，旋在北部建立權威，毀壞假神的廟宇，殺戮拜偶像的土人，定都特里 (Tadiz)，其後嗣在十二世紀之末，及十三世紀之初，亦頗能繼承祖業，地盤愈行擴大，勢力愈行充實。

回教征服印度的黃金時代，還在一五二五年至一七四七年之間。當時蒙古人物興，所向無敵，拓地最廣。亞克巴爾 (Akbar) 及其後嗣，都極力獎勵文學美術，所留下來的石刻遺跡，直到現在還炙人口，稱道不絕。

回教之入南部印度，一面是由於北部回教徒之不斷南征，一面由於回教徒逐漸移殖東南海濱，據調查在孟加拉 (Bengal) 有二千五百萬回教徒，奔德 (Pondicherry) 有二千萬，至印度北部約有四千五百萬，德干高原 (Deccan) 及中西南三部，亦有一千七百萬，總共不下六千二百四十五萬八千餘人，較之波斯，阿拉坦，東西土耳其，及埃及諸地之總數，有過之無不及，可算是回教徒的世界了。

馬來羣島。回教勢力最先進入蘇門答臘 (Sumatra) 的北海岸，因為阿拉伯人時常航海貿易，一三四五年，回教即開始活動，旋即推進爪哇。有一阿拉伯人自稱真主欽差 (Apostle)，

從事佈教，信徒日衆，即在爪哇建造了第一座禮拜寺。後來，爪哇的酋長信了回教，其下效尤者更衆。及至首都落入他們執掌以後，便用武力推進，一四七八年，回教徒在爪哇的工作感素戰勝之歌，後來先後派出了九位欽差（即佈道士）遍赴各地，向人一律歸信回教。

十五世紀末葉，馬錄加斯特雷脫的君王信奉了回教，一般爪哇的回教商人，一面到司拆斯羣島（Spice Islands）買香料，一面輸送回教信仰，結果回教的勢力又在司拆斯羣島展開。

一八〇三年蘇門答臘有一部分回教徒，從麥加朝覲回來，向當地拜偶像的異教徒宣佈了一次「聖戰」（Holy War），先從巴他族（Batak Tribes）下手，繼而向蘇門答臘荷蘭長官宣戰；血戰十七年，終於荷蘭政府鎮壓屈服。不過他們的宗教宣傳並未稍阻，直到現在，爪哇，蘇門答臘等地的異教徒，還是那回兩教爭奪的對象。蘇門答臘約三百多萬居民，幾乎全是回教徒。在爪哇一個地方，就有二千四百萬信奉回教的人。

其他。此外如暹羅（即今泰國）菲律賓等處，也有回教徒，或數十萬，或一萬，數目不等。其傳佈情形，與上述大同小異，茲不贅述。

### 三、回教復興運動

回教復興運動的發生，是因為受了兩方面的刺激：一方面由於宗教上的腐敗，一方面由於政治上的壓迫。其活動的路線，也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團結內在的精神，一方面是推翻外來的

總論。不過這些復興運動家的態度並不一致，有的趨於急進，有的側重穩健，有的欲利用西方文明以制白人死命，有的認可蘭經是萬有的寶藏，恪守可蘭經即能獲得各種力量。門閥的觀念既然森嚴，當然沒有一致的行動。就局部而論，雖然都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悲劇記載，就大體而言，究竟還缺乏一致的精神。所以各黨各派終於分道揚鑣，頗乏實際聲援。茲將最主要之三大派，約略介紹如左：

華哈壁派 (Wahabism)：此派創始於阿布得爾華哈壁 (Abdul-Wahab)，約於一七〇〇年，生在阿拉伯沙漠腹心的內志。當時回教無論在教義上，在政治上，都日趨墮落，所剩下來的一片乾淨土，只有不毛之地的內志。內志的回教徒尚能恪守若祖若宗傳下來而信仰與典章，土耳其的統治，僅僅是徒掛招牌，未能發生多大影響。華哈壁幼年已負盛望，嘗到麥加朝覲聖城，旋求學於麥地那，曾遊歷波斯，最後回至內志。因遊歷中多所感觸，乃決計宣傳改革運動。初在阿拉伯各地游說，信者日衆，後來最有威望的一位會長接受了他的主張，聲勢遂日益熾厚。散漫的阿拉伯人在含有政治性的宗教統一上，重新又聯合起來，正如穆罕默德當日陶冶阿剌伯人一樣。一七八七年華哈壁逝世，信徒羅德 (Saud) 繼續其業，並加以發揚光大，廣設學校，提倡教育。且分派許多教師到他族說教。迨後阿拉伯人完全團結一致的時候，羅德又進而作團結整個世界回教的企圖。他首先進攻麥加與麥地拉兩聖城，十九世紀初葉，居然先後收復。一八一四年羅德逝世。當時他正預備進攻敘利亞，大有一舉而掩有東方，將全部回教統統

加以改革的趨勢。土耳其的蘇丹驚惶萬分，乃勾結埃及麥尼麥德阿里（Mahmud Ali），驅其藉用歐人所訓練的軍隊與武器，來抵抗華哈壁人。結果，華哈壁人遂在大砲轟擊之下，退回了內志沙漠，兩座聖域得而復失。

華哈壁派的政治表演雖暫時閉幕，但精神的活動却方興未艾。他們的精神已四面分飛，到處受人歡迎。因此各地回教都發生紊亂。直到現在，他們的黨徒仍在麥加和麥地拉兩地，向每年的天澄地角前去的回教徒，宣傳他們的主張。因此，奉行的人一年一年的加多。就是此後接踵而起的各派改革家，也直接或間接多少受了華哈壁派的影響，華哈壁運動是一種嚴格的清教徒改革運動，他們的目的在改正一切錯誤，廢除各種迷信的儀式，歸回到原始的回教，舉凡後來加添上去種種種色的附加物，如中世紀神學家著作與註釋，儀文的或神秘的新的改革，以及一切不合舊制的改革，他們都斥為大逆不道。所以有人譏諷此派復興運動家，未免量狹而不能容物，幸而在發展上受了絕大的挫折，否則回教的復興事業，便祇能在道德上着力了。（華哈壁運動中落以後百年，內志境內又發生了「義光運動」（Ikhwan Movement），主義信條與華哈壁完全一樣。主持的人，就是廢德的後代。）

華哈壁派開始活動的時候，一面是反對回教國家的政治腐敗，一面是反對回教長官的道德墮落，完全以回教本身為他們攻擊的對象。但到十九世紀的中葉，局面大變。回教國家已陷入內憂外患夾攻之中。法國征服了阿爾及耳，俄國強據了股蘭斯，高加索，英佔領了全部印



度，於是回教徒人人自危，感有大難臨頭，他們的領域有全部被白人統治之虞。對於外計，勢非團結一致不可。這便是汎回教運動 (Pan-Islamism) 的搖籃時期。當時，在阿爾及耳有喀德 (Abd-el-kader)，在高加索有沙米爾 (Shamil)，都會領導回衆與白人打了不少血仗，但別處的回教徒，除了廣汎的同情之外，迄無實際的援助，終於不支。埃及、阿富汗、中亞細亞、荷屬東印度也先後發生了反對統治階級的戰爭，但祇是表示其對於白種人之恐怖與痛恨。因為沒有統一計畫，殊少成績。自不過汎回教運動却因此建立了鞏固的基礎。

孫錄希派 (Senussis)：孫錄希派是汎回教運動中最有權威者之一，創始於孫錄希 (Seïd Mohammed Ben Senusi)。他生長阿爾及耳馬斯他甘蘭 (Mastaganem) 附近，約在一八〇〇年，他奉穆罕默德的後裔，所以在回教中的地位與威望，都很高。性好讀書，又非常虔誠。後來，漫遊北非一帶，作改革回教的宣傳，到麥加朝覲，得聞蘇哈暨派的學說，改教的熱誠愈發高漲，同時便確定了改革回教的具體方案。一八四三年轉回北非，在德拉 (Dra) 附近山中建立了第一座白院 (White Monastery)，開始說教，因為人格感化與組織的才能，北非一帶的人好像潮湧一般，信奉了他的主義。這使的黎波里的土耳其官員大為震驚。結果，孫錄希不能不將總機關遷到利比亞沙漠中 (Lybia Desert) 扎拉布伯 (Zarab) 地方去，以避糾紛。一八五九年孫錄希逝世，次子厄爾馬達 (El-Mada) 克繼其業，倏慧虔敬，從者更眾。後來，再遷入沙漠中爪夫 (Jawf) 地方，一九〇二年厄爾馬達死，由其姪阿穆德厄爾

會力天增之。孫銘瀚派九十年來之活動，功效極大，他的信徒，阿拉伯全境皆有，麥加與麥地拉兩聖城也大大的受了影響。北非一帶，更不必說。全部北非，自摩洛哥至謀索利，隨地都有他們的支部。這些支部都遵奉北沙漠中總機關所發出來的命令。各支部均設兩位首領：一位司教，名曰謨克德木（Mokaddem）；一位司政，名曰或克爾（Mokel），他們的命令，不但孫銘瀚派的人須要遵守，連同一區域內之任何人物，都奉行不悞。統治階級，無論英、法、是義大利，明明知道有形統制之外，另有無形統制，但亦絕不願過問，以免惹起糾紛。錫布派的人也極力避免與統制階級衝突，不惜一再規避，直退入沙漠的核心，使外人無法問津。據說此派復興運動家先着重內部的改造，在內部沒有改造成功以前，不願出鮮明階級與從爭政治鬥爭。他們一面在北非一帶，廣立支部和學校，訓練羣衆，信仰他們的謨克木與或克爾；一面向南推進，引了成千整萬的黑人，放棄假神，皈依了回教，他們這樣活動，也遭遇了不少的困難。然而他們總是「往無前，百折不回。就現狀推之，南非之全部征服，祇是時間問題。一位法國的基督教傳道士曾說：「我們眼着着回教向前進展，有時很慢，但迄未暫停，逐漸向沙漠的腹心走去。雖然遇到障礙，但仍抖擻精神，一往直前，他們不問什麼，基督教徒祇夢想：照阿非利亞，回教徒都實際幹了起來。」

派回教運動派：這是一派旗幟鮮明的回教復興運動家，他們志在從政治上剪除一切外來的影響。此派中有兩位中心人物：第一位是賽馬斯艾丁厄阿富尼汗（Seyid Djimal-etch-din

al-Ashari)。他約在十九世紀初誕生於波斯哈馬丹附近亞撒斯(Aasard)地方，他是穆罕默德的後裔，屬阿拉伯血統。智力極強，聲望甚著。應事如物又非常熱心，所以他的事業也就非常偉大。他曾漫遊世界，見聞極廣，不但明瞭各地回教情形，即西歐情況莫不洞悉。他是天生的宣傳家，極富吸引力，無不到什麼回教地方，他的人洛便會發動智力的火焰。他與拜羅希不同，很少拘泥於神學理論。全部精力都集中在政治運動上。他是第一位振言「歐禍」壞派的回教徒，所以不惜犧牲整個生命，向全國教宣苦大禍臨頭，並且嚴密的從事組織。一般受制階級的歐洲人，自然大為吃驚，不能不認為是危險萬分的煽惑份子。英國特別伯能，特別退避，曾在印度被捕下獄，旋赴埃及，其時約在一八八〇年，阿拉比巴沙(Arabi Pasha)的「反歐」運動，他是參加了的。因此一八八二年英軍佔據埃及之後，立刻又將他驅逐出境。這樣，當艾丁便又繼續他漂泊生涯。最後來到君士坦丁，與土耳其的蘇丹阿甫都爾哈密(Abdu Hamid)一見如故，志同道合，更加進而推進了汎回教運動。

哈密有大志，欲借克利弗的地位，擴大政治領域。他雖然身處土耳其蘇丹，卻竭力在回全國教的擁護，以抵抗歐洲的侵略。不久就組織了一個回教運動的宣傳機關，秘密活動。君士坦丁於是成了忠心回教與反對「歐禍」者的齊加，遴選大批專使，分赴各地，傳達哈密的囑言，攻擊「歐禍」的殘酷。這樣一帆風順地進行了差不多三十年。一九〇八年青年土耳其運動，雖然推翻了哈密的統治地位，然而哈密在精神上的權威，卻得到了大部份回教王公與庶民同民的

承認，大家都覺得他無異回教中的拿破，土耳其帝國彷彿是回教的堡壘。可惜當時值與運動的各派領袖，未能團結一致，終使哈密密漫漫經營，數十年如一日的汎回教運動，沒有馬上發生實際行動。一九一一年義大利佔據了土耳其的非洲屬邦的黎波里，一九一二年巴西幹軍把土耳其驅逐直退到哥士坦丁的城門口；同時英俄聯合摧毀了波斯革命，法蘭西掃蕩了摩洛哥，這兩年之間，回教人的疆土日蹙千里，盡入歐人掌握。哈密的汎回教種子，於此便紅花怒放，並結了不少果子。回教徒不但發出回教本身應當一心一德同仇敵愾的呼聲，他們還企圖與非回教民族攜手。東方被壓迫民族運動至此已走上大亞細亞主義的道路了。此事在印度更為顯著。有一次印度的回教徒，竟向印度肉身壽人提出了一個宣言，題曰：東方之福音，開頭便說：「東方的神王起來吧，起來驅逐這西方侵略的橫流啊！身壽斯坦的兒女們，請用你們的智力文化和財力幫助我們，將你們身壽民族生存與所有的才能借給我們吧！叫喜馬拉雅山峯上潛伏着的陣威權興起吧，叫迷給神的神廟興起來；與勝祈禱，使公理可以戰勝強權；求你們千百千萬的衆神，消滅敵人的隊伍。」當日本戰勝俄國的時候，不少的回教徒專誠訪日，於慶祝有色人種打敗白色人種的豐功偉業外，還打算使日本皈依回教，以作亞洲盟主，誰知會幾何時，日本維新的結果，便成了吞噬有色人種的豺狼虎豹。

此外回教中從事復興運動的派別還多。因限於局部的運動，或目前還沒有重大表現，我們不必一一述述。不過在回教內還有一個普遍而很有力量的希望：就是時常聽到的「馬」思想」

(Manhism)，卻不能不予介紹，「馬迷思想」與猶太人亡國後所切望的「米賽亞思想」(Messiahism)頗有幾分相像的地方。他們由歷代傳聞上發現了一種指環，以為將來必有一位受異主感動的大人物，要領導回教戰勝一切，清除世界上一切不信的人，促成回教徒最後的幸福。在這種神祕的指環與信仰下，已經有不少狡黠之徒，自命是當代馬迷，號召「聖戰」，以反抗外來的侵略。英國佔領埃及蘇丹的時候，便飽嘗了馬迷派的辛辣滋味。我們知道現在基督教耶穌，原是猶太教「米賽亞思想」的應運產物（直到現在，猶太教依然不承認耶穌就是他們的米賽亞），還在期待着足以滿足他們指望的真的米賽亞，耶穌的精神已使世界歷史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他的影響將於何時終止，此刻仍無人敢於臆斷。那末，回教徒腦海中的「馬迷思想」，終久要如何影響世界歷史，我們雖不敢過於詳說，卻亦未可忽視。這是我們研究回教發展史以後所極耐尋味的一件事情。

### 第三章 回教傳入中國的時期

#### 一、回教是何時傳入中國的

回教傳入中國的時期，傳說不一，至今尚無定說。在各種記載中，有的說是在隋朝開皇年間傳入中國的，有的說是唐朝武德年間傳入的，有的說是貞觀年間傳入的，也有說是永徽年間傳入的。在中國的史籍中，關於阿拉伯回教的記載甚多，但很少說明是何時傳入中國的。最早的記載，是見於唐杜環經行記中，借此書已佚，祇在杜佑通典中保存其一二。杜環是杜佑的族子，天寶年間曾隨高仙芝的軍隊西征，後高仙芝被阿拉伯人打敗，杜環亦被俘擄，居西域十二年，乃從海道由廣州歸國。他記述阿拉伯的回教情形如下：

大食，一名亞俱藍，其大食王號春門都此處……無問貴賤，一日五時禮天，食肉作齋，以殺生為功德。繫銀帶，佩銀刀，斷飲酒，禁音樂……又有禮堂，容數萬人。每七日，王出禮拜，登高坐為衆說法曰：人生甚難，天道不易，姦非劫竊，細行漫言，安己危人，欺貧虐賊，有一於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戰為敵所戮，必得升天，殺其敵人，獲虜氣量，奉土粟化，從之如流。法唯從寬，葬唯從儉……

又謂：陸行之所經，山胡則一種，法有數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其大食法者，……不食豬狗驢馬等肉，不拜國王父母之尊，不侍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爲一假，不買賣，不出納。（註1）

其次通典中的大食傳，與新唐書中的大食傳，皆大致相同，但皆說永徽二年（西紀六五一年）大食始來朝，也並未說到關於傳教的事。在中國的史籍中，最初說到回教傳入中國之時期，則爲明史西域傳，其中有謂：

「隋開皇中，其國撒哈八撒阿的幹高爾斯，始傳其教入中國。迄元世，其入遍於四方，皆守教不替。」（註2）

這乃是中國正史中第一次關於回教傳入的記載。但此實是錯誤的，其錯誤的來源：第一，是根據西安清真寺王銜所撰的創建清真寺碑記。第二，是根據一般回教徒書籍中的記載。清真寺碑記原文如下：

竊聞侯百世而不惑者，道也，曠百世而相感者，心也。惟聖人心一而道同，斯自世相感而不惑。是故四海之內，皆有聖人出。所謂聖人者，此心此道而已。西域聖人謨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聖人之世之地，不知其幾也。譯語矛盾，而道合符節者何也，其心一也，故道同也。昔人有言：千聖一心，萬古一理，信矣。但世遠人亡，經

書猶存，得於傳聞者，而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幽明死生之說。如沐浴以潔身，如寡慾以養心，如齋戒以忍性，如去惡遷善而為己之要，如至誠不欺為感物之本。婚姻則為之相助，死喪則為之相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造，罔不立教，罔不畏天也。節目雖繁，約之以會其全，大率以化育萬物之天為主，事天之道，可以一言盡，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之獲罪於天無所聽，此相同之大略也。所謂百世相感而不惑者足徵矣。聖道雖同，但行於西域，而中國未聞焉。及隋開皇中，其教遂入於中土，流行散漫於天下。至於我朝天寶陛下，因西域聖人之道，有於中國聖人之道，而立教本於正，遂命工部督工官孫天爵董理匠役，創建其寺，以處其衆，而主其教者，擢都面的也。其人頗通經書，蓋將帥羣衆，奉崇聖教，隨時禮拜以敬天，而祝延聖壽之有地矣。是工部於元年三月吉日，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的等恐其世遠遺亡，無所考證，遂立碑為記，以載其事。時天寶元年，歲次壬午，仲秋吉日立。一（註）

照此碑文看來，可疑之點甚多：

第一，釋尊默德氏在於西紀五七〇年（亦說五七一年），著錄宣帝於建三年，卒於西紀三三二年，當隋大業六年。隋開皇中，則當西紀五八一年至六〇〇年。在此期間，回教還沒有創立（總罕默德四十歲時始創回教），怎樣會傳到中國來，並且還流行散漫於天下，豈不是一



便大大的矛盾嗎？

第二，碑文中「天方」及「談罕默德」的譯名，也不是唐時所用的譯名，「天方」與「談罕默德」的譯名，始見於元末明初，（註4）在唐朝的時候，皆譯爲「大食」與「摩訶末」。這也是一點可疑的地方。

第三，回教是一神教，保守性排他性都特別的強。當初傳到中國的時候，決不會與中國的儒家思想妥協。而在碑文中則有綱常倫理，修身養心等名詞，與儒家的思想，似乎要打成一片。其實，回，與儒家思想妥協的時期，是在元明兩代，如賽典赤瞻思丁在雲南建孔廟，陸容菽園雜記中所記回人尊孔事。元代回教徒之成爲儒家，明清兩代的回教徒著作，皆可爲明證。在唐朝的時候，決不會如此的。

從以上三點看來，此碑爲後人所僞託無疑。所以明史西域傳的記載，也是以訛傳訛了。但此碑究竟是什末時候的產物呢？Issac Mason 斷定是西紀一三六九年（明洪武二年）之後的產物。他以爲寺，或者早就有了，以後時常重修。有一次是在明洪武朝（西紀一五六八——一三八八年）修建。此碑或者就是成於此時。（註5）陳垣氏亦認爲此寺是明時所建。他以爲唐時著名的人物很多，王鐸的聲名並不甚著，明人作僞所以託之王鐸者，因王鐸在當時曾捨宅爲觀，此碑或卽王鐸捨宅爲觀時所建。後來此觀入於回教人之手，乃就原碑磨改爲回教寺碑，而仍用天寶元年戶部員外郎兼御史王鐸銜名入石。（註6）總之，此碑絕非唐時產物，碑文上所

的事實，亦極不可靠。

此外，在中國回教徒的著作中，尚有許多記載，也都說是從隋朝傳入中國的。如天方正學

中稱：

「赤尼隋文帝遣使至，欲釋摩訶德東，不可，亦遣使賽爾帝旺各師率從者百餘人東，越嶽而還。」（註7）

在清真神疑補輯中，更有類是神話記載，謂：

「隋文帝時，天見異星於西方，帝遣使臣訪之，知天方生聖人，求之人中華弗許，聖乃使宛囑斯等，由南海達廣東，備述聖意，帝嘉之，因建懷聖寺於粵東。至今有天方聖使宛囑斯墓，在廣州北郭三里許。」（註8）

在至聖實錄中，也有像這樣的一段記載，惟時期則不相同。其文如下：

「聖人於海拉山默應其神，顯示變化，令一「月」分而爲兩，旋復合而爲一，於是智愚共信，遐邇咸從。在中國，蓋武德四年（西紀六二二年）：「玄宗開元通寶以誌其異。厥後，太宗復與聖人接，悚然而寤，乃遣使數輩至其國。聖人乃命其徒賽爾德宛歌斯，以真經三十藏，計鎮勒百十四篇，分六千六百六十六段來獻，云爾此經能誦諸邪。太宗撰之，題諸天下，而其教遂大行中土焉。」（註9）

在該段記載中，說回教是在唐太宗年間傳入中國的，以其時考之，當較前說爲可靠。又明

何喬遠圖書中，亦說是在唐武德年間傳入中國的，圖書中的記載，謂：

「默德那國，有嗎嘛與德聖人，生於隋開皇元年，門徒有賢四人，唐武德中奉朝，遂傳教於中國。一賢傳教於廣州，二賢傳教於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於泉州。」（註 10）

中國回教徒的著作中，有一本小冊子，叫西來宗譜。在這本小冊子裏面，文詞雖然鄙俚，但書中所敘述的事實，也是根據歷來的傳說而加以潤飾的。在這本小冊子裏面，說回回傳入中國，實始於唐太宗貞觀二年（西紀六二八年）。傳入中國的原因，是因為太宗夢見妖物竄入宮中，被一纏頭者降伏。太宗問於羣臣，羣臣說纏頭者乃西域回回，天方聖王名穆罕默德。太宗乃命石堂賚表到西域去，請穆罕默德到中國來。穆罕默德不肯來，乃派了三個蘇哈魯到中國來，一個叫蓋思，一個叫吳哀恩，一個叫萬個思。蓋思和吳哀恩，行至嘉州，因不服水土病斃，只有萬個思一個人，隨石堂到了中國。後來萬個思又修表回國，請選無牽掛者八百餘人，來中國幫同傳教。回兵到中國後，太宗命在學習巷內建纒一大禮拜寺，給回兵居住。到了唐明皇時，安祿山反，西域回王又選派三千雄師來中國平服安史之亂。此三千回兵，後來就為皇帝的親兵，並在中國擇配。後復分調各省，於是中國各處，皆有回兵。（註 11）

根據以上各節記載，有的說是隋朝開皇年間傳入中國的，有的說是唐朝武德年間傳入中國的，有的說是貞觀年間傳入中國的。而這些記載，皆是見於明以後的記載中，明以前的則無有，是否可靠，頗有疑問。近人的著述中，也多是根據這些記載，並且在各種記載中，皆謂第

一個來華傳教的人是旺各師（或萬個思，幹葛思，幹歌士，寇喀斯，皆爲 *Order of St. Paul* 的譯音）。Waldis 究竟是什末人，天方正學旺各師大人墓誌中謂：

「大人道號旺各師，天方人也，西方至聖之母舅也。奉使護送天經而來，於唐貞觀六年，行抵長安。唐太宗見其爲人耿介，講經論道，有實學也。再三留駐長安，因勅建大清真寺，迎使率隨從居之。大人著各講章經典，教化各國。嗣後生齒日繁，太宗後勅江夏，廣州，亦建清真寺分駐。厥後大人期頤之年，由粵乘船，放洋西去。既抵青石，伏思奉命而往，未曾奉命而還，何可厥梓里，是以復旋粵海。大人在船中復命歸真，真體大發真香，墓於廣州城外。」（註 2）

在西京宗譜附錄中的記載，更比較詳細些。說先賢挽個士奉命來中國，曾請假回國三次，第一次是回國取經典，傳授中原教生。第二次請古囑呢（即天地經）授徒誦念，並求聖人指示其無常的地方。聖人手指東方，令人用箭向前射去，乃對挽個士說：「還有我的感應，落之處，即汝歸結之處，汝且速返中原，後當有驗。」挽個士遂登船，隨風飄泊，不覺已至粵東，得箭於北郊外流花橋的北頭，始悟貴聖感應，明示此處即爲他葬身的地方。他就在這個地方，四面砌了一座圍牆，又建了一座懷聖寺，並奉旨給土田，爲寺內常業，名曰「回回田」。寺內又建光塔一座，高十六丈有奇，塔頂豎立金鐘，隨風旋轉。每逢七日，上豎大旗，使人知此日是禮拜，至第三次回國，是挽個士夜夢一高人告訴他，說「貴聖不日辭世，汝可速回西域，面見

聖容，遲則恐無及矣。幸挽個士醒後，卽束裝返國，趕到默底那，而聖人已死。得知聖人有遺言，教他仍回中國傳道。挽個士復回到粵東，不卽死，葬在圍牆內，「門外顏曰先賢古墓」。

這些傳說，是否可靠，則無法證明。據 Issar Maon 說：穆罕默德的舅舅，本名 Abu-

Wakkas，謂其曾離阿拉伯，又無明文記載，其子叫 Saad Ibn Wakkas，亦有呼爲 Saad Ibn Malik Ibn Wahday Zubiri 的。他是擁護回教的第七人，且曾與穆罕默德氏轉戰各地，沒於亞卻 (Aliq)。時當西紀六七五年(唐高宗上元二年)，享年七十九歲，葬於麥加。其一生足跡未涉中國。故野史中所謂聖使，實非其人。(註 13) 日人桑原隲藏氏也說旺各師傳說，是出於附會，並謂在替而生 (Thiersant) 的支那之回教中，不虛好而 (Broomhall) 的支那伊斯蘭中，戴威略 (Doveria) 的支那回教起源考等書中，皆認爲是無稽之談。(註 14) Issar Maon 根據 Abu Zaid al Hafar 的遊記所載，認爲第一個來華傳教的阿拉伯人，不是 Saad Wakkas，而是偉伯 (Ibn Wahab)，並且認爲傳說中旺各師，就是偉伯。廣州的古墓，就是偉伯的葬身處。他以爲偉伯在以前大概是一個著名的回教徒，阿拉伯遊客 Abu Zaid 見之於廣州時，已爲一車高望重之人。他乃是 Thebar 的遺裔，Al Azud 之子科賴士族人，且確與穆罕默德氏有親戚關係。偉伯在西安謁見皇帝之後，曾回到伊拉克 (Iraq)，後來復又回到中國。世人不察，竟以偉伯的事蹟，張冠李帶，而飾爲 Saad Wakkas 的神話了。

惟 Issar Maon 之說，亦不無令人懷疑之處。Saad Wakkas 來華，各種傳說百謂其在唐

都，而偉伯則於唐末來華，在時間上竟相差二百餘年。在此二百餘年中，回教徒的勢力，已只靠千里的向外發展，回教徒的足跡，已早到了中國。因黃巢屠殺廣州各處異教徒十二萬人時，就有許多回教徒在內。這個時候距離偉伯來華的時間，相差無幾，可見中國早就有許多回教徒了，並且在西紀八五一年（唐宣宗大中五年）阿拉伯商人蘇萊曼（Sulaiman）曾作一篇遊記，較之Abu Zaid的遊記，還早二十餘年。在蘇萊曼的遊記中，記述當時廣州的情形如下：（註15）

「中國商埠為阿拉伯商屬集者，曰康府（Kangfu即廣州）。其處有回教牧師一人，教堂一所。……各地回教商賈，既多聚於廣州，中國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風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數日專與回民共同祈禱，朗讀先聖戒訓，於講時，輒與祈禱者共為回教蘇丹祝禱。判官為人正直，聽訟公平，一切皆能依可蘭聖訓及回教習慣行事。故依拉克商人來此方者，皆頌聲載道也。……中國至是時，仍無一人信回教者。」（註16）

在這一段記錄中，更可證明在偉伯之前，中國早就有了回教徒，早就有了教堂和傳教的牧師（與現在的阿訇一樣）。牧師的任務，不但管理教務，並且兼管商務。由此看見，傳說中的Said bin Ubayd的事蹟，未必就是偉伯的事蹟。

西紀一七八八年（清同治十二年）俄國駐北京總主教拍雷狄斯（Arcobianchi de Paterlin）曾獲得古代漢文大字佈告一張，乃是由阿拉伯文譯成漢文的。此佈告敘述回教初入中國的事蹟

「唐貞觀六年（西紀六三二年）穆罕默德之母舅，依資哈姆撒（Ibn Hanfan），率徒衆三千人，攜可蘭聖經來至中國。哈姆撒道高品者，太宗皇帝見之大悅，並其徒衆悉優禮之，留之長安，爲築清真寺一所以居之。嗣後乃於江寧，廣州別築分寺。哈姆撒次與衆討論經義，立規戒，以便遵守。分僧侶爲三級，以利傳道。第一級曰亦姆媽（Imam），次曰喀梯巴（Khatiba），三曰麥愛清（Ma'arifin）。一亦姆媽「指之佛寺之方丈，「喀梯巴」乃誦經者，「麥愛清」則招呼祈禱者。僧之職責講解聖經，俾衆遵守，亂律者懲罰之。布告次又臚列規戒十四條，作信徒之指南。

1. 訂婚及嫁娶之禮。
2. 信徒死時之禮。
3. 處置死者方法。
4. 送葬之禮。
5. 回教徒死後，須誦可蘭聖經，並須施惠於寡婦及孤兒。
6. 回教信女出嫁異教者，罪最重。其叛教之罪，等於叛兵臨陣逃亡，雖斬首亦不足以贖罪，卽後代子子孫孫，皆有罪孽。媒介人及家長之罪亦準此。
7. 須行善去惡，天堂判日，地上苦獄，皆距離不遠，上帝賞正罰邪，無能漏網。

8. 禁吸煙酒，烟能傷肺，酒能殺身故也。

9. 禁止娼妓及賭博。娼妓最爲無恥及可厭之人。賭博能傷人道德，使人墮落。

10. 禁止放重利債，君子不可損人以利己也。

11. 視貧富等級，定徵宗教及慈善事業稅；貧困極者，免之，用善言勸勉之，俾可自救。

12. 獎勵設學校，以闡明宗教玄秘。

13. 規定祭祀之禮，以便遵行。

14. 僧侶須時時記憶本人之天職，教堂寺宇有毀壞者，須慷慨解囊，捐資助修。（註17）

此布告中的傳說，與西來宗譜中的傳說，除人名不同外，餘均相似，此布告是何時公佈的，不得而知。惟依照十四條之規戒看來，也當在明代以後，蓋在第八條中禁吸煙酒，烟能傷肺……「我們知道烟草只有幾百年的歷史。烟草，西方人叫爲Tobacco，在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之後，方傳至歐洲。在明朝的時候，方由葡萄牙等國商人，傳至中國。由此可知，此布告定爲明以後的產物，是毫無疑問的。因之，所謂依賓哈姆撒來華傳教的事，是否可靠，亦不敢斷定。



陳希氏謂，欲知回教進中國的源流，應先知中國曆法之不同，回曆紀元，明以來皆謂始於隋開皇十九年己未（西紀五九九年），其誤因洪武十七年（西紀一三八四年）甲子採用回曆時，爲回曆七八六年，由此按中曆上推七八六年，故有此說，若按回曆上推七八六年，則實爲唐武德五年壬午（西紀六二二年），與開皇己未說，相差至二十三年。此二十三年，爲研究中國回教源流者一大癥結。西來宗譜中謂始於唐貞觀二年（西紀六二八年）亦由於誤算年數，非有意作僞。所謂貞觀二年者，實永徽二年（西紀六五一年）。貞觀二年與永徽二年，相差二十三年，其說本不謬，特誤算耳。（註18）據此，則回教之傳入中國，確始於永徽二年了，惟亦有令人懷疑之處。

第一、唐皆反冊府元龜中，皆謂大食於永徽二年始遣使朝貢，也就是阿拉伯與中國正式關係，使節始於永徽二年。阿拉伯使者之來中國，也許是爲着政治上的關係，也許是爲着經濟上的關係，不一定就是爲着宗教上的關係。而且在唐書及冊府元龜中，並無一字說到關於傳教的事。

第二、永徽二年，爲西紀六五一年，正是穆罕默德氏之後第三任克利弗俄特曼（Othman）時代。此時，回教的勢力，已隨着阿拉伯的遠征隊向外伸展，波斯、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巴比倫、埃及等，已在回教勢力統治之下。在東北方面，則與中國的邊境相接。回教勢力的發展，一方面是由於兵力，一方面是由於海上的商隊。在唐初的時候，中國與西方的海上貿易，以波斯爲最盛，其次則爲阿拉伯。且西紀六四二年（唐貞觀十六年）波斯全境皆爲阿拉伯回教徒所

佔領。則波斯人之改宗回教，孰是必然的事。因此，在永徽二年以前，必有大批的回教徒——阿拉伯與波斯等國人——來中國經商貿易，同時將他們的宗教傳入中國。在陸路方面，回教徒的高隊，亦不亞於海上。唐太宗統一蔥嶺以西諸國，阿拉伯與中國陸路交通的路線，亦隨之打通，則回教商隊之來中國西北部者，亦必很多。同時亦可將他們的宗教，傳入中國。

第三、中回曆法，誠然不同。若謂回教傳入中國的時期，各種記載的不同，是由於推算的錯誤所致，則中國曆法，至元明兩代，多採用回曆，在元明兩代中，很多有學問回教徒，數學家，天文學家，來到中國，中國曆法改治，他們的功勞頗大，他們既能為中國改治曆法，則他們也定會明瞭回曆與中曆之不同，假使在他們沒有來到中國之前，推算上的錯誤，也或許難免，但在他們來到中國之後，似不應該再有推算上的錯誤，且彼時回教在中國，法界中有很大的威權，即便推算錯誤，他們又為什麼不加以糾正呢。

那末，回教究竟是在什麼時候傳入中國的呢，記載雖多，但都是明以後的著作，明以前則少有見到，故要找出一個確實的時期，是很困難的；惟回教之傳入中國，與阿拉伯商人，却有莫大關係，我們祇能從這關係中，去尋出其源頭來。

阿拉伯與中國通商，遠一隋唐之前就有了，最初的交通，大半是由於陸路，在張騫通西域時，中國就知道有阿拉伯了，惟那時則叫條支（Tarsus或Tarsus的譯音）。陸路通商的路線，是經過中亞細亞，越葱嶺，而至中國的京城，後因海上交通日漸進步，乃多舍陸路而取海路。海

路交通的路線，是自波斯灣，經過印度，繞馬來半島而至中國的廣州，或嶺南交州，福建的泉州，浙江的杭州，與江蘇的揚州等處，至八世紀以後，中國與西方的海上交通，已完全操在阿拉伯人的手裏了。（註<sup>19</sup>）

穆罕默德氏之統一阿拉伯，是在西紀六二九年（唐貞觀三年）他統一阿拉伯之後，阿拉伯的人民，自然都改奉了回教，在西紀六二九年之前來華的阿拉伯商人，或者還有一部份是非回教徒，但在西紀六二九年之後來華的阿拉伯商人，可以說完全是回教徒，並且在西紀六四二年（回教徒完全佔領波斯）之後來華的波斯商人，也大都是回教徒。這班經商的回教徒來到中國之後，有的是數年一度的回到本國去，有的是竟長久的居留在中國，他們同教的人，漸漸的多起來，自然會有舉行宗教儀式的集合處（即禮拜寺），自然會有執掌教務的牧師，故我們認為回教是在西紀六二九年前後，由於阿拉伯商人傳到中國來的。至於最初來華傳教的人，是否爲 *Arab Merchants*，或爲依實哈姆撒，因年久失傳，已無可考，至於他的一生事蹟，是否如傳說中所說，曾往返阿拉伯數次，他每次回到阿拉伯的任務，是爲朝覲，取經，及報告旅居中國的教民狀況，同時，是否還負有其他政治上及商業上的任務，亦不必深究。

## 二、回教最初是從海道傳入中國的，抑由陸路

回教既於西紀六二九年前後，由於阿拉伯的商人傳入中國，則最初是由海道傳入的呢，抑

由陸路傳入的呢。以上各種記載看來，有謂最初是由陸路傳入的，惟罕罕默德氏統一阿拉伯之前，回教的勢力，還未能向外發展，阿拉伯征服中亞細亞，是七紀末與八紀初（唐玄宗開元年間前後），最早亦在罕罕默德氏之後，第二任克利弗俄馬（Ortaq）時代（西紀六三四——六四四年），在東北方面方能與中國的領土相接，蓋在此時期之前，中國對西北各民族，時常用兵，戰爭是年年發生的，因之，中國與阿拉伯的通商路線，不免有許多障礙，或完全斷絕，也是可能的事。及唐太宗征服中亞細亞各國，阿拉伯商隊之來中國西北貿易，方能通行無阻，如在唐太宗未征服中亞細亞各國之前，阿拉伯的商隊，是很難到中國來的，而當時海上交通，日益發展，到了唐朝的時候，波斯人在海上的勢力，已被阿拉伯人取而代之，阿拉伯商人之來華，已舍陸路而取海路了，在中國西北陸路未通（陸戰事及其他障礙）之前，阿拉伯的商隊，亦必隨波斯商隊，從海上而來中國，因之，回教之傳入中國，最初實乃始於海路而來，先到中國的廣東，因商業的關係，再以廣東為根據地而傳播至中國的內地，即由廣東而至福建，由福建而至浙江，由浙江而至江蘇，由江蘇而山東，由山東而東三省以及內地各省。至於陸路傳入的時期，則較海路為遲，須至中國的武力已發展到忽必烈以前（唐貞觀年間），或阿拉伯征服波斯及中亞細亞各國之後（唐開元前後），方能由陸路傳入中國的新疆及西北各省。中國西北各省的回教徒，大都是從陸路傳入的，東南及沿海各省的回教徒，大都由海路傳入的，惟從陸路傳入，雖遲於海路，但其勢力發展，則較海路迅速，

此除商業上的關係以外，尚有政治上及軍事上的關係。唐時借阿拉伯的軍隊，以平安史之亂（西紀七五七年），（註20）與元人入主中華，皆爲其主要原因，並且在西紀八世紀初，當阿爾亞（Omayyads）王朝時代，有許多十葉派（Sajids）的信徒和阿里（Ali）的後裔，因逃避突厥王朝的壓迫，乃逃到呼羅珊（Chorasān），但阿爾亞王朝對他們復索頗嚴，他們爲避免敵人陷害計，又逃到中國，（註21）所以回教在陸路方面的發展迅速，其原因頗多，而海路方面，只有商業上的關係，故其勢力的發展，當然遠遜於陸路了。

回教雖然在西紀六二九年前後傳入中國，惟此時的中國回教徒，可以說完全是阿拉伯人，或其他外國商人，而中國人信仰的則很少，也可以說是沒有，因回教在中國不傳教，且因地理環境，物質生活，與風俗習慣等的不同，更因中國人固有儒道與佛理之信仰，故很難得到中國人再信回教，就是到現在，漢人之改信回教的，除因特殊的原因外，仍然很少。這般阿拉伯商人，有的是久居中國而不返的，日久，自然會與中國人發生婚姻上的關係，唐時，外人與漢人發生婚姻關係的已很多，如唐貞元三年四千胡人歸化的事，許多西域使者，都在長安娶妻買田，不願歸國，所謂西域，當然包括阿拉伯，波斯，及中亞細亞各國在內，其中一定也有許多回教徒在內，此指長安一地而言，在中國其他通商大埠中，回教徒的人數，或比長安多至若干倍，如肅宗時田神功兵掠揚州，大食波斯胡買死者即有數千人，（註22）又黃巢陷廣州，外國的回教徒，及其他異教徒，竟有十二萬人被屠殺，這許多久居中國的回教徒，娶中國女子爲妻，定是

常有的事。中國人的宗教信心並不深，且唐初對於各種宗教，皆取放任主義，故中國女子，既嫁給回教徒爲妻，當然會與丈夫所同化，而改信回教，中國人之信奉回教，也就是從這種關係開始。安史之亂，兩京淪陷，肅宗會借阿拉伯兵以收復兩京，這些阿拉伯兵，或同西域，回紇等國一樣，因討逆有功，就有一部份留在中國，而與中國婦女結婚，後竟永久的居於中國，到了元人入主中華，回教徒在中國的力量，愈加發展，全國各地，到處都有回教徒的足跡了。

## 二、中國的回教寺始於何時，以何處爲最早

至於回教徒在中國所建的禮拜寺，究竟是始於何時，以何處爲最早，長安的清真寺，照碑文看來，是始於天寶元年（西紀七四二年），但此碑極不可靠，乃明人所僞託，在前面已經討論過了；且在ADENI的遊記中，記當時偉伯在長安，並未曾見過長安有回教徒的禮拜寺，可見長安之有禮拜寺，定是以後的事。日人足立喜六氏在其所著長安史蹟考中說：創建清真寺碑，據桑原博士考證，係明代僞作，不信其爲唐物，而此碑觀在昔唐皇城內司農寺處，自非當時建立清真寺的所在地。唐時，大食人以通商爲目的，至中國南方之廣州以及其他各港從事貿易，而長安洛陽等內地，亦有其蹤跡，但當時阿拉伯商人，並無集團的莫居內地，故無建寺尊教之必要。（23）

清初畢沅（秋帆）著關中勝蹟圖誌，對關中勝蹟，引證頗詳，惟在寺觀條中，對於長安清

真寺的數目傳家數計：

清真寺有長安東北，(通志)開洪武十七年，尚書監重修，永樂十一年，太監鄭和

重修。(註24)

對於寺中碑文，也隻字未提，假使王鏊的清真寺碑是天寶元年所立，較之大秦景教碑(西紀七八〇年)還早三十餘年，則其價值當在景教碑之上，但中國歷年的學者，對此碑並未加以注意，亦可見其為教人所偽託而無疑。因之，長安的清真寺建於天寶元年之說，也是不可靠的。

一般人都認為中國有兩個最古的回教寺，一個是現在廣州的懷聖寺，一個是在福建晉江縣(即泉州)的清真寺。泉州亦為古代蕃商薈集的地方，唐時就有阿拉伯商人至此貿易。(註25)此地早就有了回教寺，當然是可能的事。耳余司(Arnold)與卜謙(Max Yin Bershem)兩氏，在不久以前，曾公布清真寺的阿拉伯字碑文於世，碑為回曆七二〇年(西紀一三二〇——一三二一年)元武宗至大三年至四年)所立，碑文中，此寺建於回曆四百年，為中國最早的回教寺，回曆四百年，乃西紀一〇〇九年——一〇一〇年，即北宋真宗大中祥符二——三年，但元時吳鑾的清真寺記中則謂：「宋紹興元年，有僧只卜羅茲喜魯丁者，自撒那威(Sana)從兩船乘泉，創茲寺於泉州南城，造銀香爐以供天，貢土田房屋以給衆。」紹興元年，為西紀一一三一年，與阿拉伯文碑中所載，又相差百餘年；可見此寺創於何時，已異說紛紜了。(註26)

阿拉伯文碑中謂此寺是回教徒在中國所建最早的回教寺，但並不盡然，在蘇萊曼東述記中，說他在廣州的時候，就見到有回教的教堂了，他的游記是成於西紀八五一年，即唐宣宗大中五年，可見唐朝的時候，廣州早就有了回教寺了，泉州的清淨寺，並不能算是回教徒在中國所建最早的回教寺，不過蘇萊曼在廣州所見到的回教寺，是否就是現在的懷聖寺，雖然是一個疑問，但中國的回教寺最初建立於廣州，是不可否認的。

廣州有懷聖寺。據許多記載中，皆說是唐時所建，寺中尚有一塔，叫作懷聖塔，此寺於元正十年（西紀一三五〇年）重修，其碑文中記：

「白雲之麓，坡山之隈，有浮圖焉，其制則西域巖然石立，中州所未睹，世傳自李唐迄今，蝸旋蟻跡，左右九轉，南北其局，其腐則混然，若不可絃而登也，其中爲二道，上出爲一戶，古碑口漫，而莫之或紀……」（註27）

清仇池石羊城古鈔中記寺與塔的情形，謂：

「懷聖寺在廣州府城西二里，唐時番人所創，內建番塔，輪囷凡十有六丈五尺，廣人呼爲光塔，相傳塔頂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番人率以五鼓登絕頂，呼號以祈風信，不設佛像，惟書金字爲號，以禮拜焉。」（註28）

桑原鷗藏氏以爲懷聖寺及番塔（即懷聖塔）在唐人著作中，絕無記載，其最古的記載，則見於南宋方信孺之南海百詠中，其文中：



一番塔始於唐時，名曰懷聖塔，輪困直上，凡六百五十丈（恐有錯誤），絕無等級，其頂飾一金鉢，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供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禪靜堂。」

桑原氏對此記載，頗爲懷疑，他以為懷聖塔或非唐時所建，而與岳珂樞史中所記蒲家壑塔波之稱造樣式，及其頂上之金鉢，恐非偶合，所以他疑爲懷聖塔或者就是蒲家壑塔波之遺物，懷聖寺或卽宋代蒲壽庚的先人所建。（註<sup>39</sup>）

桑原此說，亦不過是推測之詞，並無確實證據，岳珂樞史中所記蒲姓壑塔波的情形如下：「……後有壑塔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他塔，環以壘爲大址，登而增之，外圍加以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出，由其中而圍轉焉，如螺旋，外不復見，其梯每數十級啓一竇，歲四五月，舶將來，羣僚入于塔，出子寶，調嘶號焉，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鉢甚鉅，以代相輪，今亡其一足。」（註<sup>39</sup>）

此與南海百詠中所記，頗相類似，若此塔果爲蒲姓遺物，則定爲宋時所建，而非建於唐時，但有數點令人懷疑之處：第一，關於壑塔波的記載，只見於岳珂之樞史中，在宋代其他著作中，則少有記載；第二，在樞史中，岳珂明明白白的說：「紹興壬子（西紀）一九二一年）先君歸廣，余甫十歲，嘗遊焉，今尚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綿直，不能悉舉焉。」然樞史而可紀者，亦不一，因錄之以爲傳奇。三則岳珂此記，還是根據他十歲時在廣州所見聞者，但在他十

讀的時候所見所聞，如有錯誤，是否能加以判別，在他再赴廣州時，對幼年時所見者，是否確能完全記憶而無遺忘；第三，程史中並謂：「有室焉以祀名……室中有碑，高袤數十丈，上皆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則此室是回教徒的禮拜寺，是毫無疑問的。蒲姓的住宅，或在寺之附近，或在寺的範圍以內，亦未可知。由此看來，懷聖塔就是蒲姓的靈塔，總不免令人懷疑，又若謂懷聖寺爲蒲壽庚的先人所建，更令人不敢相信。

我們若從塔的作用上來看，則懷聖塔與其說是爲着宗教，還不如說是爲着商業，因商業較之宗教，還要重要的多，廣州是外商匯集的地方，在從前是中國對外貿易的第一道門戶，外國的商船，第一步總是先到廣州，而中國的商船，亦多由此放洋，其在商業上的重要，可想而知，萍州可談中記：

「船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木斛，非風不能動……」（註 31）

前節所述：「每歲五六月，番人率以五鼓登絕頂，呼號以祈風信，」乃完全是爲着商業上的作用。懷聖塔叫做番塔，廣人又呼爲光塔，阿拉伯人夜間行祈禱時，祈禱呼報人（Muezzin）鳴鐘而登，塔外遠眺，有如燈臺。（註 32）如此，則與現在各海岸所用的燈塔何異，塔上有金雞，隨風南北，則與現在所用指示風向的風信器，又有何異。每歲四五月，南風起的時候，他們皆於五鼓携燈登絕頂，當然是爲着船舶入港的便利而設，祈禱叫佛號，以祈風信，最大的作

用，也意是在新懸上帝，保佑他們的商船平安入港，不致迷失途徑，與發生其他危險；宗教上的作用，乃是因此而附帶發生的。（寺旁建塔樓，乃「斯克權」，為呼喚船舟之用，此即所記以祈風信，有如燈台，或有未確，合並註明。）

我們知道，唐時回教徒的商隊，主要的多是從海路而來，因事實上的需要，為着他們的商船的安全與商務的發展，自然會有像現在燈塔與風信器等的建築，因此，懷聖塔建於唐時，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商業上的作用，與宗教上的作用，二者是不可分離的，故在他們到了廣州之後，即建寺與建塔，一方面為着商業，一方面為着宗教，也是必然的事。若爾懷聖寺與塔建於宋時，則未免太遲了，而蘇萊曼東遊記中，則明明記當時的廣州，已有了回教寺了，他所說的回教寺，或者就是現在的懷聖寺，亦未可知。總之，為着商業上的關係，與宗教上的關係，在唐朝的時候，廣州已有了回教寺，而且是中國最早建立的回教寺，是毫無疑義的。

本章的結論如下：

- 第一、回教是在四紀六二九年（唐太宗貞觀三年）前後，因商業的關係，傳入中國。
- 第二、最初來華傳教的人，因年久失傳，已無可考。
- 第三、因海上交通的日新發展，回教最初是從海道傳入中國的。
- 第四、因回教商人久居中國，與中國人發生婚姻上的關係，方有中國人之改革回教。
- 第五、中國的回教寺，也因為商業上的關係，最早是建立於廣州，此寺或即現在的懷聖寺。

註 1 轉錄通典卷一九三，「專門」說為信教者之正，乃阿拉伯第三任瓦利弗特曼所稱號。

註 2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默德那條，「撒哈八」誤為大宗師。

註 3 轉錄至聖寶錄卷二〇。

註 4 參看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默德那條。

註 5 見廣州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台刊朱俊勳辭回回教入中國考。

註 6 見東方雜誌第二五卷第二期陳恒著回回教入中國史略。

註 7 見寶照天方正學卷七穆罕默德墓誌，亦尼為泰尼之轉音，西方人稱中國之名稱。

註 8 清真雜錄輯卷下。

註 9 至聖寶錄補遺真教寺記。

註 10 何喬遠閩書卷七。

註 11 馬啓榮西來宗譜。

註 12 同註 7。

註 13 同註 7。

註 14 見補善庚考二四二頁（中華書局版）。

註 15 同註 5。

註 16 劉復譯蘇萊曼東遊記，參根據張星娘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册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之交通一二三頁。

註 17 轉錄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之交通七九頁。

註 18 同註 17。

註 19 參看蒲壽庚考第一章及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之交通第二節。

註 20 見新舊唐書大食傳。

註 21 見內藤遐紀念支那學論叢，桑原鷗藏之隋唐時代入唐西域之西域人。

註 22 新舊唐書鄧景山傳及田齊功傳。

註 23 見長安史蹟考一九九頁（商務版）。

註 24 見關中勝蹟圖志卷七第二一五頁（西京日報社版）。

註 25 參看蒲壽庚考第三頁。

註 26 同上第二六及一四五頁。

註 27 轉錄中西交通史料匯編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之交通八七頁。

註 28 見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及卷七。

註 29 參看蒲壽庚考第三章。

註 30 見岳珂程史卷十一。

註 31 朱襲萍州可談卷二。  
註 32 見蒲壽庚考一四四頁。

## 第四章 回教徒與中國歷代的關係

回教的發展，是阿拉伯商業資本主義的結果。此教自唐朝傳入中國後，當時回教商人之來中國經商者，亦不亞於現代的西洋人，設在政治上，經濟上，常常發生很密切的關係，同時因為回教武力的發展，及中國歷代之經營西域，乃發生了直接的接觸，自回訖族改信回教以後，回教徒與中國的關係，更複雜了。茲就回教徒與中國歷代的關係，分別敘述如下：

### 一、回教徒在唐代

有唐一代，回教徒與中國政治上，經濟上各方面的關係，也就很繁複了。唐時，回教徒之來中國者，多聚居於廣州、交州、泉州、揚州、及長安等處，在這些通商大埠中，他們的人數確是很多，如任肅宗上元元年（西紀七六〇年）宋州刺史劉展反，平盧節度副使田悅出兵討之，兵至揚州，曾大掠居人，發塚墓，大食波斯賈胡死者，即有數千人，（註一）又黃巢攻陷廣州後，外國的異教徒，被屠者竟有十二萬之多，並且因為黃巢之亂，對外貿易完全停頓，而海外萬里的西拉甫（Sirdaf）及豐嶺（Onana）兩地人民以「完全是依賴與中國經商為生的，至此時，均失業破產，（註二）可見在經濟上的關係，是何等密切了。

回教徒之來中國分海陸兩路，唐初回教徒之來中國經商者，多從海路，至陸路方面，除經

高者外，尚有一種移民的性質，當阿拉伯阿爾亞王朝（Omayyads）時代，有許多士兵派（Sarracens）的信徒及阿里（Ali）的後裔，因不堪阿爾亞王朝的壓迫，皆奔至中國境內，後來竟永久的居留在中國境內了。（註3）

旅居中國的回教徒人數日漸增多，自然的會與中國人發生婚姻，及其他一切親戚關係，如資治通鑑中記。

「初，河西隴右既沒於吐蕃，……實以來，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在長安者，歸路既絕，人馬皆仰藉於鴻臚禮賓……李泌知胡客留長安久者或四十餘年，皆有妻子，買田宅，舉質取利，安居不欲歸，命檢括胡客有田宅者，凡得四千人……胡客皆詣政府訴之，泌曰：……豈有外國朝貢者，餘年不願歸乎，今當假道於回紇，或自海道，各遣歸國，有不願者當於鴻臚自陳，授以職位，給俸祿，為唐臣……於是胡客無一人願歸者，泌皆分隸神策兩軍，王子使者，為散兵，或使或押牙，餘皆為卒……鴻臚所給胡客才十餘人，歲省度支錢五十萬緡。」（註4）

這些胡客，既然為西域各國的使臣，並且欲假道於回紇，或自海軍道歸，當然有許多則愛徒在內，他們有妻子，有田宅，並且有治生之道——舉質取利，其與中國人的關係，可想而知。他們既長久的居住於中國，則受中國人所同化，也是必然的事。甚至攻讀中國儒書，以考取科第，在唐宣宗時，即有回教徒李彥昇考取進士的事，全唐文陳黯華心篇中載李彥昇登進士題詞：



「大中初年（舊紀八四七年）大梁連帥高陽公（卽汴州刺史宣武節度使盧鈞）卽大食國人李彥昇薦於闕下，天子詔春司考其才，二年，以進士第名顯，然常所賓供者不得擬……」

唐代進士很難考取，蓋須通五經，明時務，且登第之後，亦最爲榮譽，往往有讀書終生，鬚髮盡白，尚不能及第。李彥昇竟以一回教徒而登進士第，其對中國學問研究之深，可想而知。如李彥昇的名字也是華名，必另有一亞拉伯的名字，因欲在中國考取科第，不得不改用華名，或是他的祖先居留中國日久，早就改從華姓與華名了，此在宋元之時期更多。

在唐代除李彥昇以外，回教徒讀中國書應試及第者頗多，惟其姓名傳於後世者甚少，如錢易兩部新書中記：

「大中以來，禮部放榜，歲取三二人姓氏稀僻者謂之色目人，亦謂曰榜花。」（註 6）

所謂色目人，卽塞外人，乃西域人的總稱，色目人中定有許多回教徒在內，是無疑的。唐代回教徒與中國政治關係，亦頗複雜，亞拉伯與中國正式遣使節是始於永徽二年（西紀六五一年），自此以後，亞拉伯使臣來中國朝貢者，史籍中記載頗多。

唐初亞拉伯統一內部之後，卽向外發展，首當其衝者，則爲波斯。波斯爲亞拉伯所敗，波斯伊嗣俟曾於貞觀二十一年（舊紀六四七年），遣使至中國求援，唐太宗給波斯王的詔書中說：「國有相救，理固然矣，然朕自貴，使之口，得聞亞拉伯族爲何等，其風俗習慣，

其信仰異教，其首領之品格，皆甚詳盡，人民如斯之忠信，首領如斯之才能，焉有不勝之理乎？竊其尊修德謹行，以博彼等之歡也。」（註7）

康國爲亞拉伯所製略，亦來中國尋求援，太宗曰：「朕惡取虛名，害百姓，且康臣我，緩急當相援，爾有萬里，寡軟志，爾不受。」（註8）

以唐初貞觀之盛，對此新興的回教國家，亦不敢用兵，想唐太宗對於亞拉伯的情形，必然是深知洞悉，故不敢妄動干戈。

至西紀八世紀初，亞拉伯又侵略葱嶺以西諸國，伊拉克總督哈嘉普遣屈底波及摩哈美德家賈略滿二將進窺焉，爾各於西紀七五七年（唐玄宗開元三年）五年，葱嶺以東的喀什噶爾，亦被翻波所攻陷也。（註9）葱嶺以西的康國，俱密國，吐火羅等國，皆於貞觀年間，爲中國的藩屬，因被亞拉伯人所侵略，不堪壓迫與虐待，俱上表請中國援助，以驅逐亞拉伯人的勢力，冊府元龜中所載開元年間，安國，俱密國求援的表文如下：

「七年（西紀七一九年）二月安國王篤隆波提遣使上表論事曰：……自有安國以來，臣種類相繼作王不絕，並軍民等亦赤心奉國，從此以來，彼大食賊，每年侵擾，國土不寧，伏乞天恩激發，救臣苦難，仍請勅下突厥施令教臣等，臣即統領本國兵馬，計會翻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請……」（註10）

同年（開元七年）同月，俱密國與康國，亦皆有同樣的求救表文，至開元十五年（西紀七

二七年）吐火羅國亦上表求援，其表文中謂：

「吐火羅葉獲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身被大食統押，慙徹天聰，頓奉天可汗進旨云，大食欺侮我，即與你氣力，奴身今被大食重稅，欺苦實深，若不待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國土必遭破散，求防守天可汗西門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憫，與奴身多少氣力，使得活路，……」（註10）

在開元二十九年（西紀七四一年）石國王伊吐屯屈勒亦遣使上表求援，謂：

「奴自千代以來，於國忠赤，祇如突厥騎施可汗，忠赤之中，部落安貼，後背大可汗，淫底大起，今突厥已屬於天可汗，在於西頭爲患，惟有大食，莫踰突厥，伏乞不棄突厥部落，討討大食，諸國自然安貼。」（註11）

可於唐朝在開元年間，已不若貞觀時之強盛，故對這些求援諸屬國，皆無實力的援助，僅慰遣來使而已。

中國軍隊與亞拉伯軍隊的直接接觸，是在大寶十年（西紀七五二年）安西節度使高仙芝討石國，斬其王卑鼻施，西域諸國不服，乃乞兵於亞拉伯，攻恆邏斯域，高仙芝軍大敗，新書西域傳中記：

「天寶初，封王十那俱卑鼻施爲懷化王，賜鐵券，久之，安西節度使高仙芝劾其無藩臣禮，請討之，王納降，仙芝遣使護送至開遠門，俘以獻，斬關下，於是西域皆怨，王子

走大食乞兵，攻恆滿所城，奴仙芝車，自是臣大食。……」(註 12)

舊唐書李嗣業傳亦記：

「初仙芝給石國王約爲和好，乃將兵襲破之，殺其老弱，虜其丁壯，取金黃瑟瑟珠馬等，國人哭號，因掠石國王，束獻之於闕下，其子逃難奔走告於諸胡國，羣胡忿之，與大其連謀，將欲攻四鎮，仙芝懼，領兵二萬深入胡地，與大食戰，仙芝大敗，晝夜，兩軍解，仙芝衆爲大食所殺，存者不過數千……」(註 13)

在此役中，中國人被亞拉伯擄去者甚多，杜環即爲俘虜之一，他居亞拉伯十餘年，於憲宗寶應初年（西紀七六二年）方得隨商船由海路歸廣州，他曾將他在亞拉伯所見所聞，寫了一篇經行記，在此記中，謂與他們同時在亞拉伯的，尚有漢匠作畫者、死人樊淑、劉誠、織絡者、河東人樂環、呂禮。(註 14)可見在此役中，中國人之被俘虜者必然很多。

玄宗末年，安祿山叛，兩京淪陷，代宗曾借西域各國兵士收復兩京，亞拉伯亦皆出兵中國，幫助中國戡定安史之亂，册府元龜中記：

「至德二年（西紀七五七年）九月，元帥廣平王頊朔方，安西，回紇，大食兵十五萬，將收西京，……十二月賊軍大潰，餘軍入城中，竄聲嘯夜不止。癸卯，元帥廣平璽軍容入長安，中軍兵馬使瀛州懷恩領回紇及南蠻，大食等軍，從城南過澁水東下營。」(註 15)

由此可見回教確在唐代，與中國政治上及經濟上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與繁盛了。

- 註 1 新唐書卷一四一鄧景山傳及卷一四四田神功傳。
- 註 2 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中國古代與阿拉伯之交通一三〇頁，Sina 爲當時波斯的商港，Oman 在阿拉伯半島東。
- 註 3 桑原隲麿著隋唐時代來居中國西域人（支那學論叢）及Issa: Hinson 著回教入中國考（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 註 4 資治通鑑唐紀四八貞元三年條。
- 註 5 全唐文卷七六七頁。
- 註 6 錢易南部新書內（學津討原本）。
- 註 7 同註一八頁。
- 註 8 新唐書卷二二一下康國傳。
- 註 9 同註二二七頁。
- 註 10 冊府元龜卷九九九。
- 註 11 唐書要卷九九。
- 註 12 同註八石國傳。
- 註 13 舊唐書卷一〇九李嗣業傳。
- 註 14 參看通典卷一九一及一九三，經行原書已缺。

註 15 冊曆元卷九七三。

## 二、回致律在宋代

回教徒與中國商業上的關係，至唐而漸盛，至宋乃登峯造極，因宋代對海外貿易頗加獎勵，如宋史中記：

「雍熙中（西紀九八四——九八七年）遣內侍八人齎勅書金帛，分四路招致海南諸蕃商。」（註 1）

其獎勵的方法，甚至有以官爵授與外商者，如

「紹興六年（西紀一一三六年）知泉州連南夫奏請，請市舶綱首能招誘舶舟，抽解物貨。累價及五萬貫十萬貫者，補官有差，大食蕃官囉辛販乳香，值三十萬緡，綱首蔡崇芳招誘舶貨，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補承信郎，閩廣舶務監官抽買乳香，每及百萬兩轉一官。」（註 2）

宋代之所以安獎海貿易，是在增加稅收，以充國用，如

「紹興七年（西紀一一三七年）上諭，市舶之利最厚，若措置合宜，所得動以百萬計，豈不勝取之於民，朕所以留意於此，庶幾可以寬民力耳。」

「紹興六年（西紀一一四六年）上諭，市舶之利，頗助國用，宜悉舊法，以招徠遠

人，阜通貨賄。」（註3）

宋代既獎勵外商來中國貿易，則外商（包括諸回教國商人）之來中國者，較之唐時，必更

多若干倍，每年十月外商返國之時，中國官府，皆須設宴為之送別，如歐外代客中記。

「守」歲十月，提舉市舶司，大犒蕃商而遣之。」（註4）

穆史中亦記：

「常因犒設，蕃人大集。」（註5）

這也是獎勵外商來華貿易的方法之一，因當時財政困難，市舶之利，乃是國家的重要收入，不得不有種種獎勵的方法，尤其是在南渡以後，國家財政更是更依賴海稅收入來維持，海稅收入之大，動以百萬計，不但現在如此，在以前亦復如此，錢鏐以來，歷年要錄中記：

「海舶歲入，象犀珠寶香藥之類，皇祐中五十三萬有奇，治平中增十萬，中興歲八二

百餘萬緡。」（註6）

「兩浙閩廣三市舶司，歲抽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註7）

海舶收入既如此豐，則主其事者，必定會有中飽舞弊及剝掠外商等事發生，如乾隆泉州府

誌中記：

「先是海商貨至，官覈刮取，命曰和買，實不給一錢，於是商船漸少，供實缺絕。」

據亞拉伯商人所傳，呼羅珊(Khurasan)商胡，在廣東與官市使爭市價，怒其強買，曾親往長安，告其不法，(註9)中國官吏的剝掠，外商多裹足不前，一時海外貿易大減，而國家的歲收亦驟形減少。爲恢復國家財源之收入計，乃有憲宗開禧三年(西紀一二〇七年)取締剝掠外商的禁令。

「……照條抽解和買人官外，其餘貨物，不得毫髮拘留，巧作名色，違法抑買，如違許蕃商越訴，犯者計贓坐罪。」(註11)

海外貿易既盛，則中國錢幣亦流至海外各國，各國所通用，但當時海外各國輸入中國者，多以香藥珠玉象牙犀角爲主，而中國輸出者，則以金銀銅錢絹瓷器等爲主，(註11)致中國的金銀銅錢，如現在的白銀一樣，源源流至外國，在國內乃發生錢荒，郡國利病書中記：

「南渡以後，經費困乏，一切倚辦海舶，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錫錢幣亦用以漏泄外境，而錢之泄尤甚。」(註12)

「元豐以後(西紀一〇七八)，公私上下，並告乏錢，百貨不通，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夫鑄錢禁銅之法密矣，令敕俱載，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敕，刪去舊條，以此遂闕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治邊州軍錢出外亦，但每貫征收稅錢而已。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置市舶於浙、於閩、於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白哈安門以下江海，皆有禁。……」(註13)



錢荒的情形，竟至「百錢不通，人情窘迫」，其嚴重可想而知。中國錢幣的外流，在唐代也就有了，當時也曾禁止出口。（註14）至宋代因海外貿易繁盛，流出更多，後雖加以禁止，惟「禁令雖嚴，然奸巧愈密，其弊卒不可言。」（註15）至愈弄愈窮，甚至影響於國家之大局。

宋初，回教商人及其他外商居留中國者，皆聚居於一處，如萍洲可談中記：

「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置蕃長一人管勾蕃坊公事，專切招誘蕃商人，費用，蕃官爲之，巾袍履笏如華人……飲食與華同，或云其先波巡管事羅紘氏，受戒勿食豬肉，至今蕃人但不食豬肉而已。又曰，汝必欲食，當自殺自覓，意謂使其割己肉自啖。至今蕃人，非手刃六畜則不食，若魚鱉則不問生死皆食。」（註15）

到了後來，則漸與中國雜居，如程史中記：

「番禺有雜居，其最豪者蒲姓，……歲益久，定居城中。」（註16）

此在宋人著作中記載頗多。（註17）當時回教徒及其他外國商人向豪富，並不亞於現在海上的洋商，嶺外代答中記：

「諸蕃內之富盛多寶貨者，莫若大食國。」（註18）

程史中記亞拉：「商人蒲姓的豪富，謂：

「其揮金如糞土，與阜無道，珠璣香次，狼籍坐上，帷人曰，此其常也。」（註19）

顧炎武天下郡國病書中亦記：

「宋時蕃商鉅富，服飾皆金珠犀綺，器用皆金銀器皿。」（註20）  
顧氏書中又引蘇轍龍川略志所記辛押陀羅之豪富，謂：

「蕃商辛押陀羅者，居廣州數十年矣，家資數百萬緡。」（註21）

辛押陀羅即爲亞拉伯的回教商人，宋史外國傳大食條中，並記其欲助修廣州城事，謂：  
「熙甯中，其使辛押陀羅乞統察蕃長專司公事，詔廣州裁度，又進銀錢助修廣州城，不許。」（註22）

辛押陀羅請求助修廣州城雖未許，但在寧宗嘉定四年（西紀一二二一年）泉州城的修築，則由外商——回教徒出資修理，明陽思謙泉州府誌中記：

「嘉定四年，守郡應龍以賈胡簿錄之資，請於朝而大修之，城始固。」（註23）

藤田博士並宋南宋林湜爲泉州晉江縣時，得泉州諸蕃之助，造沿海警備戰艦，（註23）亦可見當時外商之富力及與中國之關係了。

唐代，外商在中國即享有一部份的治外法權，（註24）到了宋代亦復如此，漳州可談中記：  
蕃人有罪詣廣州鞠實，送蕃坊行遣……徒以上罪，則廣州決斷。」（註25）

在宋史中：關於處置外人犯罪的記載頗多，張昺之傳中有：

「夷人有犯，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權法從事。」（註26）

王渙之傳中有：

「蕃客殺奴，市舶使據奮比，止送其長杖笞，換之不可，論如法。」（註 27）  
在大猷傳中有：

「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鞭，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蕃境當用吾法。」（註 28）

這裏所謂蕃商，實回教徒佔其多數，蓋當時代海上貿易之權，完全爲回教徒所獨佔。回教徒與中國人通婚之事，到了宋時亦更多，萍州可談中說：

「元年間，廣州蕃坊回人娶宗女，官至左班殿直，劉死，宗女無子，其家爭分財產，遣人鑼登闌鼓，朝廷方恃宗女嫁夷部，因禁止，三代須一代有官乃得娶宗女。」（註 30）可見宋時對於中外通婚之事，並無限制，宋會要紹興七年（西紀一一三七年）：

「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會訥，利其財，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

想當時如會訥這樣的人，亦並不在少數，而回教徒的婦女，嫁與中國人爲妻妾者亦多，如萍州可談中又記：

「樂府有菩薩蠻，不知何物，在廣州見呼蕃婦爲菩薩蠻，因識之。」

菩薩蠻乃 *Parthian* 之譯音，而 *Bussurana* 又由 *Musulim* 而來，其字源出於亞拉伯語 *Muslim*，元史作「木剌魯蠻」，長春真人西遊記作「鋪速滿」，北使記作「沒速魯蠻」，皆

是此字的異記。(註30)

宋代，回教徒在中國讀書應試者，較唐時更多，唐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中記：

「海邊多蒲姓及海姓，漸與華人結姻，或取科第。」(註32)

所謂海邊，乃自海上來華通商之南蠻人的總稱，回教徒居其多數，其姓「蒲」者，必為回教徒無疑。在宋史大食傳中，亞拉伯的貢使，多為「蒲」姓，如開寶九年(西紀九七六年)的蒲希密，太平興國二年(西紀九七八年)的蒲思那，至道元年(西紀九九五年)的蒲押陀黎，景德元年(西紀一〇〇四年)的蒲加心，天禧三年(西紀一〇一九年)的蒲麻勿薩婆訶，嘉祐中(西紀一〇五六——一六〇三年)的蒲沙乙等皆姓「蒲」姓，是山「Pu」的讀音而來，而亞拉伯的人名之前，多加 Abu 一字，中國讀其音為「阿蒲」，後省其阿，則就為「蒲」姓了。

宋時各地所設立學校，亦皆允許外人子弟入學，如龔剛之吳中紀聞中紀程孟帥無寧間(西紀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和廣州政績謂：

「……大修學校，日引諸生講解，負笈而來者相踵，諸番子弟皆願入學。」(註33)

宋代，不但各地所設立的學校，允許外人入學，並且還有專門為外人設立的學校，以教育外人，如蔡條鐵園山叢談中記：

「大觀政和之間(西紀一一〇七——一一一七年)天下大治，四夷嚮風，廣州泉州諸

總番學。」（註 84）

這些番人中，當然大部份是回教徒，蓋自西紀八世紀至十五世紀，在此數百年間，中國對西方的海上貿易，完全操之於回教徒手中，而亞拉伯武力所及之處，多改奉回教，故當時來中國經商者，可以說完全是回教徒。

宋末蒲壽庚蒲壽歲兄弟，均曾爲中國官吏，蒲壽誠知梅州有惠政，並且遊善作詩，有續心泉學詩稿，可見宋時回教徒讀書應試及研究中國學問者必甚多。

自唐代以來，回教徒之居留中國北方者即多，在唐代則以國都長安爲中心，在宋代則以國都開封爲中心，宋室南遷之時，北方大亂，居於中國京城的回教徒，亦皆隨宋室而遷至江南，國湖遊覽志中記：

「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註 85）  
又志餘中記：

「鎮懋堅，西域人，其先屬宋而南渡，遂爲杭人。」（註 86）

在中國的回教商人，不但豪富，而其勢力亦頗強大，蒲壽庚蒲壽歲兄弟居泉州時，南海一帶，海賊猖獗，後襲泉州，壽庚與壽歲曾幫助中國官府，擊退海賊。後元人攻陷臨安（杭州），景炎帝至閩（西紀一二七六年至元十三年），授蒲壽庚以福建廣東招討副使之職，統統閩廣海船，即希願壽庚援助，以恢復已失的江山，但蒲壽庚知宋室大勢已去，並未爲宋室盡力。後

宋室因船舶軍資，皆感不足，於是在泉州強徵壽康的海船與資產，壽康大怒，乃投降於元，而景炎帝不得不離閩赴粵，宋室天下，至此亦無恢復的希望。在景炎帝二年（西紀一二七七年）即至元十四年）七月，張世傑乘元軍離閩之時，曾急攻蒲壽康於泉州，當時泉州為南宋外宗正司所在地，宋宗室居於此者有數千人，欲響應張軍，皆被蒲壽康所屠殺。後蒲壽康又為元人招致海南各國，故極得元人所優遇，因之蒲姓子孫在閩的勢力頗大，泉人避其黨炎者八十餘年。直至元亡之後，蒲姓在閩的勢力方衰。（註37）

在北方，遼金與亞拉伯之貢使往來，也是常有的事，遼史中曾記與亞拉伯聯姻事：

「開泰九年冬十一月壬寅，大食國進象及方物，為子冊割請婚，太平元年三月，大食王復遣使請婚，封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為公主嫁之。」（註38）

後耶律大石西遷至中亞細亞，契丹人，女真人（即元時稱之曰漢人），隨之西去者亦多，如長春真人西遊記中記邪米斯可城（即撒馬爾罕）的情形開：

「城中常十餘萬戶，國破而來者，存者四之一，其中大多回紇人（泛指回鶻徒而），田園不能自主，須附漢人及契丹河西（即西夏人）等，其官長亦諸色人為之，漢人工匠，雜處城中。」（註39）

回教著作家依賓愛兒阿梯兒（Ibnel Athir）記西遼征服土耳其斯坦的情形如下：

「西紀一二二八年（宋高宗建炎二年），秦國（Sin即中國）葛爾汗（Garkhgar）遣使

「跛者」(即耶律大石)，率領大軍至喀什噶爾邊境，喀什噶爾阿合馬(Ahmad)……兵敗而死。葛兒罕抵土耳其斯坦時，見境內已有本國人甚多，葛爾罕至，秦人皆通款降附，葛爾罕因之得征服土耳其斯坦全境。葛爾罕後率兵征馬瓦拉痕那兒(Maoranadar)，其地君長爲馬莫德(Mahmad)，摩哈美德之子也。……西紀一三三七年勅皇藏月，兩軍持戰，馬莫德軍敗，遁歸撒馬兒罕傳檄全國，又遣使……檄所有回教徒，集合全力，以抗異端。……奉回教諸國，皆遣軍來援……西紀一四二二年兩軍大戰，回教徒之軍大潰。

自是以後，契丹人及突厥人立國於馬瓦拉痕那兒，葛爾罕卒於一四三年，其女嗣位，不久即卒，葛爾罕妻嗣位，後乃傳之其子摩哈美德(Mohammad)。(註4)

按摩哈美德乃回教徒極普遍的名字，耶律大石之子亦用此名，想亦改奉回教，且在遼史中謂大石死後，一子幼，遺詔以妹普速完權國稱制，……在位十四年，普速完亦似回教的名字，大概因西遼的百姓都是回教徒，爲便於統治起見，或者也改奉回教了。

西遼既建國於土耳其斯坦，則其與報哈里伐政府的關係，當亦更密切了。

註1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

註2 同上卷一八五食貨志香條。

註3 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

註4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

註5 岳柯程史卷二。

註6 王應麟玉海卷一八六。

註7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九年九月條。

註8 乾隆泉州府志卷二九。

註9 桑原精藏蒲壽庚考一六六頁。

註10 同註3。

註11 同註1。

註12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二〇海外諸蕃條。

註13 同註1卷一八〇。

註14 參看新書書卷五四食貨志及冊府元龜九九九德宗建中元年勅。

註15 朱彥澤州可談卷二。

註16 同註5卷十一。

註17 樓鑰攻媿集卷八八贈汪公(大猷)行狀中有「蕃商雜居民間」句，朱文公(熹)集卷

九八朝奉大夫傅公(自得)行狀中「化外人法不當城居」句，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

六二中「詔華夷雜居爲四鄰之一」。

註18 同註4。



- 註 19 同註 5 卷十一。
- 註 20 註 2 卷一〇四海餘條。
- 註 2 宋史卷四九〇大食傳。
- 註 22 明陽思謙泉州府志卷四。
- 註 23 轉引蒲壽庚考七二頁。
- 註 24 唐律疏議卷六「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
- 註 25 同註 15。
- 註 26 宋史卷三〇三張昱之傳。
- 註 27 同上卷三四七王渙之傳。
- 註 28 同上卷四〇〇汪大猷傳。
- 註 29 同註 15。
- 註 30 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古代中國與阿拉伯人之交通二三〇頁，及蒲壽庚考七三頁。
- 註 31 同註 29。
- 註 32 龔明之吳中紀聞卷三（學海類編本）。
- 註 33 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二（知不足齋叢書本）。
- 註 34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卷一八真教寺條。

註35 西湖遊覽志 卷二二。

註36 參看蒲壽庚考第四章。

註37 遼史卷六本紀。

註38 長春真人西遊記。

註39 轉引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五冊二八六頁。

註40 遼史卷三〇天祚本紀。

### 三、回教徒在元代

元代崛起於蒙古，武力最盛，蒙古人鐵蹄所到的地方，皆要受其蹂躪與屠殺，西亞回教各屬人民遭其屠殺者，動以萬計。本來成吉思汗在征服西遼舊地以後，並不預備西征，曾修葺於花刺子模，請保界回商，花刺子模王也答應了。後來成吉思汗派了四百多人（都畏兀人）隨兩西域商人到西域去購買貨物，花刺子模人說是蒙古約好細，盡數殺掉，只逃脫一個人，跑回去報告成吉思汗。成吉思汗大怒，乃起兵攻打西亞諸回教國家，因此，西亞諸回國，乃被蒙古人所滅。

亞拉伯到了西紀十世紀以後，非常衰落，又回到回教未興以前的榛莽狀態。元憲宗三年（西紀一二五三年）旭烈兀率郭侃西征，只幾年的工夫，亞拉伯就被元人所征服了。元史中紀

征服報達時的情形如下：

「……至報達，西戎大國……侃兵至，破其兵力七萬，屠西域，又破東域，……城破，哈里曼歸，乃自縛，詣軍門降，其將村答爾遁去，侃追之……獲村答爾斬之，汝三百餘城，又西行三千里，至天房……巴爾算歸降，下其城一百八十五。」（註一）

又劉都督德西使記中亦記：

「七年（前紀一二五七年）丁巳歲，取報達國……王師至城下，一交戰，破勝兵四十餘萬，西域既陷，盡屠其民，尋圍東城六日而破，死者以數十萬，哈里曼以刺走，狂為。」

回教徒之遭元屠殺，其慘狀可見一般。

元人在征服西亞諸回國以後，方轉兵東征，播滅中原，在東征的軍隊中，各族人都有回教徒尤佔多數。

宋室偏安江南，其勢雖敵不過元人，但宋室善水戰，而元人所統率的軍隊，是西北各民族混合組成的，只知陸戰，不諳水戰，所以要消滅宋室，也要費相當的力氣與時間，然而元人却利用蒲壽庚蒲壽晟兄弟的力量，將宋室的餘裔消滅了。蒲壽庚當時曾總管東南沿海一帶海舶，海上勢力頗大，所以能消滅宋室，而蒲壽晟之降元，不但與宋元勢力的消長大有關係，且一方面可以利用蒲壽庚在海上之勢力，以鎮壓東南沿海一帶的反元勢力，一方還利用他以招致南海諸國臣服於元，如元史董炳傳中說：

「昔者泉州蒲壽庚以城降，壽庚素王市舶，謂宜重其權，使爲我扞海寇，誘諸蠻臣服，因解所佩金虎符以賞之矣，惟陛下起其專擅之罪，帝大嘉之。」（註2）

蒲壽庚之見重於元，可想而知，所以有元一代，蒲姓在閩的勢力頗大，泉州避其黨與者八十餘年。回教徒隨元軍來中國的，或經商來中國的，皆久居中國不返，故周密說：

「今回回皆以中原爲家，江南尤多。」（註3）

明史西域傳中亦謂：

「元時，回回遍天下，及是居甘肅者尙多。」（註4）

據Carter說，當時居於杭州的回教徒，佔全市民人口二十分之一，約四十萬家，（註5）這或者有點兒言過其實，但亦可知當時居於杭州的回教徒是很多。

「先是宋室徙蹕，西域夷人安插中原者，多從駕而南，元時內附者，又往往編管江浙閩廣之間，而杭州尤夥，號色目種，墜溝深阱，不啻豕肉，婚媾喪葬不與中國通，誦經持齋，歸於清真。」（註6）

在至順鎮江志中載，當時鎮江的人口是三千八百四十五戶，而回回即有五十九戶，一萬零五百五十口中，即有回回三百七十四口，二千九百四十八驛（子身無家之人）中，即有回回三百一十驛，（註7）在羅哥字羅與拔都他遊記中，亦皆謂中國各地莫不有回教徒的足跡。（註8）元代，回教徒來中國貿易者亦多，如至正集所錄西域使者哈只哈心碑中記：

「西域大賈擅水陸利，天下名城巨邑，必居其津要，專其膏腴。」（註9）

可見回教商人，在中國河都大邑經商者，也不亞於現代的西洋人，且元初於平定江南之後，也曾努力恢復海外貿易，如至元十八年（西紀一八二一年）八月詔行中書省陵都，蒲壽庚等曰：

「諸蕃國列居東海島嶼者，皆有慕義之心，可因蕃船商人，宣布朕意，誠能來朝，朕將寵禮之，其往來互市，各從所願。」（註10）

元史食貨亦有：

「至元十四年，立市舶司一於泉州，令忙古孛領之，立市舶司三於慶元、上海、杭州，令福建安撫使楊發管之，每歲招集船商於番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回帆，依例抽解，然後聽其貨賣。」（註11）

於是南海諸國如占城（Champa）馬八兒（Maabar）等回教國家，皆先後來中國貿易，也漸恢復宋時海外貿易的盛況了。

回教徒在元代入仕於中國者更多，因元時統一歐亞，回教徒隨元人來中國者，多至不可以數計，故在中國做官者亦多，如王禮所說：

「惟我皇元肇基開闢，創業垂統之際，西域與有勞焉，泊於世祖皇帝，四海為家，聲教所被，無此彼岸，湖南名利之相往來，適千里者，如在戶庭，之萬里者，如出鄰家，於

是西域之仕於中朝，學於南夏，樂江湖忘鄉者衆矣，歲久家成，日暮途遠，一視同仁，未有盛於今日也。」（註2）

王氏所言，誠非虛語。

元代分人民爲四種：一爲蒙古人，二爲色目人，三爲漢人，四爲南人。所謂色目人，即指屬於蒙古人之西域各民族的人民而言，漢人即以前的金人，是指居於黃河流域一帶的中國人而言，南人即宋室遺民，是指居於長江流域及長江以南的中國人而言。色目因有功於元，故極受元人的優遇。元代自延祐初年（西紀一三二四年）舉行科舉，色目人次齊進士第者，輒有數十人，至少也有十餘人，中間經廢科，然舉行者猶有十五六科，故色目人之「仕於中朝，學於南夏」者實在很多，且蒙古人之征服中國，因色目人之功勞頗大，故色目人之待遇，也與蒙古人同，而漢人與南人則望塵莫及，如元史中記：

「各道廉訪使，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註3）

在元史中，關於此種記載頗多，到處都可以發現，當時的重要官職，除蒙古外，即以色目人爲最得勢。在元世祖建元以後，所任命的丞相中，非蒙古者只有十六人，而此十六人中，色目人即佔其十二，所謂色目，乃是當時公牘中所用的名稱，在普通的著述中，多用西域二字。西域各國葱嶺以西的，可以說是完全信奉回教，葱嶺以東的，亦有許多已改奉了回教，故在色目人中，回教徒亦不在少數。

元代回教徒的聞人頗多，在通史中有傳傳者約數十餘人茲今列舉如下：（註14）

扎八兒火（元史卷一二〇）烏思麥里（元史卷一二〇）阿剌瓦而思（元史卷一二三）賽典  
赤鷹思丁（元史卷六二五）納速刺丁（同上）騰思丁哥忽辛（同上）騰思丁子怯烈（元史  
卷一三三）（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同上）察罕（元史卷一三七）徹里帖木兒（元  
史卷一四二）騰思（元史卷一九〇）納速刺丁（元史卷一九四）迭里蘇實（元史卷一九六）  
阿老瓦丁（元史卷二〇三）亦思馬因（同上）阿合馬（元史卷二〇五）

在新元史中尙有：

牙刺注赤（新元史卷一三三）哈只哈心（新元史卷一三一）廉爾古司（新元史卷一五〇）  
龜速（黑）迭兒（新元史卷一五一）烏馬兒（新元史卷一五五）倒刺沙（新元史卷二〇  
四）奕赫抵雅爾丁（新元史卷二四四）獲獨步丁（新元史卷二三三）穆魯丁（同上）海魯  
丁（同上）薩刺刺（新元史卷二三八）丁鶴年（同上）

此外在元史中無傳者尙有：

烏巴都那汗——祖扎刺魯丁之父亦爾的哈魯丁並封吉國公；宰相表大德十一年，烏巴都那  
參知政事。

騰思丁——一作苦思丁，集賢大學士，提調回回同天台事，子布八，元統二年爲脫雷鼎  
（見秘書志）。

雅老五世——熱京大斷事官，子阿里伯，一作阿里別，行省宰相表至元十三年，阿里伯以江淮平章敘事行省於淮東，七年廿二封聖祖死，後證忠節。

馬合麻——姓不花刺氏，洪城屯衛百戶，子撒的迷失，孫阿台麻，並贈咸陽郡公，曾孫賈述丁，中政院使海道船戶府總管花赤魯兒朱德綱集。

哈兀兀——以丁爲氏，祖迷兒阿里，父刺馬刺丁，子慕馬，元統年進士（見癸酉進士錄）。

烏馬兒——回回阿里馬里人，曾祖阿撒，祖本八兒沙，父阿思蘭沙（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阿都刺——回回黃馬里人，曾祖于魯木丁，祖阿里，父酒丕丁（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穆古必文——回回氏，曾祖沙約，祖析都，父穆古伯（見元統癸酉進士錄）。

刺馬丹——回回氏，曾祖伯八刺黑，祖馬合謀，父哈里丁（同前）。

刺馬丹——於闐氏，亦回回人，祖爾別，父迷的阿里，刺馬丹字勘馬拉丁，以字行，爲

薩海關副提舉，子二，沙不刺，次哈八赤，僉浙西道察司事。

那爾脫忽——回回古速魯長子，按「古」或爲「木」字誤，即木速魯，見危素集。又作

回訖）。

那羅沙——西域別朱八里人，長子，曾祖木以刺，祖別魯沙，父苦思丁，其母回回氏，其妻答

失蠻氏，亦回回人。

節顯兒的——木速蠻氏，大德十一年官秘書少監（見秘書志）。



脫頰——木速魯蠻氏，會祖遠哥，祖囊加台，父教化的（元統癸酉進士錄）。  
木八哈吉——回回人，至元六年祕書卿（見祕書志）。

也速兀蘭——阿魯混氏，亦稱阿爾渾氏，亦稱阿拉溫氏，領天下諸匠弓矢炮手（按即回回炮手總稱）。

哈散——阿魯溫氏，禮部尙書，宰相表皇慶元年平章政事，阿散升左丞相，延祐七年四月罷。

輝照——阿魯溫氏，至元四年祕書典憲（祕書志）。

達理於實——阿魯溫氏，字壽之，至元二年佉里馬赤（祕書志）。

伯篤魯丁——答失蠻人，字至道，至元元年官祕書太監（見祕書志及元詩選王遂稱爲魯至道）。

齊馬魯丁——回回人（見元詩選）。

別里沙——回回人，字彥誠，見元詩選，與別羅沙異。

亦都忽立——別吉林公，後改信佛教。

高克恭——字彥敬，號房山，其先西域人，後居燕京，官刑部尙書。（見蘇天爵元文類，夏文彥圖繪寶鑑）。

賈閏——西域人。祖哈只，家上慶，父亦不刺金。賈閏，字兼善，嘉興儒家教授（見王遂

集)。

馬九皋——回訖人，以字行，弟九霄(見楊朝英太平樂府及陶宗儀書史會要補遺)(此回訖卽回回)。

丁野夫——回訖(見圖繪寶鑑)。

木撒飛——索仁縣達魯花赤(見吳澄文正集)按輟耕錄木楔非爲回回小名)。

溥博——西域阿魯溫人，曾祖營立里，祖道吾，父刺營。溥博本名道刺沙，字仲淵，嘉興教諭(見宋濂鑾坡集)。

薩德聖賢——時江郡侯，有瑤竹堂經驗方(見吳澄文正集)。

舍勒丁——系本合撒尼，父可利馬丁，子木八刺沙，哈馬丁，阿老天丁，忽賽因(見兩浙金石志)。

阿老丁——回回大師建真教寺(見西湖遊覽志杭州府志)。

答彥修——答失盤氏，號雲松隱者，至正壬午官祕書少監(見許有壬至正集，危素說學齋集)。

吉雅謨丁——字元德，丁鶴年兄，有詩名。

愛理沙——丁鶴年兄，字允中，有詩名。

執紼沙——有詩名。

榮僧——字子仁，回訛人，登進士第，官至江浙行樞密經歷。

馬某沙——回回人，泰定元年知樞密院事及御史大夫。

伯帖木兒——回回人，武宗至元年間武衛親軍都指揮使。

魯坤——瞻思祖父，太宗時，以材授琪定濟南等路權課稅使。

益福的哈魯丁——祖名扎刺魯丁，父名伯都刺，子名烏巴都刺，翰林院回回國子學教授。

以上諸人，有的是在中國建功立業的，有的是立言立行，為一代師表的。元人入主中華不及百年，回教徒的聞人竟有如此之多，此不但在中國史上為空前的紀錄，即在世界史中，各國亦無此先例。但以上所舉，仍不免掛一漏萬。因元代的著作中及史籍中，關於各人的氏系及所屬何教，總是含混籠統，分辨不清，有的一概名之曰西域的，有的一概名之曰色目的，有的一概名之曰回訛的，或回祿的，有的名之曰回回的，有的名之曰畏吾或偉兀的，有的名之曰阿魯渾的，有的名之曰答失蠻的。在當時的習俗，對回教徒雖多稱之為回回，但在公牘遺文人的著作中，多改回回為回訛，或改為西域，或改為色目，使後人無從分辨，致前所舉者仍不能盡詳。

在上列諸人中，最奇者是賽典赤瞻思丁父子，丁鶴年，瞻思諸人，元史賽典赤瞻思丁傳中謂：

「（至元十一年）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偶，

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秬稷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典赤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則爲棺槨奠祭，教民插種，爲陂池以防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講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西南諸夷，翕然款附，……製衣冠履屐，易其卉服草履，皆皆感悅。

賽典赤居雲南六年，至元十六年卒，年六十九歲，百姓巷哭，葬於開北門。……（註15）

賽典赤亦魯思丁是一個回教徒，他在太祖西征的時候，才投降於元，但他入仕中國之後，竟以中國的禮俗去教化雲南人及西南諸夷，並且還建孔子廟，明倫堂，講經史，完全以儒家的辦法，去教化雲南人，使雲南由野蠻而變爲文明。這總是空前少有的事。回教徒是最反對跪拜與棺槨祭奠的，但賽典赤亦魯思丁到了雲南以後，不但不反對，且大加提倡。他的治理雲南，一切皆採用中國的禮俗，可見他對於中國文化，是何等的崇拜了；而他本人受中國文化的陶冶，又何等深切了。魯思丁有五個兒子，第三個兒子叫忽辛，頗有父風。魯思丁在雲南所置的學田，後來都被僧徒佔去，經忽辛力爭，又從僧徒手中追回，並令郡邑遍立廟學，遣文學之士爲教官。因之，雲南的文風大興。像這樣的事，就是以一個中國人來做，也就够令人欽佩的了。何況入仕中國不久的回教徒——魯思丁父子竟做出這樣轟轟烈烈的舉來，實在是千古難得的。

丁鶴年也是一個回教徒，他到中國亦不久。他的父親叫戰馬錄丁，他的哥哥，一個叫吉雅漢丁，字元德，一個叫愛理沙，字允中，皆有詩名。丁鶴年不但詩做得好，文章也寫得好，且通詩書禮三經，也是一個儒學。家此外，他對於算數，導引，方藥等事，也皆有深切的研究。

但他晚年却篤信佛教，這也是一件極大的奇事。回教徒的信仰最堅，但丁鶴年的信仰，却由回教而轉到儒教，又由儒教而轉到佛教，一再變遷，這在回教徒中，再也找不出第二個人來的。丁鶴年晚年篤信佛教，主要的原因，或者是受着環境的影響。因他正生在元明交替的時代，不得不如此以保全他的名節與生命；惟他對於父母的喪葬，皆採用中國的習俗，而拋棄其本來的習俗了。戴良高士傳中記：

「鶴年父武昌公死時，鶴年年甫十二，已屹然如成人。其俗素短喪，鶴年以為非古訓，乃服斬三年，及夫人捐館舍，鶴年哀毀盡禮，醢不入口者五年。」（註6）

烏斯道丁孝子傳中說：

「鶴年避地二十餘年，兵後還武昌，訪生母葬地，自秋至冬，徧詢莫知者。鶴年作母主，早暮拜母主前，求五旬有報，拜至七日夜，夢母氏出高室中，以櫛卽瘡。晨起，鄰老楊重者至云，吾昨夜夢子之母氏，堂宇間自內出，以酒肉見賜。鶴年以夢母與鄰老同，試卽其地物色之，見平陸土有柩下者，意謂吾聞得葬時無棺槨，上覆敗舟板，人與板腐盡乃爛。遂陳酒肉以祭。祭畢，斫其土，骨果見，然恐他墓偶有同者，復嚙指血骨上，良久散去，血骨通變黃色，乃將骨棺斂葬是鄉。鶴年處墓終身。一時論者，咸稱爲孝子。」（註16）

服斬三年，此乃中國古制，拜母主，酒肉陳祭，血骨棺斂等，也是中國的習俗，而非回教

的習俗，元代回教徒受華化之深，於此可見一斑。丁鶴年有姊名月娥，寇陷武昌時，抱其女與蕭婦女一同投江而死，後父老以「十節同志死，不可異壙，乃作巨大，同葬焉，題其名曰十節墓。其弟鶴年，相與樹碑墓下，以昭節行。」（註17）明史烈女傳中亦有傳。月娥頗有才學，丁鶴年幼時讀書，皆月娥所口授。

瞻思字符之，是元好問的再傳弟子。他不但對於中國經史各書的根基很深，就是關於天文，地理，水利，律數等學問，亦皆有深切的研求，並有許多著述。他一生有著作十餘種，文集三十卷，惜皆失傳，僅存重訂防通議一書。他的為人頗耿直，多言人所不敢言，行人所不敢行的事，元史中記其一生事蹟謂：

「……泰定三年詔以遺逸徵至上都，見帝於龍虎台，眷遇優渥。時倒那沙柄國，西域人多附焉。瞻思獨不往見，倒那沙屢使招致之，即以養親辭歸。天歷三年，召入為懋學翰林文字，賜對奎章閣……詔預修經世大典，以議論不合求去。……至正四年，除國子學博士，丁內艱不赴。後至元二年拜陝西行台監察御史，即上封事十條，曰法祖宗，撥程綱，敦宗室，禮儒勳，惜名器，開言路，復科舉，罷數軍，一刑章，寬禁錮。是為臣稷氣成憲，帝方虛己以聽，瞻思所言，皆一時羣臣所不敢言者。……四年，改簽浙東肅政廉訪司事，以病免歸。瞻思歷官台憲，所至以理冤澤物為一任。平反大辟之獄，先後甚衆。……至正十年，召為秘書少監，議治河事，皆辭疾不赴。十一年，卒於家，年四十有七。……歸忠

達於經，而尤精於易。至於天文、地理、鐘律、算數、水利、農務及外國之書，皆究極之。家貧，饋粥或不繼，其考定經傳，常自樂也。所著述有四書闕疑、五經臆問，奇偶陰陽消息圖，老壯精詣，鎮揚風土記，續東陽志，重訂海防雜議，西國圖經，西域異人傳，金真宗記，正大諸臣列傳，審聽要訣，及文集三十卷，藏於家。」（註。）

贖思難生於中國，他的祖父魯坤，最初入仕於中國，想對於中國文字，定還不大認識，只數十年的工夫，他在中國竟成爲一個有名的儒學家。對於中國四書五經研究得這樣深切，著作這樣的豐富，學問這樣的淵博，不但在中國回教徒中要數第一，就是同中國歷代的儒者比較起來，亦毫無遜色。

元代中國的回教徒，除贖思丁鶴年外，以詩文名，以書畫名者頗多。據陳垣氏元西域人華化考（註9）一文，統計元代中國的回教徒：

儒學家有贖思丁，忽辛，贖思溥博。

佛老家有丁鶴年，亦都忽立。

文家有贖思。

曲家有馬九皋。

詩人有薩都刺、丁鶴年、吉雅謨丁、愛理沙、魯至道、古馬魯丁、仇械沙、別里沙；賈

闕。

書家有薩都刺、榮僧、馬九皋。

畫家有高克恭、丁野夫。

建築工程家有也黑迭兒、馬合馬沙父子。

元代中國回教徒之有著作者：

蒲壽晟——心泉學詩稿、心泉詩餘。

瞻思——著作十三種，文集三十卷（見前）。

丁鶴年——丁鶴年集，丁孝子詩集，皇元風雅。

高克恭——房山集，高尚書文集，高文簡公文集七卷。

薩都刺——雁門集，薩天錫詩集二卷，集外詩一卷，薩天錫逸詩，西湖十景詞。

察罕——聖武開天記，紀年纂要，太宗平金始末。

十 薩德彌實——瑞竹堂經驗方。

扎馬魯丁——萬年歷。

可里馬丁——萬年歷。

元初，因西域各國皆入版圖，故所用文字亦頗複雜。元世祖至元六年（西紀一二六九年）以前，尚無蒙古字，皆以漢文及畏吾兒文爲主。到了至元六年，方頒行蒙古文字，凡靈壽頒降，皆以蒙古新字爲主，仍以各國文字爲副。至元二十六年（西紀一二八九年），因與西域交



種類繁，又採用亦思替非 (Isakhi) 文字，置回國子學。以翰林院益福的哈魯丁爲教授，教授回國語，其畢業生卽爲各官廳的翻譯官，至仁宗延祐元年（西紀一三二四年）四月，囊蓋回國國子監，亦思替非文字，乃波斯文字，回國子學所教習的文字，則爲波斯文。回國文字主要的應用於急額以西的三藩國，後中央勢力大衰，漸失其統馭能力，回國文字也就很少使用，故「回國學士亦省，而亦思替非以待制兼掌之」。（註20）

在西北三藩中，以伊兒汗與回教的關係最爲複雜，且與回、耶兩教勢力的消長，關係亦最大。伊兒汗各王所信仰的宗教如下：（註31）

旭烈兀，太祖之孫，破報達，回教，禮耶教。

阿八哈，旭烈兀子，曾以兵擊埃及回教王比拔爾斯，以補助十字軍。

阿魯渾，阿八哈子，崇耶教，黜回教。

台古塔兒，阿八哈弟，幼曾受耶教洗禮，名尼古拉斯，後改崇回教。

蓋喀圖，阿魯渾之弟，奉回教。

貝杜，蓋喀圖從弟，奉回教。

合贊魯渾之弟，改奉回教，仍禮禮耶教。

合博班答，合贊弟，幼受耶教洗禮，亦名尼古拉斯，後改奉回教。

不賽因，合爾班答子，奉回教。

觀此，那教雖曾得勢一時，但其勢力，終敵不過回教，故最後回教仍佔優勢，而蒙古民族，至最後亦皆改奉回教了。蒙古民族改奉回教的最大原因，是在利於政治上的統治，因其所屬的人民，完全是回教徒，與他教絕不相容，故在政治上，回教各國難於蒙古人所征服，但在精神上，回教却征服了蒙古人。

註1 元史卷一四九郭侃傳。

註2 同上卷五六董文炳傳。

註3 癸辛雜識續集上。

註4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撒馬爾罕條。

註5 轉引隋唐時代來居中國的西域人。

註6 西湖游覽志卷一八異教寺條。

註7 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類。

註8 參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三冊中國古代與非洲之交通

註9 許有壬至正集卷五三。

註10 元史卷十世祖本紀。

註11 元史卷九四食貨志市舶條。

註12 王禮鑾原集卷六義塚記。

註 13 元史卷一九成宗本紀大德元年四月條。

註 14 參照陳漢章中國回教史（史學與地學第一期）元西域人華夷考（國學季刊一卷四號

燕京學報第二期）及元史而成。

註 15 元史卷一二五藝典赤瞻思丁傳。

註 16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一九。

註 17 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七。

註 18 元史卷一九〇瞻思傳。

註 19 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

註 20 同上。

註 21 轉錄李思純元史學二四頁。

#### 四、回教徒在明代

明初，回教徒之建功立業，而為國家所重任者，甚多，如開國元勳常遇春，為中國政治歷  
史的馬沙亦黑（又名吳諒），（註 1）三寶太監下西洋的鄭和諸人，對於明室的功績，也並不  
小。有明一代，中國回教徒的聞人亦頗多。茲據清真粹疑補輯中所錄，略述如下：（註 2）

常遇春，江南懷遠人，初從劉聚，薄其撻掠，乃借私卒數十，太祖，采石之役以後，頗得

信任，與傅友德討賊虎將，尋守溧陽，攻建業，克陳友諒，撫張士誠。洪武元年（西紀一三六八年），奉命北定中原，破濟寧，克汴梁，復同徐達合兵，取長蘆，克通州，入元都，不戰入，封將軍，吏民安堵，封鄂國公。二年（西紀一三六九年）下保定、中山，其從，會徐達克太原。山爾悉平。七月病卒於軍中，追封開平王，諡忠武，賜諱鍾山。其子常義以自少隨父居戎幕，參軍務，洪武四年（西紀一三七一年）封爲鄒國公。

沐英，字文英，江南定遠人。八歲遭兵亂，父母沒，太祖撫養之，屢從征討有功。洪武十一年（西紀一三六八年）討吐番，川、藏。十二年平洮州十八族番酋之叛，十三年與傅友德出征雲南，破元軍，而諸蠻亦皆望風來附，雲南悉平。英留鎮雲南，壘地監池，通井。利商旅，二十五年（西紀一三九二年）卒，諡昭靖，追封黔寧王，子沐春、沐晟、沐昂。

沐春有父風，襲封平西侯，嗣鎮雲南，善撫士卒，與下同甘苦。洪武二十八年（西紀一三九五）越州蠻酋叛，春與都督何福之，共同討之。三十年破緬蠻，三十一年（西紀一三九八年）八月卒。

沐晟，襲侯爵。永樂三年（西紀一四〇六年），八百大甸酋叛，晟討平之。四年，討安南，五年，安南中，封爲黔國公。六年討交趾之亂，後留鎮雲南，撫綏夷人，恩禮有加，遠近化服。

沐昂，洪武十八年（西紀一三八五年）平緬有功，留鎮雲南。昂雅性素謙，喜與文士交，

率證武襄。其子璠，喜讀書攻詩，後以督都鎮雲南，輕財好客，守祖父成規，撫治有方，故夷人皆畏感衞德。

海源善，洪武初爲湖廣安化縣令，甫下車，卽倡修文廟，課絃誦，文風丕振。性寬慈，視民如子。仍天方國制，以熟皮爲鞭，民有小過，但扑之使知愧而已，因之境內大治，獄無繫囚。

鐵鉉，字鼎石，河南鄆州人。由國子生陞山東參政，後爲山東布政參贊軍務。尋進兵部尙書，反抗成祖，故於成祖卽位後被擒，觸成祖之怒而被殺。（按鉉有二女，於時被殺後發汝坊間，女誓不受辱，已而放出，各上詩一律謝恩。其長女詩中有一「奮曲聽來猶有恨，故園歸去已無家」之句，曾傳誦一時。）

平安，回紇人，洪武末，帥守定州，建文三年（西紀一四〇一年）與吳傑拒燕兵，禦敗成羶，後聞天下已爲成祖所得，遂飲鴆而死。

沙玉，永樂初爲河南涉縣令，清儉愛民，深得人民信仰。

沙坤瑞，江西餘干人。性孝，十六歲喪父，家貧無資，典身以殮。種蔬養母，四時鮮味無缺。母歿負土成墳，廬墓三年，未嘗見齒。

沙金，陝西延安人。嘉靖中（西紀一五二一—一五六六年）任威茂參事，節法嚴明，軍容爲諸將冠，威鎮一方，人號沙家軍。性樸素，素食布衣，有儒者風。

回諫，江南巢縣人，以博雅稱一時。宣德中（西紀一四二六——一四三五年）任監察御史，後擢慶元府太守，不數年而化行德普，歌頌不衰。

彥茂，湖廣公安縣人，少穎悟，無書不讀，下筆數千言，書法尤超妙。性清樸，登天順甲申科（西紀一四六四年）進士。廷試時，帝不識其姓，後改爲陝。

陳大策，正德中（西紀一五〇六——一五二一年）官北京後軍都督府。時武宗留心諸教，嘗面訪之，陳遶天方國經三十卷，繙譯詳解，帝大悅。

達雲，涼州衛人。萬、初（西紀一五七三年）擢官甘肅參將，收復松山，拓地五百里。加太僕少保，平青海邊患，名震西陲。

賽哈智，天方聖裔，雅度優容，動由禮節，有西漢長者風。守經砥行，以教道自任，欽封賽襲威寧侯。

吳諒，原名馬沙亦黑，撒馬兒國人也。隨西使陳誠來中國。太祖深奇之，命制渾天儀，以正前代得失，授爲刻漏博士。所著有法象書諸篇。帝特設回回博士科，以官其俗來者，並命劉基，吳宗伯譯其經，尋授內臺太史院。永樂三年（西紀一四〇六年）遷窈燕京，授欽天監五官儀官郎，世襲教官正職。帝每以長者目之。成祖臨崩怒時，竊取矢賊規諫。其子景忠，襲父職，後裔繼承家學，終明之世，俱官天文生，世襲罔替。

王循興，江南江寧府上元縣人，祖籍天方國。洪武初，其祖入貢金陵，帝召問其法天文，

頗能精通，改正從前之謬誤，授職欽天監，賜居南京。岱與世家學，幼習經文，長讀儒書，自有六經論語以及刑、程、張、朱之學，概不博習貫通，著正教算趁四十篇，刊行於世，爲清真彙中第一冊之漢文著作。

馬雲衛，字廣宇，雲南元江州人。天啓間（西紀一六二一—一六二七）官教諭，勤於訓課，風俗爲之一新。壽遠天河縣令，頗有廉聲，廟番亦行感戴。

以上是根據清真釋疑補輯中所錄，當然也是不完全的。因自元朝以後，回教徒在中國做官的，或在社會中有相當地位的，其大部皆宣言自己是基督教徒，甚至有出教者。（註3）就是到了現在也恐怕也還不免有這種情形。故自元代以後，中國的回教徒，多令人無從分別，至著作中的記載亦甚少。

在上錄諸人之外，尚有鄭和，對明代有功勳頗大。鄭和自永樂三年（西紀一四〇六年）至宣德八年（西紀一四三二年）曾七次奉使下西洋，歷三十餘國，擒叛王三人，爲中國在海外開闢若干殖民地。這在中國歷史中，實在是空前的偉舉。（註4）

現在福建泉州（晉江縣）城外回教先賢墓中，尚有鄭和下番路經泉州時行香碑記。（註5）在西安的清真寺中，也有一塊碑，碑上載「永樂十二年太監鄭和重修」，（註6）可知鄭和也確是一個回教徒，惟鄭和雖奉回教，但他的信仰並不堅，也曾改奉過佛教，佛說摩利支天經經後永樂三年（西紀一四〇三年）排演摩利支天經記中云云。

「今菩薩戒第十鄭和，法名藏善，施財命工刊印流行，其所得勝報，非言可能盡矣。一日懷香過余諸題，故告以此。」（註7）

鄭和下西洋，他的部下亦大多是回教徒，如馬歡及西安清真寺掌教哈三等，也都是回教徒。鄭和之所以能建樹如此偉大的功績，與回教的關係頗大。

因為蒲壽庚的降元與屠殺泉州宋趙宗室，以及蒲姓子孫在閩的橫暴，故明太祖即位後，即禁止福建蒲姓後裔，不得讀書入仕，如泉南雜誌中記：

「我太祖皇帝禁泉州蒲壽庚孫勝夫子（孫）不得齒於仕，蓋其先世導元傾宋之罪，故終夷之也。」（註8）

日知錄中亦有：

「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入仕。」（註9）

圖書中亦有：

「皇朝太祖禁蒲姓者，不得讀書入仕。」（註10）

明太祖的禁止蒲姓子孫讀書入仕，固然是爲着蒲姓的先人有傾宋之罪，但在元末明初時，泉州的回教徒，曾據有泉，與兩府叛亂，前後共十年——起於至正十七年（西紀一三五七年）春，終於至正二十六年（西紀一三六六年）五月——興泉兩府的人民，迭遭屠殺，幾無孑遺。到了洪武元年（西紀一三六八年）明兵南下，才把泉興兩府作亂的回民平服。這也是禁止蒲姓



子孫讀書入仕的一個原因。(註)

阿拉伯的國教人在西紀七世紀至十世紀最繁盛的時代，到了十世紀以後才漸漸的衰落了。但因為過去數百年的基礎，仍舊繼續海上貿易的繁榮。直至十六世紀，歐洲民族國家興起，商業向外發展，日益千里，回教人在海上的霸權才完全被歐洲人奪去。回教與其國海上貿易的關係，在明初尚有相當的發展，但不久之間，即為葡萄牙人所替代。明史西域傳中，謂其貢使多從陸道入嘉峪關。(註1)可見其在海上的勢力，多已喪失了。明代阿拉伯貢使之繁中，也是不多，所以貢使到中國來，固然也有的是為着政治的關係，但最大的目的，還是由經濟上的關係。如明史志方傳中記：所謂賜賚有加者，一賜幣及較錢萬玉，一估其百物，酬其值，一按籍給賜，籍所不載，許自行貿易，其一二養使多費人，來一按籍費，與中國市上等語，皆可證明所謂外番來中國朝貢，不過是一種變相的貿易而已。此不但明代如此，以前各代，亦皆如此。外國朝貢者，大多是經濟上的關係，政治上的關係還是其次。(註2)

● 割取商人來中國貿易，在宋代即當受中國官吏的剝削與敲詐。在明代甚富，有這種事件發生。明應宗成化二十二年(西紀一四八六年)阿拉伯國教徒阿立因因其兄納的在中國四十餘年未歸，欲來中國雲南訪尋，乃攜帶了鉅萬的寶物，至福建加，附一舶入京進貢。到了廣東，他的寶物即被市舶官章濬所侵剝，阿立乃到惠城去乞訴。禮部以他物，酬其值，允許他至雲南贖現。後來章濬獲罪，乃釋阿立為閒諫，說他是假貢行奸，令廣東守臣將阿立驅逐出境。阿立安

此冤枉，無法伸訴，乃號泣而去。（註14）

回教徒對於這班貪官污吏的超羣，也常常不甘忍受，有時也採取一種報復的辦法，如明史西域傳中：

「番使多賈人，來輒挾重貨與中國市。過吏嗜賄，侵剝多端。類取價於公家，或不當其值，則咆哮不止。是歲，買使皆黜悍，既習知中國情，且憾邊吏之侵剝也，屢訴之，禮官却不問。鎮守甘肅中官陳浩者，嘗番使入貢時，令家奴王洪多索名馬玉石諸物，使臣憾之。一日過洪于衛，即執詣官，以證實其事。禮官言事關國體，須有處分，以服遠人之心，乃命三法司錦衣衛，及給事中，各遣官一員，赴甘肅統治。洪獲罪。」（註15）

明代對於貢使（即變相的外商）防範頗嚴，恐怕他們來中國寫何虛實，為中國邊患。故當「嚴飭邊吏，毋避禍目前，貽患後日，食納款之虛名，忘解邊之實策。」（註16）中國閉關政策，自此時已開其端倪了。

當元滅明初之際，元憲驃馬帖木兒（帖木兒）娶察合台汗女為妻。元代宗王女婚亦稱驃馬，故明史稱為驃馬。（統一中亞細亞，建都於撒馬爾罕，稱成吉斯可汗，以元太祖鐵木真自比。帖木兒也是篤信回教的，布哇（Bukhara）在其所著帖木爾帝國中說：

「統治全亞細亞，就是帖木兒的夢想。他最急的，是脫離中國的影響，並使中國歸向回教。」（註17）

所以帖木兒開闢元室被明人光復後，就想興兵為元復仇。但中國在明太祖的時候，國內統一，天下大治，帖木兒亦未敢妄動，祇以表面上仍是時常遣使來中國朝貢，並與中國邊疆互市。在洪武二十八年（西紀一三九五）年，太祖亦命吳科給事中傅安及其官郭驥，御史姚臣，中官劉維等，齎璽書幣帛報聘。後成祖變詐，中國國內發生戰爭，帖木兒乃將傅安等拘留，並派人領導安別游國內，以誇耀其國土廣大。永樂二年（西紀一四〇五年），帖木兒乃出兵東征中國。嚴寒就道，白首親征，雪深丈餘，兵馬凍死了頗多。永樂三年（西紀一四〇六年），將糧道別失八里，向中國邊境進發，忽然身得疾，因年已老邁（時帖木兒年已七十餘），不久也就死了。因之，帖木兒征服中國的志願亦未得達。有人說，假使帖木兒不死，征服了中國，恢復元室，恐怕中國人民，也將完全變為回教徒哩。（註16）

帖木兒死後，帖木兒帝國亦分裂。至其孫哈里嗣，乃派人將傅安等送回中國，復來中國朝貢。自此以後，中國亦常派使節報聘。直至萬曆年間（西紀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年），仍然朝貢不絕。

至於南洋各島國，因阿拉伯人及波斯的人往來貿易，有許多國家已改奉回教了。這些回教國家，在明初，與中國的關係亦頗複雜。三保太監七次下西洋，即是至南洋各島發展中國的政勢力與經濟勢力於海外的。鄭和所歷各國，其人民大多信奉回教，均奉中國皇帝朝貢，其關係之密切，亦可想而知了。（註17）

註 1 妻以元國賊人華化考下禮俗篇。

註 2 濟夏釋疑補輯下冊。

註 3 同註(中)。

註 4 見回回教入中國史略。

註 5 見張星烺泉州考古記(地學雜誌民國十七年第一期)。

註 6 見關中勝蹟史誌卷七第二一五頁(西京日報社出版)。

註 7 轉引源注勝蹟片八頁。

註 8 徐懋大聚兩任誌卷下。

註 9 日知錄卷十五。

註 10 尚書卷二五二。

註 11 詳跋於八關通志卷八福通志卷二六六元外紀。

註 12 明史卷三三二西域傳天方條。

註 13 如梁史卷四九〇大食傳中有：「建炎三年，遣使奉寶玉珠貝入京，帝謂侍臣曰：『

觀其和冊，茶馬之政廢，故武備不修，致金人亂華，危亡不絕。今復捐金十萬，以易無用之珠玉，曷若惜財以養戰士，詔張浚却之。優賜以達人之意。……』類此之例甚多。

註14 同註十二。

註15 馮承鈞譯《大兒奇聞五十七頁》。

註16 參看明史卷三十三西域傳撒馬兒罕條，蒙古蒙兀兒史記卷一四一帖木兒傳，及西學大成西域回教考略。

註17 參看蒙匪傳覽校注。

### 五、回教徒在清代

清朝統一中國之後，對種族上的待遇，極不平等，清朝對蒙藏二族，甚是優待，而極力壓迫回漢人民。漢人是居於彼征服的地位，滿人恐怕漢人起來光復，當然要加以壓迫，但爲什麼滿人却偏偏優待蒙藏人，而對回人也加以壓迫呢？大概蒙藏二族，與漢族的關係很少，同化的程度亦很微弱，易於受其利用，故漢族被滿人打敗後，蒙藏人對漢族也並沒有什麼同情心，至於回人則與漢人的關係很深，在中國境內，到處都有回教徒的足跡，受漢人的同化亦深，故對漢人的失敗，回人是表同情的。因爲如此，才被滿人所忌妒，而加以壓迫。如順治五年（西紀一六四八年），甘肅回教徒米喇印，丁國棟等，奉明朝的後裔長子朱誠錫起事，反抗清兵，據甘涼二州，進兵西安，清朝乃命固山貝子屯齊爲平西大將軍，同固山領真宗室莽噶率兵討之。到了順治六年（西紀一六四九年）春，米喇印，丁國棟等方被清軍克服。清朝當初也

曾想利用回人，如元代之利用色目人一樣，來統治漢人，只因爲中國的回教人是太多了，又不敢利用。同時又怕回人與漢人聯合，所以對回人也加以壓迫，回人因不堪滿人的壓迫，時常起來反抗，故有清一代，自乾隆以至光緒（西紀一七八三——一九〇八年），前後不過百數十年，而回教徒反抗滿清壓迫的戰爭，大小共有十餘次之多。此起彼伏，蔓延於新疆、青海、寧夏、甘肅、陝西、雲南等省，茲略述如下：

清初分西域（葱嶺以東的新疆本部）爲兩大部：一曰準部，一曰回部，準部即韃靼，爲額魯特蒙古四部之一，在天山以北一帶，回部即土耳其斯坦族，在天山以南一帶。回部分黑山派與白山派，白山派普通又叫白帽回回，是穆罕默德族的後裔，黑山派普通又叫黑帽回回，非穆罕默德族的回教徒。兩派互相傾軋，白山派首領阿巴克（或作阿蒲），爲黑山派首領伊士麻兒（或作伊司買，伊司馬哀）所逐，阿巴克乃由克什米爾到西藏去，求救於達賴喇嘛五世，因此，於一六七七年（西紀一六七八年），回部乃爲準部所併。準部後來侵犯蒙古，康熙曾三次親征，方將準部平服。

回部與準部併後，白山派首領瑪罕木特，又苦於準部的壓迫，想據葉爾羌（沙卑）自立，被準部知道了，把他捕了囚在伊犁，並將他兩個兒子：長名布羅尼特，次名霍集占，一同囚在伊犁。布羅尼特與霍集占，就是史家所稱的大小和卓木（*大小和卓*意即教長）。當清兵初入伊犁時，準噶爾想利用他們爲後援，就將大和卓木布羅尼特放出，並且借兵給他，教他收復天山南

略；小和卓木霍集占則仍被留於伊犁，以統帥天山北部的回教徒。大和卓木不久即將天山南路平定，乾隆二十一年（西紀一七五六年），清兵再定伊犁，霍集占乃逃出伊犁，與其兄布羅尼特共商獨立之事。

清兵平定準部後，曾遣使去招撫回部，但回部鑒於以前爲人奴隸，所受種種壓迫，知臣屬於人，終非長久之計，乃決意獨立，於是一面召集族衆，舉行獨立儀式，一面傳檄各城，準備和清兵對抗，天山南路的回教徒數十萬，皆爭起響應，惟庫車的回教徒袖手對，懼怕清兵強盛，仍到伊犁去投降清軍。霍集占聞之，即殺了鄂對的親族，增兵把守庫車。當此時，清將兆惠遣副都統阿敏圖爲回部招撫使，被回人誘獲，由是決裂。兆惠乃移兵南征，因爲兵少，被回人圍困於葉爾羌，富德往救，也被圍於呼拉瑪。後來清朝援兵大至，圍方得解。同時回部內部意見不一，又因賦稅繁重，以致漸漸解體，而清兵乃於乾隆二十五年（西紀一七六〇年）六月分兵進攻喀什噶爾及葉爾羌，大小和卓木聞清兵大至，乃棄葉爾羌，同親族逃到巴達克，被巴達克的回酋所擒，並把他們的首級獻給清朝，於是天山南路回部，才被清軍平定。

軍平定回部後，在喀什噶爾設參贊大臣，各大回城亦設辦事大臣，以治軍事。各大臣皆是滿人，又於各城設立若干「阿奇木伯克」（新疆回教徒的大小官職，皆曰「伯克」，最高者爲「阿奇木伯克」，統理城鎮大小事務），鑄「乾隆通寶」錢幣一種，與回地舊有的普爾錢並行，並豁免租稅，限制漢人與回人來往，婚姻關係亦嚴厲的禁止。回民非有世職，或官至四品

以者，不准留髮。

阿部因地處邊遠，又當新附之後，辦事大臣，往往藉威勝餘威，壓迫回民，而伯克等亦舉他們狼狽為奸，以故不久，又有亂什之變。烏什伯克霍達斯，在大小和卓木叛時，即態度不後，明清朝恐他反覆無常，乃召他入京，而以哈密伯克阿布都拉代之。阿布都拉到烏什後，舉兵無親，魚肉土著，辦事大輪蘇成，乾於酒色，不問政務，致烏什回民所受痛苦，無處可訴，適忽嶺以西布哈爾，柯富汗密圖，嫉清朝威震西域，恐舉兵西征，又根巴達克山回類相殘，乃糾集回軍攻打巴達克山，將巴達克山王殺了，烏什回人聞之，乃遣使乞援。至乾隆二十九年（西紀一七六四年）二月，舉兵反抗清朝，將蘇成阿布都拉及以下官吏官兵，一皆殺盡，柯富蘇及揮軍大臣，先後前往救援，皆被烏什人打敗，於是伊犁將軍明瑞及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合兵會剿，而烏什所期望之柯富汗等國同盟軍亦未敢援，故不久即為清軍所破。清兵入城後，失事屠殺，守壯者屠盡，老弱者徙於伊犁，並將參贊大臣移到烏什。

烏什封禁二年，又有烏吉之變，未幾亦被平復。

任甘肅的回教徒分新舊兩派，舊派素經苦默齋，有循化廳的回教徒名叫馬明心，從海外歸來，其意旨回舊會明誦，遂創立新教，反對舊派的默誦，於是兩派相互仇殺。至乾隆四十六年（西紀一七八十年）三月，馬明心到徒弟蘇四十三，聯合新派教徒數千人，殺死舊派教徒百餘人，並將蘭州知府楊士驥及蘭州協副將新桂也殺了。蘭州總督勒爾謹乃調各鎮兵馬會剿，並斬



派首領馬明心捕獲，新派回教徒二千餘人，乃攻陷河州，圍困蘭州，要求釋放馬明心，布政使王廷贊使馬登城諭衆，後來又把他們殺了，於是更引起新派回民的憤怒，清廷乃派大學士阿桂出兵，與舊派回民合力征勦，歷戰三月餘，方將新派教徒勦滅。

新派教徒被勦後，清朝官吏，以查辦新派餘黨爲名，恣意騷擾，又激起回民之反抗。伏羌縣阿渾田五等，乃聚集新派教徒，於乾隆四十六年（西紀一七八一年）冬，以通渭縣的石峯堡爲大本營，次年，聚謀於禮拜寺中，造輿帳兵械，聲爲馬明心復仇，四十八年（西紀一七八三年）四月起事，甘肅提督剛塔等討之，田五受創死，回教徒馬四圭，張文慶等，至各處散布流言，說清兵要勦絕回民，回民受此煽惑，紛起與清兵反抗，清朝乃調各處軍隊前往征勦，經數月之久，方克復石峯堡，回民被殺者很多。自此以後，乃永遠禁止回民，不得另立新教。

新疆的回教徒，自清初平定之後，清朝對於回部，亦加意撫卹，減輕賦稅，慎選賢能之人，爲辦事大臣及領隊大臣，但日久弊生，而用起侍衛和在外駐防的官員來，這班官吏，視此爲利藪，贖貨無厭，淫乳無度，威福自擅，日用服食，莫不取於阿奇木伯克，伯克亦以供給官府爲名，多方搜括，從中分肥，日增月盛，乃又引起回教徒的怨恨，因之又有張格爾的反抗戰。張格爾是大和卓木布羅尼特的後裔，布羅尼特伏誅後，其子薩木克自巴達克山起兵叛，薩木克有三子，張格爾即薩木克的女子，大小和卓木之亂雖平，但回教徒對和卓木的信仰仍堅，所以清朝恐怕和卓木的子孫隱處外，終是後患，乃歲將赦罕王銀一萬兩，教他約束和卓

本的後裔。因爲如此，所以薩木克·成罕，竟欲動不能，但張格爾頗有膽力，復以詭辭新福，頗得各部回教徒的信仰，天山南路回教徒歸之，漸起動搖，到嘉慶二十五年（西紀一八二〇年）參贊大臣斌靜，荒淫更甚，回民殺隨張格爾者頗衆，致罕王死，而布魯特回民，亦思根清朝官吏無道，張格爾乃率回故酋亡命者，投到布魯特去，與布魯特回民聯合連襲喀什噶爾，但是未得勝利，退據那林河源，募勇戡軍，並暗結內地的回教徒以作耳目，時掠邊塞。清兵到則遠遁，清兵退則又還攻，或詭詞乞降，變詐百出。道光五年（西紀一八二五年）九月，領隊大臣巴彥巴圖率兵往捕，出塞百里，未遇一敵，乃縱殺布魯特邊取回安百餘而還。布魯特回酋大怒，率領部衆二千餘追襲清兵，擊殺殆盡，西回城（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回民聞之，一時叢變，張格爾又遣使到故罕去乞援，約事成之後，共分回疆叛利品，並割喀什噶爾以作報酬。張格爾乃於道光六年（西紀一八二六年）率回衆五百餘人，由開齊山路至回城拜祭其先人和卓木的墳墓，即在此處住下。七月，致罕王率兵萬人來援，而張格爾知喀什噶爾守兵很少，且夕可下，欲悔前約。那知致罕王知道了，致罕就把兵帶回本國，張格爾遣人追留其衆，僅得兩三千人來投歸他，用爲親兵；八月間喀什噶爾及英吉沙爾，葉爾羌，和闐皆被他攻下，他乃以和卓木的威權，調和白山派與黑山派的人民，使爲己用。於是南疆的回教徒，皆服從他的命令，他的聲勢便更大了；但他於此時却株守於喀什噶爾，專事改革內政，並未乘機東進，以故清朝各處軍隊於道光七年（西紀一八二七年）從會集於阿克蘇，向喀什噶爾進攻，

張格爾亦率領各部軍隊迎敵，結果他的軍隊大敗，四城皆爲清兵克復，於是張格爾逃往遼外山中，糾合殘衆，再圖恢復。張格爾本爲白山派，清將乃利用黑山派的人，教他們出塞去散布謠言，說清兵已去，喀什噶爾僅一空城，回民皆盼他回來，以誘他入塞。張格爾竟信以爲真，於十二月間率五百餘人進襲喀什噶爾，被清兵打敗，他僅率三十餘騎逃去，却被布魯特人誘殺，獻給清朝。「據法國教士幼谷君之說，張格爾解送至北京時，因以鐵檻，以供宗覽，清帝亦欲見之，大臣等悉張格爾於帝前，諛吏治之惡弊，進以毒藥，使失其口舌之能，故於帝前，口角吹沫，情形甚苦，所問一事，一不能答，遂判決寸磔之，以饋犬焉。」（見清朝全史下冊五〇頁）

張格爾被擒後，清將長齡復繳諭赦罕，布哈爾圖，教他們將張格爾的家屬獻出，赦罕王遣使來說，俘虜可還，惟在回教經典中，沒有獻和卓木子孫的例子，因之，清朝將居於喀什噶爾的赦罕人，一齊捕獲，沒收其一切財產，斷絕其與中國通商。時赦罕王摩訶末阿利，亦莫俊而得民心，乃要以武力恢復通商。聞張格爾兄摩訶末玉素普在布哈爾，乃把他迎來，並借兵給他，教他去收復喀什噶爾。玉素普乃於道光十年（西紀一八三〇年）九月，率赦罕軍隊，及流寓赦罕人喀什噶爾人，共數萬人，進攻喀什噶爾，鎮守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扎隆阿出兵迎戰，被赦罕軍隊打敗，城中白山派聽說玉素普兵到，皆出來歡迎，黑山派則與清兵退守漢城，玉素普又奪得英吉沙爾，葉爾羌諸城。道光十一年（西紀一八三一年）清兵援軍至，會赦罕與布哈爾發生嫌隙，乃召還赦罕軍隊，玉素普知大事難成，亦引軍西遁，白山派隨之而去約六七萬。

人。教罕將清兵大舉西征，想請俄國幫助，亦未成功，乃決意與清朝議和，請清朝准其通商貿易。當時清朝提出媾和條件有二：一、縛獻賊首。二、放還所擄漢回兵民。後清朝亦以前次驅逐夷民與通商貿易爲失策，乃對和約讓步，結果於十月間成立和約三條如左：

一、教罕將所擄中國兵民放還，並爲中國監守和卓木族（惟仔細賊目等，應請監禁）。

二、中國仍許教罕通商，並許其免稅。

三、中國將前所抄沒教罕商民資產給還。

教罕與清朝和約成立後，即與布哈爾發生戰事，到了道光二十二年（西紀一八四二年）教罕王被阿利戰敗而死。數年之後，王族庫達雅爾嗣位，不得民心，國內悍徒，又怂恿使張格爾子弟起兵，報復前仇，於是和卓木族加他邁等七人，募集移住於教罕的喀什噶爾人，並聯合布魯特族，於道光二十七年（西紀一八四七年）春，進襲喀什噶爾，而教罕駐於喀什噶爾的專務官，亦煽惑回民使爲內應，喀什噶爾乃被七和卓木所得；但各處回民，自經數次變亂以來，深以往事爲戒，多數人皆不願響應七和卓木的軍隊。至十一月間，清兵自伊犁之援，加他邁等七和卓木亦不戰而退，喀什噶爾的回教徒畏罪與和卓木同奔教罕者，男女老幼共約二萬餘人。

七和卓木亂後數年，教罕漸視清朝，不但不爲清朝監視和卓木，且常常想幫助和卓木恢復喀什噶爾。至咸豐七年（西紀一八五七年），寇利罕和卓木又興兵攻克喀什噶爾，並分軍

崇禎時，阿克魯等城，窪利罕在軍事上雖大有進展，但喀什噶爾的回教徒，對他並不滿意，他將反對他的人殺了許多，於是喀什噶爾的回民人人危懼，很多人皆逃命他方，後來放棄軍隊聽說大隊清兵開來，皆逃回本國，窪利罕亦莫可如何，也棄了喀什噶爾回教罕，商民隨之而去者，又是一萬多人，清兵乃將與和卓木同謀的人，一齊殺盡，固守邊塞，嚴防和卓木再來入寇，並許放棄固守前約，以約束和卓木。

回教徒對宗教的信仰甚堅，對教律的奉守甚嚴，因和非回教人的生活習慣大不相同，致常常發生許多糾紛與衝突，糾紛發生之後，官吏方面，大多袒護非回教人，抑回教徒，致引起回教徒的怨忿，而釀成大變，在西北方面是如此，在西南方面亦復如此。

雲南的回教徒，常常與非回教人發生衝突，道光時（西紀一八二一—一八五〇）律則徐爲總督，以其爲良莠，不分回漢的辦法，去處理回漢間的爭執，雲南的回教徒亦皆怨，至咸豐元年（西紀一八五一年）回漢又起爭執，官吏處置不公，回民大憤，上訴於北京朝廷，而人說觀永昌回民的脾性，與奸商勾結，陵竄地方官吏，將所有的回人一律驅逐，回人因喪失了土地財產，常常與貴州的苗人聯絡，沿邊滋擾，以圖報復，到了咸豐五年（西紀一八五五年）回人又與漢人大起衝突於臨安府的銅鐵，遠近的回人都聞風響應，於是馬金保，藍平貴起於姚州，杜文秀起於蒙化，皆與清兵反抗，攻城侵地，大事告竣，至同治年間方才平定。

杜文秀是永昌回教徒的巨族，前曾反抗清朝，被清兵擊敗，逃匿到蒙化的南境去，自臨安

事件發生後，他乃聯合回民萬餘人，乘提督文祥攻姚州時，乃攻陷大理，咸豐六年（西紀一八五六年）馬世德據臨安，馬和馬貴據徽江府，連下呈貢、普寧、宜良、江川等縣，適洪楊起事，杜文秀亦與洪楊有聯絡，故其聲勢頗大，至咸豐七年（西紀一八五七年）雲南省城也被回人圍攻，適當此時，不幸回人內部起了內訌，杜文秀與馬先分離，馬先乃投降於雲貴總督張亮基，張即任其為總兵，使領率兵建功，故雲南省城終沒有被文秀攻下。馬先雖降清，杜文秀的勢力仍大，他的族人蔡七二又攻陷順寧、永昌、騰越等縣，與緬甸接鄰一帶，皆歸杜文秀所有，至同治二年（西紀一八六三年）總督潘鐸被殺，省城幾被回人攻陷，幸代理布政使岑毓英與馬如蓮（即馬先）合力抵禦，於是年九月，遂平定尋甸、曲靖等處，但杜文秀仍據有大理，雲南省的大部份仍在他的勢力之下，到了同治七年（西紀一八六八年），回民又攻陷富民、安甯、昆陽、阜興等縣，杜文秀的部衆，已聚三十六萬人，其勢力幾達雲南全省，他的部衆又三面包圍省城，至同治八年（西紀一八六九年）省城之圍方解。清軍方克復武定、大姚、徽江、尋甸等縣，九年（西紀一八七〇年）攻克姚州，馬令保，藍平貴被擒，十年（西紀一八七一年）清兵已克復三十餘城，而杜文秀仍據有大理、永昌、順寧三府，蒙化，騰越二廳，雲、趙、永、平四州縣，十一年（西紀一八七二年）永昌、永平、雲南、趙州、蒙化等城，先後被清兵攻克。十三年進攻大理，杜文秀率部衆抵禦，被清兵打敗，他乃和妻妾服毒自盡。清兵入大理，將他的子女及同黨一齊殺盡，到同治十二年（西紀一八七三年），清朝方將雲南回人的反抗勢

力，完全肅清。

當雲南回民起事後，陝甘二省東干係的回民皆聞風響應。太平軍領袖得才入河南轉回陝西時，河南巡撫嚴樹森招集陝西渭、潁、涇陽等處回民六百餘人，編爲義勇軍，不久即解散。後太平軍進迫西安，團練大臣張芾等召集渭南回民首領馬世賢、馬四元，率回兵四百與團練共同抵禦太平軍，後團練敗退，回兵亦退回，而回兵所經過之處，皆被剽掠，因之回漢之間遂起猜疑。時回民首領中有赫明堂及任五二人，在咸豐五六年間曾舉兵於雲南，事敗乃逃到渭南，見此情勢，以爲有可乘，遂暗製軍械，聯合潰散回兵，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借據了渭南一帶，團練訓練趙權及紳民五百餘人皆被殺。張芾奉清朝命到臨潼去督師，也被任五所害。回兵乃圍攻同州，犯西安，清朝知招撫已無效，乃派欽差大臣勝保及多隆阿等率兵入陝征討，到了同治二年（西紀一八六三年）方告平定。但回民餘黨多逃到甘肅，與甘肅的回民聯合，而與清兵抗戰。

甘肅方面回漢之間，也時常發生仇殺事件，同治元年七月，鳳翔的回民殺漢人，圍郡城，次年正月，甘肅回民馬於平涼，進陷固原，陝甘總督熙寧討之未成，多隆阿至西安後，率兵西征，回民逃走甘肅，適寧夏回民又與漢人發生爭執，攻陷寧夏及靈州，首領馬七龍（即馬開心所創之新教教主）被回民迎入寧夏，時馬珍龍，馬占鼐起於州，攻陷武道，馬桂河，馬本源起於西寧，遂總兵知府，其後馬文祿據高州，自稱兵馬大元帥，各地紛起亂，甘肅竟無完土。

了，而雲南流寇盤踞順又入陝，佔據盤屋，多隆阿復回兵攻盤，因之甘肅回民他勢力益盛。嚴  
 歷光復後，多隆阿亦陣亡。後清兵入甘，於同治四五年間，與回民激戰，互有勝負，至同治六  
 年（西紀一八六七年）六月，清朝乃命左宗棠略陝甘二省，率兵大舉西征。

左宗棠於同治七年（西紀一八六八年）十月到西安，遂定南北中三路進討之策，北路由綏  
 德取道花馬池，右搗金積堡，以劉松山當之，南路由秦州趨鞏昌，討回教之回教徒，以周蘭馥  
 當之，中路由左親率劉典諸軍，盡逐陝西的回民驅入甘肅，北路進展甚速，連戰皆捷，馬化龍  
 數次迎戰，皆被劉松山打得大敗，遂托於甘肅的回民而乞降。因之，由陝西逃出的回教徒益不  
 自安，皆向西逃。首領白彥虎，禹得壽，李經翠，崔三等，想至河州與南路回民聯合，被清兵  
 追擊，殺死千五百餘人，劉松山亦克復靈州。八年（西紀一八六九年）十一月，左將大營移住  
 平涼。九年（西紀一八七〇年）正月，進攻馬五寨，劉松山中彈陣亡，馬五寨亦被攻克。劉松  
 山死後，馬化龍的勢力又大，崔三欲分濟兵之力，突入陝西，後被擊退。九年（西紀一八七  
 〇年）東自吳忠至靈州間堡寨四百五十餘，西自洪樂堡至峽口，堡寨一百二十餘，皆被清兵平  
 復，馬化龍的大本營金積堡也被攻陷，馬化龍被殺，寧夏的反抗戰力告結束。十年（西紀一八  
 七一年）五月，左宗棠又率兩將征討河州回民，七月移大營於靜寧，八月又移安定，先下洮東  
 的唐家涯，後又攻克洮西的三甲集，十月，黑山一帶延袤數十里的大小回堡皆平復，十二月黨  
 川的回堡皆投降。河州回民首領馬占鼐初逃至奉尼溝，再逃至太子寺，終於十一年（西紀一八



七年）正月降，河州的反抗戰亦告平復。七月，左宗棠進駐蘭州，仍命諸將西征。是年冬，劉錦棠大敗回軍於西寧及大通，自此以後，回教徒的首領如崑三，馬侍彥等，多請歸降，獨白彥虎率殘衆由永安入肅州，肅州馬文祿（即馬四）馬長順勇而善戰，招納渭南，金積，河州，西寧，各處戰敗的回民，聲勢亦頗浩大，守戰多時，後亦歸降，被清兵所殺，而白彥虎則逃到喀什噶爾去了。

陝甘回亂發生的時候，新疆的回民又成立了兩個王國，一個是清異土國，一個是喀什噶爾王國。清異王國的首領是安明（又叫安得鄰），他本是陝西回教徒中的一個阿訇，當陝亂起時，赴各處煽動，後至烏魯木齊，參將索煥章以師事之，因索亦素蓄異志，故安明在回民中的勢力頗大。州役馬金、馬八，皆是東干系的回教徒，假都統的命令，到處搜刮漢人，漢人大憤，乃結團練和他對抗，馬金、馬八亦糾合同教的人大戰於奇台市，適南路庫車的回教徒馬隆，聚衆推黑山派的和卓木布格森丁爲首領謀叛，清軍討之屢敗。於是索乃乘此機會，推安明爲主，自號元帥，於同治三年（西紀一八六四年）六月，據烏魯木齊反叛，九月陷滿城、奇台、綏來、昌吉、阜康諸縣，而哈密，吐魯番，克爾喀刺斯，亦在東干回民勢力之下，布克敏丁亦領兵南進，攻克喀什噶爾，阿克蘇，烏什，葉爾羌，清兵所守者，僅喀什噶爾，英吉沙爾城，而回教徒金相印亦起於喀什噶爾，更引教罕的安集延兵以自助，故罕乃以和卓木布士爾克（即張格爾之子）率將雅克布白克東來，至喀什噶爾，布士爾克乃即王位，以雅克布爲輔佐，使他專任

軍務，雅克布有才略，好功名，乃募集新兵，以資禦防。雅克布便布士爾克圍攻喀什噶爾的漢城，他自己率兵攻英吉沙爾，窮兇，但被東干回兵打敗，仍退至喀什噶爾，東干回軍想乘勢一舉而奪喀什噶爾，去。布格聶丁來幫助，後皆被雅克布攻破，於是軍威大振，喀什噶爾的漢城，亦被攻下，又移師東境，羌，奇卜察克族皆嫉其專權，與和卓木華黎漢謀，想除去，被他知道，回軍肅清反黨，待內亂平定之後，又出兵東向，攻克葉爾羌，奪得和蘭，回疆四城皆爲他所有，於是勸其王布士爾克到麥加去朝覲，他在同治六年（西紀一八六七年）即王位，稱畢調勒特汗，布哈爾王聞之，贈以阿達利克格吉的尊號（音卽能社討不信者的榮譽之父），時黑山派的和卓木布格聶丁在庫車，阿克蘇，東皆受他統治，雅克布即遣兵攻阿克蘇，布格聶丁被他打得大敗，庫車，克爾喀喇沙爾等城，皆被他攻下，乃與河與王安明劃界，以喀什沙爾以東十二三甲歸喀什噶爾。

當安明在烏魯木齊起事之後，北路漢人皆組織義勇軍與安明對抗，迪化的徐學功最有勇略，召集義軍五千，以防安明。同治八年（西紀一八六九年）安明欲制止雅克布東進，命馬泰爲將，率烏魯木齊卽吐魯番兵七八千進兵庫車，雅克布率兵來援，大戰東干回軍，乘勝至克爾喀。雅克布與義軍首領徐學功議和，同攻安明，乃於九年（西紀一八七〇年）閏八月攻烏魯木齊，安明逃到東來，不久卽病死，東干系的勢亦消滅。當此時，俄國東新疆派回教徒相互紛擾的時候，乃佔領伊犁，雅克布不想進攻伊犁，知俄人勢不可侮，乃還喀什噶爾，從事於內政。

的設施，天山南路及北路的烏魯木齊，以西至馬納斯，都奉行他的命令。

到了光緒元年（西紀一八七五年）清朝又命左宗棠出兵西征，次年五月，先行到錦棠至巴里坤，進奪古城，分兵屯木壘山，時馬人據烏魯木齊，白彥虎據紅廟子，馬明據古以，六月劉錦棠部克烏魯木齊，昌吉，呼圖壁等城，天山北路略定，時雅克布據托克遜，築三城以自衛，乃分兵守吐魯番，達板，烏魯木齊的敗兵皆逃到達板，白彥虎亦逃到托，遜。是年冬，雅克布移住喀喇沙爾，使白彥虎馬人得守吐魯番，海克拉守托克遜，大通哈守達板，光緒三年（西紀一八七七年）清軍即由烏魯木齊進攻達板，由哈密進攻吐魯番，不久皆被清軍攻克。清軍又進襲托克遜三城，也皆被克復。南八城因連年戰爭，租稅日重，人心離散，雅兒布知大事已去，乃飲藥而死，其次子海古拉，把他的屍身送到庫車，但中途被馬子艾哥（伯克胡里）趕去，海古拉亦被殺，馬子艾哥遂據喀什噶爾即王位，使白彥虎守庫爾勒。後白彥虎亦逃到俄國境內去了。清軍乘勝南進，攻克喀什噶爾城，天山路悉平。自此以後，回教徒反抗清朝，再也沒有從前那樣的聲勢了，如光緒二十一年（西紀一八九五年）甘肅回教的反禍，二十二年（西紀一八九六年）新疆回教徒的反清，皆不久消滅。

清初，平定回部以後，葱嶺以西各回教國家，亦皆與中國發生政治上或經濟上的關係，如坎罕八城（亦作浩罕，霍罕，所屬有啟罕，納細木，瑪爾葛郎，安集延四大城，窩什，霍克古，科拉音，塔什干四小城，故稱坎罕八城），因中國斷絕其貿易，尤其是禁止茶與大黃出口，

使散罕大起一僥，安集延人與中國經商貿易者則更多。至於政治上關係，亦頗複雜，尤其是散罕，曾數次幫助和卓木反抗清朝，散罕的軍隊，也常常隨和卓木轉戰於新疆各地，布哈爾，布魯特等國，也曾經幫助過和卓木入新起事。巴達克山（清代的書中都稱為城郭回國），克什米爾，乾竺特（即坎巨提，亦稱喀楚特），博羅爾，阿富汗（亦稱愛烏罕），哈薩克（共分三部，左部鄂爾圖斯，俄人稱為大吉爾吉思，中部齊齊玉斯，俄人稱為中吉爾吉思，西部烏拉士斯，俄人稱為小吉爾吉思）等部，都每年一次或數年一次來中國朝貢，哈薩克的部長，清朝曾授以王公，台吉的稱號，布魯特的頭目，亦授以二品至七品的官銜，其與中國的關係，亦可想而知了。

〔附註〕本章參考下列各書而成：

- （一）蕭一山清代通史。
- （二）稻葉君山清朝全史。
- （三）呂思勉自註本國史。

## 附錄

茲轉錄白崇禧先生講演：「中國回教與世界回教」，以作本篇結語。

### 中國回教與世界回教

#### 內容提要

#### 一、中國回教的歷史

1. 隋朝回教由海道傳入閩粵，（？）唐朝回教由西北傳入陝甘。
  2. 元朝回教人才輩出。
  3. 明朝回教武功最大。
  4. 滿清對回教人用高壓手段，回教乃形衰落。
- #### 二、回教救國協會成立的使命——救國興教。
- #### 三、回教救國協會之組織。
- #### 四、回教救國協會成立後的中心工作。
- 提倡同胞教育，糾正「讀漢書即友宗教」的謬說。
2. 糾正「爭教不爭國」的誤解。

3. 樹立回教與政治的正確觀念。

甲、回教與回族的區別。

乙、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相配合，宗教利益以國家利益為依歸。

丙、宗教儀式與本黨的儀式應當並重。

4. 融合回教派別。

5. 展開國民外交活動。

五、現在之回教世界。

世界各回教國家，除土耳其早已獨立外，多處於被壓迫地位，現已一致覺醒，爭取自由解放。

一、土耳其之復興。

甲、政教分離。

乙、取消教派。

丙、男女平等。

六、希望全國教胞澈底矯正以往錯誤，消除教派畛域，注視世界進步回教國家的動態，以資便知所取捨，並同努力，完成救國興教的使命。

本文

諸位教士，請看教歷，今天的講題是「中國回教與世界回教」。

首先報告中國回教的歷史，回教本名是伊斯蘭，其意義即順天命，愛人類，以求世界和平的宗教，中國通稱回教，源於回紇人入居中國，因所信奉和伊斯蘭教，於是以該名教，始有回教之稱，回教之傳入中國，在隋朝由海濱傳入閩粵，（？）唐朝則由西北邊疆傳入陝甘。由海濱來的有些人專宣傳回教，如大賢宛葛斯，他便是阿拉伯人，亦有因經商而傳教的，史實所稱波斯，大食信回教，多屬此輩，現在的福建泉州的麒麟寺，廣州的光塔寺，杭州的鳳凰寺，都是很古的禮拜寺，可作回教由海道傳入中國一個有力的證明。至於從西北邊疆來的，歷史可考的，是唐朝安史之亂，回紇入援，回教便從邊疆傳入內地，所以說回教之入中國，可稱始於隋唐，迨至元明，遂成回教極盛時代。元朝為蒙古族，起自漠北，縱橫歐亞，武功之盛，為歷代所不及，那時便有許多回教人，在政治或軍事方面均佔重要地位，如威勝王賽典赤賈思丁丞相，延安王伯顏丞相阿散，都稱得起元朝一代的偉大人物。至學術方面，回教人對於東南文化之對流，如天文，曆數，火器製造等，也有很大的貢獻。到了明朝，回教益為發展，有人說明太祖最賢能的馬皇后是回教人，因為馬后生長在安徽淮河的回教區域，大將郭常遇春，胡大海，沐英等都是回教人，沐英的後裔，一直到明快亡了，仍然盡忠於明朝。明成祖時，有個著名的使臣鄭和，也是回教人，他曾率舟師赴南洋羣島，使信仰回教的馬來人卻尊明內向，那時明朝的勢力，因此遠及南洋。明亡以後，丁國棟木喇印自涼州興兵，據該明朝後裔朱誠銘，這

是在西北發生第一次回民抗清運動，仍回教人忠於明朝的表現。所以在明朝可說是回教人的黃金時代。清朝以滿洲人入主中國，對回教人極為仇視，於是回教人便過着極人而壓的生活。清朝壓迫回教人是有其意的，最大的原因，是回教人和明朝有悠久的關係，回教是始終忠於明朝的，同時是滿清統制異民族所必取的手段。滿清以幾百萬文化低落的民族而統制漢蒙回藏及其他各民族幾萬萬人，不得不用種種方法，以圖宰制。先從漢人說起，滿清剛入關的時候，便實行以漢制漢；如政治方面，利用洪承疇籌劃，多方面訂立防制漢人的制度。軍事方面，利用吳三桂絕望明朝。文化方面，積極的則大興文字獄，屠殺較有民族思想的知識份子；消極的則以八股取士，定為前途，使漢人的聰明才智專用於鑽研括帖，因而消泯其反抗意識。蒙古人是強悍的民族，元朝曾經以金戈鐵馬，震蕩歐亞。藏族在漢為羌人，在唐為吐蕃，當他們強盛的時候，屢次向內地侵擾，和漢人爭鬥。這兩個民族都不易用武力征服，滿清對之，便用羈縻軟化的政策。佛教是蒙藏民族的宗教信仰，於是利用佛教來麻醉他們，優秀的子弟都出家當喇嘛，愚蠢的在家作事，甚至三兄弟的其中有兩個人當喇嘛，五兄弟的有三四人當喇嘛，當了喇嘛，便鎮日孜孜的誦經典，拜活佛，嚴戒殺，這不僅改變其固有的尙武習俗，使之趨於馴伏；且因大多數男子充當喇嘛，不准娶妻，其毒辣等於希特勒專門對付猶太人的「優生律」，在人口繁殖上，自極度減低。西藏有紅教與黃教之分，意見很不一致。本席此次參觀塔爾寺，見有二千多的喇嘛；聞極盛時有五六千之多，酥、甘、寧、青各省的善男信女，每年都遠遠去



路爾寺朝拜活佛，並且有將終年辛勞所得的積蓄拿去報效活佛的。據聞各佛教寺內喇嘛整天拜佛，國家觀念與民族意識極爲薄弱，我曾向他發問：「你們抗戰的情形你們知道嗎？」他們答道：「教內人不問教外的事」。這都是中了滿清統治政策的遺毒。滿清當時表面上尊重王公大人和僧侶階級，借作便於統治的工具，令其思想剝離，生殖不繁，實是使蒙藏民族走入消滅之一途。滿清對於回教人，認爲是最難處理，民族性強悍，有宗教，有文化，麻解羈縻軟化種種方法皆不可能；於是用高壓的手段，並挑撥離間回漢間的感情。在過去西北和雲南回教人所遭受的屠殺，異常慘重。本席此次經過酒泉、臨洮、河州各處城郊附近，見有很大很多的白骨塔，更見有成千成萬的亂墳堆，都是埋葬回漢同教的枯骨，而現居西北回漢兩方的同胞，每想到清代回治年間，光緒二十一年因了滿清挑撥的陰謀，而演成幾次大屠殺的慘案，莫不驚心動魄，離虎色變。在祠堂祭祀或野外掃墓時，便引起無限的傷感。這以往回漢糾紛，全是誤中了滿清離間的毒計。這些舊帳，自辛亥年推翻滿清後，應該已經算清了，但民國十七年西北回漢間仍有不幸事件發生，可見其遺毒中之深。現值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回漢兩族應該精誠團結，爭取勝利，不應再算舊帳。回教協會成立以來，都本此宣傳，西北回漢兩方均已恍然大悟，相信今後不會再有回漢仇殺的事件發生，至於中國回教歷史，可概括的說，是始於隋唐，盛於元明，衰於滿清。

其次要說的是，回教救國協會成立的使命。回教教胞在中國有幾千萬之衆，溯自抗戰以

來，華北平津等地相繼淪陷，為策動全體教民積極參加抗戰救國，於二十七年七月在武漢奉命成立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由協會領導全國教胞，期對國家對宗教盡其應盡的責任，就是在政治上的觀點，我們要救國；在宗教的觀點上，我們要興教。

回教救國協會的組織及中心工作，分類報告如下：

回教救國協會的組織，是在中央設立總會，各省設分會，各縣設支會，縣以下設區會，凡有回教的省縣，現在均已成立分會支會區會，利用各處清真寺為最小單位，並責成各清真寺的教長遵照總會指示的綱領，實行組織教民，策進救國興教的工作。

#### 回教救國協會的中心工作

提倡回教教育，糾正「讀漢書即反宗教」的謬誤。回教人形成今日貧與愚的現象，都由於不知教育，不受教育，以致思想固陋，知識低落，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的地位，都不能和他人並駕齊驅，以貧與愚的人在這生存競爭時代有被消滅的可能，想起來真令人可怕！回教人一般文化水準較低，過去有少數的教長更倡言「讀漢書即是反宗教」，實是極大的謬誤。西北許多回教子弟不求學，甚至以金錢雇人頂替入學的。最近哈薩有大部份青年逃到張掖，經甘肅省政府收容，本席曾詢問他們為什麼要逃出來，據說是因為新疆監督頒令他們入學校，因不願接受教育而逃走，豈非大錯特錯。根據協會的調查，教胞中受到小學中學教育的為數很少，受大學

教育的更是寥若晨星，所以興辦教育是當前的急務。關於此項工作，協會已有具體的計劃，但只能站在倡導的地位，並不能直接舉辦，對小學部分，希望以每個清真寺為單位，設一小學，並利用教長地位從旁勸導回胞子弟入學。我們收回教的學生，同時也收非回教學生，本着有教無類的宗旨，從教育着手，可使彼此發生感情，掃除隔閡，中學教育曾有幾處興辦，如青海的高級中學，蘭州的西北中學，成都、洛陽的西北中學分校，昆明的明德中學，寧夏的寧夏中學，實慶的實進中學，正由協會盡力倡導協助，以求其充實與發展。師範教育有桂林的成達師範學校，現已改為國立，平涼的伊斯蘭師範學校，現亦改為國立，並改名為隴東師範。這兩個學校專門養成師資，功能多量的興辦小學教育，所謂「師高弟子強」，有了健全的師資，以後便有希望了。在這兩個學校內，都設有教長講習班，阿衡與海軍凡皆可入班受課，講習班之目的，在造就開明的阿衡，不僅富有宗教意識，更能加強其國家民族意識，他們讀書皆通，可以作教長，也可以兼作校長，可以教經，也可以教書，將來回教大乘領導得人，自能挽救今日衰落的現象。大學教育，協會盡力的介紹優秀中等學生，使他們能投考大學予以獎學金的幫助，務使其安心求學。大學畢業生出路，協會分別代為介紹工作。最近的事實，我國與近東，中東各回教國家交換節，駐阿、伯、土耳其，伊朗各國使館，都有回教青年幫辦外交事務，外交節也會請由協會保薦外交人才，埃及會希望我國派遣回教人作使節，因有宗教的情感，一切事都可順利推行的，確事半功倍。以上關於普通學校方面，近年以承教育部的愛護提倡，對於回

民教者獲一匪淺。至於軍事學校方面，軍校自第××期起至××期止，回教已畢業學生均佔有幾百人，總計約有兩千人了，將來社會上各階層都有回教人參加工作，與漢人共同奮鬥，回漢間感戴自然融洽了。

糾正「爭教不爭國」誤解。我們回教自遭滿清摧殘之後，有不取過問政治的趨勢，所以有「同胞抱「爭教不爭國」的觀念，這是錯誤的見解。必須要使每個教胞都知道，有國家才有宗教，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國家主權不能獨立，宗教也就失去了保障。猶太人宗教意識是很深厚的，但是國家被滅亡了，希特勒給在德國的猶太人五百馬克，驅逐出境，像愛因斯坦那樣大的學者，也不能容身於德國，只得流亡到美國去，這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就是小國家小民族是不能存在的，分化的陰謀最為險毒，我們教胞「爭教不爭國」的謬說，自不能再容許其存在，以貽害國家和宗教的前途。現在已不是滿清專制時代，「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猶太的滅亡可為殷鑒。

樹「同胞宗教與政治的正確觀念。凡屬文明國家的國民，對於宗教信仰都是自由的，在中國史是如此，歷史上從未有宗教鬥爭，但是我們對政治信仰是姿一致的，不能自由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是最正確的政治信仰，我們要使得每個同胞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因為宗教信仰僅能影響本身，政治信仰則影響於國家民族，所以祇有宗教信仰而沒有政治信仰是不夠的。況且穆聖說：「愛國屬於衣馬尼」，「衣馬尼」就是信仰，換言之，愛國與愛教同樣重要，應

當使兩種信仰配合起來，纔能適應今日的時代。這兩種信仰是並行不悖，相得益彰的。

回教與回族的區別。宗教信仰是超國家和民族的，回族固然是信奉回教，而非回族的也可以信奉回教，如印度、土耳其、埃及、阿富汗、伊朗、伊拉克、漢志、敘利亞、俾路支以及南洋羣島、馬來半島，在今世界中，可以說都有回教的人，若真說回族信仰回族，未免過於狹隘了，同時也可以說是根本認識的錯誤。信奉回教，佛教的人，我們不能稱他是耶族或佛族，回教當然事同一道。我國包含的種族，有漢、滿、蒙、回、藏、苗、獠等，若再唱出種族界限的口號，便是中了敵人——日本，分化的詭計。我們中國各民族應該遵照國父的民族主義，由家族，宗族，而國族，造成一個偉大的中華民族，我們要正確認識的，就是宗教信仰與政治信仰相配合，宗教利益當以國家利益為依歸。

此外就是宗教儀式與本黨儀式的應該併重，宗教的禮拜集會和本黨的政治集會兩種儀式，應當分清。譬如回教的宗教聚禮，禮拜五禮拜，有定式，有定則，這是宗教的儀式。在普通集會應用黨的儀式，有向國父遺像行禮，許多同胞認為是犯了崇拜偶像的教條，其實對國父遺像行禮是黨的儀式，乃是紀念國父的意思，出自崇德報功，並無迷信的成分，有許多教胞於政治集會時，不向國父遺像行禮，這是重大的錯誤。現在分開來說：我們應該當一個好的穆斯林，更應該當一個好國民，當一個好國民就應該服從國家的法令。黨會為向國父行禮事，第一次協約大會時，曾經長時間的辯論，最後決定宗教儀式在黨集會中使用，黨的儀式在普通

集會使用，這一點是應特別提出全國教民教胞注意的。

聯合回教派別。回教是完整的，不應有新舊和其他派別之分。在西北教派很多，有新教同舊教，新新教，嶄新教，遮赫葉教等，這是違反天經聖諭的。天經上說：「穆民皆弟兄，你們要和解你們的弟兄。」又說：「你們要一總抓着真主的繩索，不要分夥。」穆聖說：「穆民相互間如牆壁上之磚，缺一不可。」由上面的天經聖諭看來，回教實有不可分性，西北教派極多，以致意見紛歧，不能建立教胞的共信與互信，破壞宗教的真理，是應當澈底糾正的。

展開國民外交運動，國家外交本由政府負責的，國民外交是發動國民力量，為政府作後盾。回教世界包含有許多回教國家，分佈在近東，中東，南洋一帶，和中國在歷史上，地理上，文化上都密切的關係，那麼，對於這些回教國家的聯絡，自然是回教人要引為己任的。協會過去曾先後呈准派遣近東訪問團及南洋回教訪問團，使各國家同情中國的抗戰，而產生實際上富有意義的精良作用；尤其是南洋訪問團能博得六千萬以上馬來回教人的同情心。最近回教各國家都開始與我國交換使節，印度的代表藏福萊爵士和土耳其的公使都先後向駐劄我國了，尤其在此次歐戰中，全世界幾萬萬回教教友，都是一致站在同盟國方面，其意義更為重大。

現在再說一說回教世界的現狀。世界各國教國家除土耳其已獲得完全獨立自主以外，如中東，中東許多回教國家，都尚處於被壓迫地位，南洋有六千餘萬的馬來回教人，仍度着奴隸生

活，不過回教世界覺醒了，一致要求自由解放，如汎伊斯蘭運動，便是各回教國家因宗教感情上的聯合而發生的共鳴，以期求得各回教國家的自由解放。這一個運動，差不多瀰漫了整個的回教世界。土耳其在凱末爾領導之下，對於排除帝國主義的勢力，是民族革命成功；政教分離，取消教派，是宗教革命成功。土耳其已往教長可以干涉教造，現在宗教完全與政治分離，政府另設一宗教部，來管理宗教事務，因宗教決不能超越政治。土耳其過去教派很多，和我國西北一樣，各派有各派的教主，一般人認為教主是真正與穆民的中間人，他可以傳達穆民意旨於真主，其實穆民皆可以傳其意旨於真主，何必要中間人介紹呢？還有土耳其男女地位已一律平等，過去他們婦女是深鎖閨中，在政治上，社會上，和在家庭裏都沒有地位，現在已經掃除面幕，婦女公開在社會上活動，並已取得參政權，這是足資取法的。

最後希望全國數千萬教胞，矯正已往錯誤，化除教派畛域，注意世界進步，留心國內外動態，以便知所取捨，共同努力，來完成救國興教的使命。

22.22/18

中央宣傳部  
圖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初版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通 \*  
\*\*\*\*\*

伊斯蘭教誌略一冊

(2242 冊)

紙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

印局印刷行局加送

編者 許崇灝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2

重慶市圖書館  
查證安國字第八

